

**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特材”、“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楷体（不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目 录

目 录.....	2
一、基本情况 .....	3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3
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63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6
二、业务与技术 .....	89
问题 4.关于环保节能事项.....	89
问题 5.关于消防事项.....	8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04
问题 6.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112
问题 7.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风险.....	155
四、其他问题 .....	188
问题 8.其他.....	188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实施老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股份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江苏银环将其持有公司的 31.5% 股权以 1.827 亿元转让给银环集团，最终由银环集团以持有江苏银环的股权向公司出资。（2）江苏银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曾于 2007 年 11 月向经过集体企业改制的精密钢管厂购买经营性资产，1999 年 4 月，精密钢管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宜城镇人民政府将剥离后净资产值为零的集体资产一次性转让给庄建新等人；2000 年 9 月，宜城镇人民政府曾批复同意接受庄建新等人 57 万元的股权，为其代持精密钢管厂 95% 的股权。（3）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即宜兴城盈以其持有江苏银环 25% 的股权作价 30,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银环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 30.83%，宝钢特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 29.32%，在本次以资产增资的交易中，宝武集团对前述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1）关于公司历史出资。请公司：①结合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及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先转让至银环集团，再由银环集团向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转让和出资中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的股东间的交易和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纠纷，以及其解决情况。②说明收购江苏银环的交易中，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③说明公司第三次增资中，其他主要国资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与宝武集团履行备案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问题①中涉及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股东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并就公司是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②结合精密钢管厂集体企业改制批复和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庄建新等公司主要股东在精密钢管厂改制过程中的参与情况、改制过程的合规情况、宜城镇人民政府代庄建新等人持精密钢管厂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庄建新等公司当时参与精密钢管厂改制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资产、负债等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出具相关证明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3) 商誉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14 年公司基于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形成对江苏银环的合并商誉 3.39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5 年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计提商誉减值 3.39 亿元及资产组减值 3.29 亿元，并追溯调整至 2015 年。请公司：①说明前述三次评估背景及原因、评估标的、评估方法及依据，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值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江苏银环 201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重组定价是否公允。③说明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幅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公司历史出资

(一) 结合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及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先转让至银环集团，再由银环集团向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转让和出资中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的股东间的交易和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纠纷，以及其解决情况

### 1、交易前银环集团及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差异情况

在 2014 年 12 月的重组交易实施前，银环集团及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差异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12 月交易前，银环集团的股东变动及股东结构

银环集团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 持股的控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各亲属之间，不涉及外部投资者。在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建新	12,688.00	61.00%
2	庄卓玮	3,120.00	15.00%
3	庄卓俊	3,120.00	15.00%
4	王洪妹	1,272.00	6.12%
5	姚顺娣	600.00	2.88%
合计		<b>20,800.00</b>	<b>100.00%</b>

如上表，庄建新、王洪妹为夫妻关系，庄卓玮、庄卓俊为其子女，姚顺娣为庄建新母亲。

#### (2) 2014 年 12 月交易前，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及股东结构

江苏银环自 2004 年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交易前，一直为庄建新控制的企业，2014 年 12 月交易前，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之“（一）”相关内容。从其股东变动可以看出，自成立至 2014 年，江苏银环从庄建新家族全资控股，逐步引入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投资者；自 2014 年决定与宝银有限重组后，根据重组方案，在正式重组前，江苏银环进行了改制（股份公司改为有限公司）、调整简化股权结构。

在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江苏银环仍为庄建新控制企业，同时也存在家族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422.21	37.00%
2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3	宜兴卓维	1,735.73	10.00%
4	宜兴卓钧	1,735.73	10.00%
5	庄建新	4,339.33	25.00%
合计		<b>17,357.32</b>	<b>100.00%</b>

如上表，银环集团、宜兴卓维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持股的平台，核电研究院为央企、外部投资者，宜兴卓钧当时为庄建新、银环集团及少量员工、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

综上，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持股的平台；江苏银环也属于庄建新控制企业，但股东结构相对多元；银环集团、江苏银环的股东结构存在差异。

## 2、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先转让至银环集团，再由银环集团向公司出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在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持有江苏银环 37%股权，江苏银环持有宝银有限 31.5%的股权。

根据重组方案：1、江苏银环在重组后将成为宝银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为避免重组后宝银有限、江苏银环互相交叉持股，江苏银环向其控股股东银环集团转让宝银有限 31.5%股权。2、江苏银环当时的股东银环集团、核电研究院、宜兴卓维、宜兴卓钧以合计持有江苏银环 75%股权向宝银有限作价增资。

2014 年 12 月重组后，银环集团直接持股宝银有限，不再持股江苏银环；宝银有限则从江苏银环的子公司，变更为直接持有江苏银环 75%股权，江苏银环成为宝银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不存在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转让与银环集团，再由银环集团向公司出资的情况。重组方案实际为：江苏银环向银环集团转让宝银有限 31.5%股权，银环集团等江苏银环股东以所持江苏银环 75%股权向宝银有限出资。

采取上述重组方案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 （1）重组产业背景

因受 2011 年福岛核事件影响，我国一度暂停了新增核电项目审批。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在规划中核电至 2020 年新建 5800 万千瓦（其中 3000 万千瓦在建）。

2012 年 12 月，我国核准了江苏田湾核电二期工程，此后两年间无新项目获批。2015 年审批核准了 8 台项目。此后，中国核电又经历了一次为期三年的“空窗期”。2019 年中，漳州核电厂 1 号机组核岛开工建设，意味着自 2015 年以来，国内首个重启核电项目明确了开工时间，中国核电逐步重启。

公司股东、管理层结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政策，判断核电行业将重启，需提前进行整合、储备产能、提升技术，将宝银有限（拥有核三代管供货能力）和江苏银环（拥有核 1、2、3 级管、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生产能力）的优势结合，丰富产品种类，形成协同效应，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核电特种管材龙头企业，期望在未来市场复苏时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宝银有限拥有先进的核三代管（690U 型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其为主体整合江苏银环，符合公司股东以核管业务为主的业务发展战略。

### （2）重组股权架构设置背景

2014 年 12 月重组前，宝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钢特钢	13,000	58.50
2	江苏银环	7,000	31.50
3	核电研究院	2,222	10.00
合计		<b>22,222</b>	<b>100.00</b>

如上表，重组前宝钢特钢为宝银有限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 2 月 21 日，宝钢集团向宝钢特钢下发《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 号），原则同意在对宝银有限和江苏银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宝银有限实施老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的资产重组方案。宝钢集团批复上述股权架构的目的在于希望在本次重组后，

宝银有限的股权更加多元化，以有利于宝银有限建立灵活、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考虑到整合后主体以核管业务为业务发展战略，因此以宝银有限为主体整合江苏银环，江苏银环从宝银有限的股东，整合后成为宝银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江苏银环向银环集团转让所持宝银有限 31.5% 股权，以避免重组后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另一方面，银环集团等江苏银环的股东将所持江苏银环合计 75% 股权向宝银有限作价增资。通过本次重组，银环集团等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出资注入宝银有限，使宝银有限取得江苏银环的控制权，实现了两家公司在业务、资产与管理上的统一，该重组安排亦符合国资批复中对重组后宝银有限股东架构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3、上述转让和出资中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的股东间的交易和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纠纷，以及其解决情况**

银环集团历史上均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 控制的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各亲属之间，无外部股东持股；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历次转让及出资不存在代持或纠纷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中曾存在以下代持情形，在本次申报报告期之前已经解除代持：

1) 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起人股东数量要求 5 名以上，江苏银环于 2004 年 2 月设立、2005 年 5 月增资时，庄建新的妹妹、妹夫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庄建妹接受庄建新委托为其代持江苏银环股权；2008 年 7 月，上述 4 人受庄建新委托将各自代持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及程家茂等 5 名自然人，完成代持还原。中介机构已访谈庄建新及 4 名代持方确认不存在纠纷；

2) 作为 2014 年宝银有限、江苏银环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在重组前，江苏银环需调整简化股权结构，因此，2014 年 10 月，朱海涛（宝银有限当时高管）受庄建新委托代为收购江苏银环 33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江苏银环 2.74% 股权，转让协议由朱海涛与 3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款实际由庄建新提供，构成事实上的代持；朱海涛代为收购前述江苏银环 2.74% 股权后，于 2014 年 12 月以该股权向宜兴卓钧增资，取得宜兴卓钧 27.15% 股权，后于 2021 年 9 月朱

海涛将在宜兴卓钧代持的 27.15% 股权全部转让给庄建新，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对于本次代持及还原，中介机构已访谈庄建新以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31 名，并取得庄建新向朱海涛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本次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

此外，对于江苏银环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退出的股东，经中介机构核查江苏银环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访谈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退出的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江苏银环上述转让和出资、代持及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之“（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说明收购江苏银环的交易中，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在 2014 年宝银有限与江苏银环的重组中，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作为非货币资产向宝银有限出资。该安排的形成背景原因主要为：

#### **（1）产业整合需要**

受福岛核事件影响，国内核电项目审批一度暂停，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判断行业将逐步复苏，为提前整合资源、提升产能与技术能力，决定以宝银有限为主体整合江苏银环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造核电特种管材龙头企业。

#### **（2）股权架构优化**

根据宝钢集团的批复（宝钢字〔2014〕36 号），通过银环集团、核电研究院、宜兴卓维、宜兴卓钧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合计 75% 股权作价向宝银有限出资，实现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

上述的非货币出资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评估、备案、验资

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对价已依据协议约定完成支付。

##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江苏银环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及核管等特种管材的研发与生产，与宝银有限的核三代管业务同属核电产业链，产品结构互补。通过股权出资实现整合，有助于丰富宝银有限产品种类、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以核管为主的业务发展战略。

## 3、出资有无权属瑕疵

2014年12月江苏银环部分股东以所持江苏银环合计75%股权向宝银有限出资前，江苏银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422.21	37.00%
2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3	宜兴卓维	1,735.73	10.00%
4	宜兴卓钧	1,735.73	10.00%
5	庄建新	4,339.33	25.00%
合计		<b>17,357.32</b>	<b>100.00%</b>

除庄建新外，银环集团、核电研究院、宜兴卓维、宜兴卓钧以合计持有江苏银环75%股权，作为非货币资产向宝银有限出资。

上述非货币出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直接股东持有的股权在转让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直接股东宜兴卓钧穿透后股东之间曾存在代持情况：作为2014年宝银有限、江苏银环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在重组前，江苏银环需调整简化股权结构，因此，2014年10月，朱海涛（宝银有限当时高管）受庄建新委托代为收购江苏银环3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江苏银环2.74%股权，股权收购款实际由庄建新提供，构成事实上的代持；朱海涛代为收购前述江苏银环2.74%股权后，于2014年12月以该股权向宜兴卓钧增资，取得宜兴卓钧27.15%股权，后于2021年9月朱海涛将在宜兴卓钧代持的27.15%股权全部转让给庄建新，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之“（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

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股东持有该等股权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已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经工商登记及验资程序确认，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 **4、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4年9月18日，银环集团、核电研究院、宜兴卓维、宜兴卓钧分别与宝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合计江苏银环75%股权转让给宝银有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根据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8]第005号），宝银有限已实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9,750万元，其中非货币出资（即江苏银环75%股权）已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以其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价出资。

通过重组整合后，江苏银环成为宝银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业务及人员纳入宝银有限统一管理，实现了技术、产能与市场的协同，支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

#### **5、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出资已经评估备案：此次非货币出资股权均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898077号、0899077号），并经宝钢集团备案。

（2）本次出资已获国资批复：2014年2月21日，宝钢集团向宝钢特钢下发《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号）；2014年5月26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核电研究院以不超过2.07亿元人民币现金参与宝银/银环公司重组；2014年6月23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以华能核电名义参股宝银公司。

（3）本次出资已经内部决策：宝银有限及江苏银环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完成登记。

（4）本次出资符合法律规定：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中明确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比例上限可达 70%；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向宝银有限出资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9.32	货币
2	银环集团	7,000	8.54	货币
		16,303	19.89	股权
3	核电研究院	10,153	12.39	货币
		7,931	9.67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9.44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5.38	股权
6	宜兴卓钧	4,406	5.38	股权
合计		<b>81,972</b>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货币出资占宝银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31%，未超过当时法律规定的上限。

综上，上述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本次出资股权的估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0899077 号）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5,110 万元，宝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090 万元。宝钢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出资实物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 （三）说明公司第三次增资中，其他主要国资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与宝武集团履行备案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宝银有限的第三次增资整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21 年 8 月，庄建新将其所持江苏银环 25% 股权以 2.8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城盈；第二步，2021 年 12 月，宜兴城盈以其所持江苏银环 25% 的股权作价 30,100 万元对宝银有限进行增资，宝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81,972 增加至 95,271.68 万元，宜兴城盈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3,299.6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步，2021年8月，庄建新将其所持江苏银环25%股权转让给宜兴城盈，其有限合伙人宜兴城投作为宜兴市国资下属企业，聘请评估机构对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3167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0,259.55万元。2014年重组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5,110.00万元。考虑到江苏银环在2014年重组至本次转让之间的经营情况，两次评估值变化不大，参照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各方在2014年重组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双方约定江苏银环25%股权作价2.875亿元转让，定价公允。

第二步，2021年12月，宜兴城盈以其所持江苏银环25%股权向宝银有限增资，宝银有限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对标的股权江苏银环和被投资企业宝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故由宝银有限当时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宝武特冶报请宝武集团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他国有股东无需再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0028-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宝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85,520.0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0028-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0,400.00万元。宝武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参照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宜兴城盈以所持江苏银环25%股权作价3.01亿元，对宝银有限进行增资，其中13,299.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3167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0,259.55万元，

评估目的为庄建新将江苏银环 25% 股权转让与宜兴城盈；“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0,400.00 万元，评估目的为宜兴城盈以所持江苏银环 25% 股权对宝银有限增资。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目的不同，存在部分差异合理合规。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问题①中涉及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股东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3167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宝武集团相关的评估备案；

3) 查阅江苏银环、银环集团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4) 查阅江苏银环与银环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

5) 查阅 2014 年公司与江苏银环的重组协议；

6) 查阅宝钢集团下发的《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 号）；

7) 查阅银环集团向江苏银环支付的转让对价银环回单及江苏银环的收款记录；

8) 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江苏银环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9077 号”《宝银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宝钢集团相关的评估备案；

9) 取得朱海涛与 3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0) 就朱海涛代庄建新受让 33 名股东股权事项访谈庄建新以及 33 名股东中的 31 名，并取得庄建新向朱海涛支付代持款项的银行凭证；

11) 访谈 2014 年重组前退出江苏银环的 42 名自然人股东。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银环集团历史上均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控制的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各亲属之间，无外部股东持股；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历次转让及出资不存在代持或纠纷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中曾存在代持情形，在本次申报报告期之前已经解除代持，经访谈确认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对于江苏银环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退出的股东，经中介机构核查江苏银环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访谈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退出的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2) 公司收购江苏银环的交易中涉及的非货币出资背景系产业整合需要及股权架构优化，出资真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关联性高，权属清晰且已依法完成转移；通过重组整合实现公司技术、产能与市场的协同；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股权已做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3) 公司第三次增资整体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的评估目的为庄建新将所持江苏银环 25%股权转让与宜兴城盈，本次转让已经宜兴城盈内部投资项目备案；第二步的评估目的为宜兴城盈以所持江苏银环 25%股权对宝银有限增资，本次评估已经宝武集团备案。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目的不同，存在部分差异合理合规。

2、核查问题①中涉及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股东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问题①中涉及银环集团和江苏银环股东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增资的验资报告等，并访谈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退出的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银环集团历史上均为庄建新及其亲属 100%控制的持股平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各亲属之间，无外部股东持股；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银环集团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江苏银环的股东变动中曾存在代持情形，在本次申报报告期之前已经解除代持，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对于江苏银环 2014 年 12 月交易发生前退出的股东，经中介机构核查江苏银环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访谈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退出的股东，访谈比例超过 80%，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前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关于子公司江苏银环改制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江苏银环的历史沿革

#### （1）2004 年 2 月，江苏银环设立

2003 年 7 月 18 日，庄建新、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庄建妹、王洪妹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

定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8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额认购，其中庄建新认购 2,6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顾顺中认购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许盘明认购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王立南认购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庄建妹认购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王洪妹认购 4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

2003 年 7 月 28 日，庄建新、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庄建妹、王洪妹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按照上述比例出资。

200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3]104 号），批复：1、同意设立江苏银环；2、江苏银环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5,280 万股，全部股份由庄建新等 6 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按面值认购，其中庄建新 2,692.8 万股，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及庄建妹各 528 万股，王洪妹 475.2 万股；3、江苏银环组建和运作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发行新股应按《公司法》要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4 年 1 月 25 日，庄建新、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庄建妹、王洪妹共同签署《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41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江苏银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2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3 日，江苏银环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

江苏银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建新	2,692.80	51.00
2	顾顺中	528.00	10.00
3	许盘明	528.00	10.00
4	庄建妹	528.00	10.00
5	王立南	528.00	10.00
6	王洪妹	475.2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280.00	100.00

(2) 2005 年 5 月，江苏银环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8 日，江苏银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江苏银环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增资扩股 4,72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认购，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5]26 号），同意江苏银环 2005 年 1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由现在的股东以货币形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方案实施后，江苏银环注册资本由 5,28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总股份由 5,280 万股增至 1 亿股。

2005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5]第 165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江苏银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10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银环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建新	5,100.00	51.00
2	顾顺中	1,000.00	10.00
3	许盘明	1,000.00	10.00
4	庄建妹	1,000.00	10.00
5	王立南	1,000.00	10.00
6	王洪妹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08 年 7 月，江苏银环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3 日，江苏银环通过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环投资有限公司及王洪妹等 41 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的

议案》，同意江苏银环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4,233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为：江苏银环投资有限公司暨银环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4,830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纪建国等 4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1,011.54 万元，其中 73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78.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苏银环与银环集团、纪建国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
1	银环集团	3,500.00	1.38 元/股
2	纪建国	100.00	1.38 元/股
3	王洪妹	100.00	1.38 元/股
4	王顺良	60.00	1.38 元/股
5	唐鹏	30.00	1.38 元/股
6	闻建良	25.00	1.38 元/股
7	韩敏	25.00	1.38 元/股
8	唐玉春	25.00	1.38 元/股
9	韩新华	25.00	1.38 元/股
10	华杨康	22.00	1.38 元/股
11	张贤江	22.00	1.38 元/股
12	王永康	20.00	1.38 元/股
13	王国建	18.00	1.38 元/股
14	王立南	15.00	1.38 元/股
15	许盘明	15.00	1.38 元/股
16	吴国文	15.00	1.38 元/股
17	吴文龙	15.00	1.38 元/股
18	顾玉平	12.00	1.38 元/股
19	贺泽明	10.00	1.38 元/股
20	邵新中	10.00	1.38 元/股
21	徐建华	10.00	1.38 元/股
22	谈仲年	10.00	1.38 元/股
23	陆文凯	9.00	1.38 元/股
24	庄建凤	9.00	1.38 元/股
25	许文军	9.00	1.38 元/股
26	钱丽	8.00	1.38 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27	朱文霞	8.00	1.38 元/股
28	吴志锋	8.00	1.38 元/股
29	周祖康	8.00	1.38 元/股
30	吴国强	8.00	1.38 元/股
31	汤国振	8.00	1.38 元/股
32	唐建设	8.00	1.38 元/股
33	陆锋	8.00	1.38 元/股
34	王卫明	7.00	1.38 元/股
35	陶亚平	7.00	1.38 元/股
36	张立德	7.00	1.38 元/股
37	吴明	7.00	1.38 元/股
38	汤凤萍	6.00	1.38 元/股
39	万山金	6.00	1.38 元/股
40	周松彪	6.00	1.38 元/股
41	欧赦初	6.00	1.38 元/股
42	吴青松	6.00	1.38 元/股
合计		4,233.00	-

纪建国等 41 名自然人均为江苏银环员工，本次增资系参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江苏银环每股账面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同时，江苏银环部分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1	许盘明	银环集团	1,000.00	1 元/股
2	王立南	银环集团	1,000.00	1 元/股
3	庄建妹	银环集团	1,000.00	1 元/股
4	顾顺中	银环集团	740.00	1 元/股
5	顾顺中	程家茂	100.00	1.5 元/股
6	顾顺中	何木云	50.00	1.5 元/股
7	顾顺中	王清	50.00	1.5 元/股
8	顾顺中	於财良	30.00	1.5 元/股
9	顾顺中	毕春江	30.00	1.5 元/股

顾顺中、许盘明、王立南、庄建妹系接受庄建新委托为其代持江苏银环股

权，该 4 人均均为庄建新的妹妹、妹夫。江苏银环设立时以及 2005 年 5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时，该 4 人实缴出资的货币资金均来源于庄建新，构成事实上的股权代持。本次江苏银环股权转让，该 4 人受庄建新委托将各自代持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及程家茂等 5 名自然人，完成代持还原。其中，银环集团系庄建新实际控制的企业，代持股权的还原价格为 1 元/股；程家茂等 5 名自然人系庄建新朋友，代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庄建新与前述 5 名自然人协商后定价为 1.5 元/股。

2008 年 6 月 23 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257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江苏银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3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17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银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7,240.00	50.87%
2	庄建新	5,100.00	35.83%
3	王洪妹	1,000.00	7.03%
4	纪建国	100.00	0.70%
5	程家茂	100.00	0.70%
6	王顺良	60.00	0.42%
7	何木云	50.00	0.35%
8	王清	50.00	0.35%
9	於财良	30.00	0.21%
10	毕春江	30.00	0.21%
11	唐鹏	30.00	0.21%
12	闻建良	25.00	0.18%
13	韩敏	25.00	0.18%
14	唐玉春	25.00	0.18%
15	韩新华	25.00	0.18%
16	华杨康	22.00	0.15%
17	张贤江	22.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永康	20.00	0.14%
19	王国建	18.00	0.13%
20	王立南	15.00	0.11%
21	许盘明	15.00	0.11%
22	吴国文	15.00	0.11%
23	吴文龙	15.00	0.11%
24	顾玉平	12.00	0.08%
25	贺泽明	10.00	0.07%
26	邵新中	10.00	0.07%
27	徐建华	10.00	0.07%
28	谈仲年	10.00	0.07%
29	陆文凯	9.00	0.06%
30	庄建凤	9.00	0.06%
31	许文军	9.00	0.06%
32	钱丽	8.00	0.06%
33	朱文霞	8.00	0.06%
34	吴志锋	8.00	0.06%
35	周祖康	8.00	0.06%
36	吴国强	8.00	0.06%
37	汤国振	8.00	0.06%
38	唐建设	8.00	0.06%
39	陆锋	8.00	0.06%
40	王卫明	7.00	0.05%
41	陶亚平	7.00	0.05%
42	张立德	7.00	0.05%
43	吴明	7.00	0.05%
44	汤凤萍	6.00	0.04%
45	万山金	6.00	0.04%
46	周松彪	6.00	0.04%
47	欧赦初	6.00	0.04%
48	吴青松	6.00	0.04%
合计		14,233	100.00%

(4) 2008 年 11 月，江苏银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庄建新与张德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建新将其所持江苏银环 350 万股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德雨，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0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银环通过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28 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银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7,240.00	50.87%
2	庄建新	4,750.00	33.37%
3	王洪妹	1,000.00	7.03%
4	张德雨	350.00	2.46%
5	纪建国	100.00	0.70%
6	程家茂	100.00	0.70%
7	王顺良	60.00	0.42%
8	何木云	50.00	0.35%
9	王清	50.00	0.35%
10	於财良	30.00	0.21%
11	毕春江	30.00	0.21%
12	唐鹏	30.00	0.21%
13	闻建良	25.00	0.18%
14	韩敏	25.00	0.18%
15	唐玉春	25.00	0.18%
16	韩新华	25.00	0.18%
17	华杨康	22.00	0.15%
18	张贤江	22.00	0.15%
19	王永康	20.00	0.14%
20	王国建	18.00	0.13%
21	王立南	15.00	0.11%
22	许盘明	15.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吴国文	15.00	0.11%
24	吴文龙	15.00	0.11%
25	顾玉平	12.00	0.08%
26	贺泽明	10.00	0.07%
27	邵新中	10.00	0.07%
28	徐建华	10.00	0.07%
29	谈仲年	10.00	0.07%
30	陆文凯	9.00	0.06%
31	庄建凤	9.00	0.06%
32	许文军	9.00	0.06%
33	钱丽	8.00	0.06%
34	朱文霞	8.00	0.06%
35	吴志锋	8.00	0.06%
36	周祖康	8.00	0.06%
37	吴国强	8.00	0.06%
38	汤国振	8.00	0.06%
39	唐建设	8.00	0.06%
40	陆锋	8.00	0.06%
41	王卫明	7.00	0.05%
42	陶亚平	7.00	0.05%
43	张立德	7.00	0.05%
44	吴明	7.00	0.05%
45	汤凤萍	6.00	0.04%
46	万山金	6.00	0.04%
47	周松彪	6.00	0.04%
48	欧赦初	6.00	0.04%
49	吴青松	6.00	0.04%
合计		14,233.00	100.00%

(5) 2009年12月，江苏银环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1日，江苏银环通过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江苏银环增资扩股3,124.32万股，全部由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购，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增资后

注册资本由 14,233 万元增至 17,357.32 万元，总股本 17,357.32 万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参股江苏银环。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58 号”《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15 亿元。

2009 年 11 月，江苏银环与核电研究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江苏银环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核电研究院向江苏银环注资 2 亿元人民币，获得江苏银环 3,124.32 万股股份，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18%。

2009 年 12 月 11 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651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银环已收到核电研究院缴纳的 2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24.3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银环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7,240.00	41.71%
2	庄建新	4,750.00	27.36%
3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4	王洪妹	1,000.00	5.76%
5	张德雨	350.00	2.02%
6	纪建国	100.00	0.58%
7	程家茂	100.00	0.58%
8	王顺良	60.00	0.35%
9	何木云	5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清	50.00	0.29%
11	於财良	30.00	0.17%
12	毕春江	30.00	0.17%
13	唐鹏	30.00	0.17%
14	闻建良	25.00	0.14%
15	韩敏	25.00	0.14%
16	唐玉春	25.00	0.14%
17	韩新华	25.00	0.14%
18	华杨康	22.00	0.13%
19	张贤江	22.00	0.13%
20	王永康	20.00	0.12%
21	王国建	18.00	0.10%
22	王立南	15.00	0.09%
23	许盘明	15.00	0.09%
24	吴国文	15.00	0.09%
25	吴文龙	15.00	0.09%
26	顾玉平	12.00	0.07%
27	贺泽明	10.00	0.06%
28	邵新中	10.00	0.06%
29	徐建华	10.00	0.06%
30	谈仲年	10.00	0.06%
31	陆文凯	9.00	0.05%
32	庄建凤	9.00	0.05%
33	许文军	9.00	0.05%
34	钱丽	8.00	0.05%
35	朱文霞	8.00	0.05%
36	吴志锋	8.00	0.05%
37	周祖康	8.00	0.05%
38	吴国强	8.00	0.05%
39	汤国振	8.00	0.05%
40	唐建设	8.00	0.05%
41	陆锋	8.00	0.05%
42	王卫明	7.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3	陶亚平	7.00	0.04%
44	张立德	7.00	0.04%
45	吴明	7.00	0.04%
46	汤凤萍	6.00	0.03%
47	万山金	6.00	0.03%
48	周松彪	6.00	0.03%
49	欧赦初	6.00	0.03%
50	吴青松	6.00	0.03%
合计		17,357.32	100.00%

(6) 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江苏银环数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期间，江苏银环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1	纪建国	银环集团	43.75	1.656元/股
2	唐建设	潘丽华	8.00	1.5元/股
3	程家茂	张轶	100.00	1.5元/股
4	银环集团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4元/股
5	银环集团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4元/股
6	银环集团	朱海涛	30.00	1.5元/股
7	万山金	银环集团	6.00	2.76元/股
8	王永康	银环集团	20.00	2.76元/股
9	吴志锋	银环集团	8.00	2元/股
10	王国建	银环集团	18.00	2元/股
11	唐鹏	银环集团	30.00	2.76元/股
12	徐建华	银环集团	10.00	2元/股
13	於财良	银环集团	30.00	3元/股
14	王清	银环集团	50.00	3元/股
15	张轶	银环集团	100.00	3元/股
16	毕春江	银环集团	30.00	3元/股
17	张贤江	银环集团	22.00	3.5元/股
18	何木云	银环集团	50.00	1.38元/股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外部财务

投资者，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参考 2009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朱海涛系江苏银环聘请的高管，其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对其余 15 名股权转让方中 8 名股东以及受让方银环集团实际控制人庄建新的访谈，纪建国、何木云等 15 名股权转让方因退休、离职、无意继续持股等原因退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江苏银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827.75	39.34%
2	庄建新	4,750.00	27.36%
3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4	王洪妹	1,000.00	5.76%
5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46%
6	张德雨	350.00	2.02%
7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5%
8	纪建国	56.25	0.32%
9	王顺良	60.00	0.35%
10	阚建良	25.00	0.14%
11	韩敏	25.00	0.14%
12	唐玉春	25.00	0.14%
13	韩新华	25.00	0.14%
14	华杨康	22.00	0.13%
15	王立南	15.00	0.09%
16	许盘明	15.00	0.09%
17	吴国文	15.00	0.09%
18	吴文龙	15.00	0.09%
19	顾玉平	12.00	0.07%
20	贺泽明	10.00	0.06%
21	邵新中	10.00	0.06%
22	谈仲年	10.00	0.06%
23	陆文凯	9.00	0.05%
24	庄建凤	9.00	0.05%
25	许文军	9.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6	钱丽	8.00	0.05%
27	朱文霞	8.00	0.05%
28	周祖康	8.00	0.05%
29	吴国强	8.00	0.05%
30	汤国振	8.00	0.05%
31	潘丽华	8.00	0.05%
32	陆锋	8.00	0.05%
33	王卫明	7.00	0.04%
34	陶亚平	7.00	0.04%
35	张立德	7.00	0.04%
36	吴明	7.00	0.04%
37	汤凤萍	6.00	0.03%
38	周松彪	6.00	0.03%
39	欧赦初	6.00	0.03%
40	吴青松	6.00	0.03%
41	朱海涛	30.00	0.17%
合计		17,357.32	100.00%

(7) 2014年9月，江苏银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江苏银环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名称的议案》《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组方案的议案》《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1、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N[2014]A0244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银环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9,194.15万元，企业类型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7,357.32万元；3、江苏银环与宝银有限进行重组，将江苏银环持有的宝银有限31.5%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并通过《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7月30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6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企业类型、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827.75	39.34%
2	庄建新	4,750.00	27.36%
3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4	王洪妹	1,000.00	5.76%
5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46%
6	张德雨	350.00	2.02%
7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5%
8	王顺良	60.00	0.35%
9	纪建国	56.25	0.32%
10	朱海涛	30.00	0.17%
11	闻建良	25.00	0.14%
12	韩敏	25.00	0.14%
13	唐玉春	25.00	0.14%
14	韩新华	25.00	0.14%
15	华杨康	22.00	0.13%
16	王立南	15.00	0.09%
17	许盘明	15.00	0.09%
18	吴国文	15.00	0.09%
19	吴文龙	15.00	0.09%
20	顾玉平	12.00	0.07%
21	贺泽明	10.00	0.06%
22	邵新中	10.00	0.06%
23	谈仲年	10.00	0.06%
24	陆文凯	9.00	0.05%
25	庄建凤	9.00	0.05%
26	许文军	9.00	0.05%
27	钱丽	8.00	0.05%
28	朱文霞	8.00	0.05%
29	周祖康	8.00	0.05%
30	吴国强	8.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汤国振	8.00	0.05%
32	潘丽华	8.00	0.05%
33	陆锋	8.00	0.05%
34	王卫明	7.00	0.04%
35	陶亚平	7.00	0.04%
36	张立德	7.00	0.04%
37	吴明	7.00	0.04%
38	汤凤萍	6.00	0.03%
39	周松彪	6.00	0.03%
40	欧赦初	6.00	0.03%
41	吴青松	6.00	0.03%
合计		17,357.32	100.00%

(8) 2014年10月，江苏银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江苏银环通过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洪妹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5.18%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维，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0.58%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38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维；庄建新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2.37%股权计410.67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维；银环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1.87%的股权计325.062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维；王顺良、纪建国等33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2.74%股权计475.25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4.45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海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王顺良	60.00	267.00
2	纪建国	56.25	250.31
3	闻建良	25.00	111.25
4	韩敏	25.00	111.25
5	唐玉春	25.00	111.25
6	韩新华	25.00	111.25
7	华杨康	22.00	97.90
8	王立南	15.00	66.75
9	许盘明	15.00	66.75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0	吴国文	15.00	66.75
11	吴文龙	15.00	66.75
12	顾玉平	12.00	53.40
13	贺泽明	10.00	44.50
14	邵新中	10.00	44.50
15	谈仲年	10.00	44.50
16	陆文凯	9.00	40.05
17	庄建凤	9.00	40.05
18	许文军	9.00	40.05
19	钱丽	8.00	35.60
20	朱文霞	8.00	35.60
21	周祖康	8.00	35.60
22	吴国强	8.00	35.60
23	汤国振	8.00	35.60
24	潘丽华	8.00	35.60
25	陆锋	8.00	35.60
26	王卫明	7.00	31.15
27	陶亚平	7.00	31.15
28	张立德	7.00	31.15
29	吴明	7.00	31.15
30	汤凤萍	6.00	26.70
31	周松彪	6.00	26.70
32	欧赦初	6.00	26.70
33	吴青松	6.00	26.70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江苏银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审议通过《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宜兴卓维和银环集团系庄建新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宜兴卓维受让银环集团、庄建新及其配偶王洪妹的股权均以股权的原始取得价格作价；朱海涛受让33名自然人的股权是宝银有限、江苏银环2014年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江苏银环需先简化调整股权结构，经各方协商统一定价，自然人实现现金退出，不参

与后续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该收购价格略低于 2014 年 12 月向宜兴卓钧增资价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朱海涛系接受庄建新委托代为收购上述 33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朱海涛与 33 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款实际由庄建新提供，上述 475.25 万元股权构成事实上的代持。作为宝银有限、江苏银环 2014 年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朱海涛受庄建新委托将上述代持股权以股权出资形式向宜兴卓钧增资，之后 2021 年朱海涛将在宜兴卓钧代持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庄建新，完成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502.69	37.46%
2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3	宜兴卓维	1,735.73	10.00%
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46%
5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5%
6	庄建新	4,339.33	25.00%
7	朱海涛	505.25	2.91%
8	张德雨	350.00	2.02%
	合计	17,357.32	100.00%

#### (9) 2014 年 12 月，江苏银环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7 日，江苏银环通过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3.46% 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钧；同意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1.15%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钧；同意张德雨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01% 股权计 350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钧；同意朱海涛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91% 股权计 505.25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钧；同意银环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0.47% 股权计 80.482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卓钧，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以其各自所持江苏银环的股权对宜兴卓钧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1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环集团	6,422.21	37.00%
2	核电研究院	3,124.32	18.00%
3	宜兴卓维	1,735.73	10.00%
4	宜兴卓钧	1,735.73	10.00%
5	庄建新	4,339.33	25.00%
合计		17,357.32	100.00%

#### (10) 2014 年 12 月，江苏银环第六次股权转让（股权作价出资）

2014 年 9 月 18 日，江苏银环通过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环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37%股权计 6,422.206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银有限；核电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18%股权计 3,124.32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银有限；宜兴卓维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10%股权计 1,735.732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银有限；宜兴卓钧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10%股权计 1,735.732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银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以其各自所持江苏银环的股权对宝银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9077 号）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宝银有限及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4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银有限	13,017.99	75.00%
2	庄建新	4,339.33	25.00%
合计		17,357.32	100.00%

#### (11) 2021 年 9 月，江苏银环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银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庄建新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5%股权计 4,339.33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城盈，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14 年重组方案，宝银有限有权在重组之后的 5 年收购期内以 2.875 亿元收购江苏银环剩余 25%股权。由于宝银有限收购期届满后未行使收购权利，经协商庄建新遂向宜兴城盈转让该 25%股权，定价系参照 2014 年重组时约定价格同时根据《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316728 号）评估的江苏银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银有限	13,017.99	75.00%
2	宜兴城盈	4,339.33	25.00%
合计		17,357.32	100.00%

#### (12) 2022 年 1 月，江苏银环第八次股权转让（股权作价出资）

2022 年 1 月 15 日，江苏银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城盈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5%股权计 4,339.33 万元出资额以每出资额 6.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

银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章程。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宜兴城盈以其所持江苏银环的股权对宝银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1 号）和《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2 号），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宝银有限及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银有限	17,357.32	100.00%
	合计	17,357.32	100.00%

#### (13) 2022 年 3 月，江苏银环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24 日，宝银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宝银有限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0,400 万元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6.9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40.94 万元，其余 17,45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24 日，江苏银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7,357.32 万元增加至 20,29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40.94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苏银环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宝银有限以其所持对江苏银环的债权对江苏银环增资，增资价格系根据《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精密钢

管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2 号），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2022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2]71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江苏银环已收到宝银有限以其持有的对江苏银环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940.94 万元，其余 17,45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银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银有限	20,298.26	100.00%
	合计	20,298.26	100.00%

本次增资至今，江苏银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2、江苏银环的财务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855.51	165,276.43	167,757.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302.26	58,972.05	55,032.68
归属于江苏银环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63.46	57,553.43	55,108.14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1	2.71
归属于江苏银环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2.84	2.71
资产负债率	61.51%	64.32%	67.20%
流动比率(倍)	1.90	1.92	1.52
速动比率(倍)	0.94	1.02	0.9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396.26	138,259.41	138,772.57
净利润(万元)	3,330.21	9,627.32	9,118.58
归属于江苏银环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0.03	9,603.24	9,19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3.84	8,479.86	8,522.58
归属于江苏银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3.66	8,455.78	8,598.04
毛利率	14.89%	15.47%	14.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26%	16.19%	1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3%	14.26%	17.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76.98	1,846.29	1,64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1.34%	1.18%

”

## 3、江苏银环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江苏银环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14年12月江苏银环与宝银有限重组，经中介机构核查江苏银环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访谈江苏银环2014年重组前退出的股东，访谈比例超过80%；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江苏银环2014年重组前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江苏银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市场监督、税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规划及房屋建设、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江苏银环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江苏银环存在一起安监处罚，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江苏银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结合精密钢管厂集体企业改制批复和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精密钢管厂全名为宜兴市精密钢管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设立时为集体企业。为了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产权关系，1999 年 1 月，精密钢管厂作为直属宜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向宜城镇人民政府提交《宜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9 年 4 月，申请经宜城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获得同意，并作出“城政发（1999）第 39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和宜兴市宜城绿杨春酒楼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精密钢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股本总额为 60 万元，均为职工个人股。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宜审事评字（1998）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宜兴市精密钢管厂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5 月 25 日，净资产为 788.54 万元。

1999 年 1 月 7 日，宜城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资产确认书》，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政策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对精密钢管厂的镇有集体净资产的剥离作出规定。由于精密钢管厂当时濒临破产，经营困难，账面上大量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因销售困难面临减值，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开工不足大量闲置需减值，待处理财产损失需要计提，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需要体现，基于以上诸多现实因素，宜城镇人民政府按照政策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对精密钢管厂资产进行相应剥离（即计提减值），剥离后净资产为零，对精密钢管厂实施承债式改制，改

制后企业承担改制前全部的债务，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安排就业。

1999年1月20日，宜城镇人民政府与庄建新等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明确精密钢管厂剥离后的净资产为零万元，宜城镇人民政府以零万元的价格将集体资产一次性转让给庄建新等人，企业改制前后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由庄建新为筹股负责人，完成改制后企业的股本筹集任务。

1999年4月9日，宜城镇人民政府、宜城镇财政所出具《股份制企业股金到位验资证明书》，验证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精密钢管厂职工个人股合计60万元。

1999年4月29日，宜兴市工商局核准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60万元。

宜兴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月16日作出“宜政发[2009]7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中若干问题的批复》，确认精密钢管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锡政办函[2025]1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进一步对精密钢管厂包括股份合作制改制、股权代持等在内的完整历史沿革是否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进行确认，认为未发现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综上，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了由有权主管部门组织的资产评估、资产确认和剥离、资产转让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宜兴市政府、无锡市政府已先后出具文件确认其历史沿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企业改制前后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改制后企业承接安置原企业职工就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无

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地级市政府部门，属于历史沿革确认的有权机关，已出具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三）结合庄建新等公司主要股东在精密钢管厂改制过程中的参与情况、改制过程的合规情况、宜城镇人民政府代庄建新等人持精密钢管厂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庄建新等公司当时参与精密钢管厂改制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精密钢管厂作为宜城镇镇属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在宜城镇人民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进行，根据宜城镇人民政府“城政发[1999]第 39 号”批复、《资产转让协议》的规定，精密钢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股本总额为 60 万元，均为职工个人股，由庄建新为筹股负责人，完成改制后企业的股本筹集任务。庄建新等 13 人签署股东协议并认购股本总额 60 万元，召开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会，讨论通过企业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合作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除庄建新之外，在改制时曾认购精密钢管厂职工个人股的其他股东，目前均不持有宝银特材的股份。

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履行了批准同意、资产评估、资产确认、资产转让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改制行为合法合规。对此，宜兴市人民政府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均已确认。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根据宜城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接受宜兴市精密钢管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城政发[2000]62 号），宜城镇人民政府从支持企业发展的角度考虑，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受让庄建新等人持有的精密钢管厂 57 万元股权，代持股权比例为 95%。

宜城镇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接受庄建新等 13 人 57 万元的股权，代持精密钢管厂 95% 股权，5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由庄建新以其自有资金提供，宜城镇人民政府并未支付任何价款，宜城镇人民政府所持钢管厂 95% 的股权实际系为代庄建新持有。庄建新作为实际出资人在精密钢管厂此后存续过程中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2009 年 7 月，上述代持股权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上述代持相关的政府证明文件如下：

1、2003 年 4 月，宜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其所持有的精密钢管厂股本金，实际上属于精密钢管厂法定代表人庄建新的自有资金，宜城镇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并未出资。

2、2009 年 1 月，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中若干问题的批复》（宜政发[2009]7 号），确认精密钢管厂历史上的股份合作制改制、股权代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精密钢管厂自 1999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中所涉政府资金均为庄建新自有资金，庄建新为该厂实际出资人；宜城镇人民政府仅作为钢管厂的名义股东，庄建新作为实际出资人在精密钢管厂存续过程中实际享有了宜城镇人民政府作为精密钢管厂名义股东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2025 年 10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5]14 号），确认宜城镇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接受庄建新等 13 名股东 57 万元的股权，代持精密钢管厂 95% 股权，未实际出资，2009 年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进一步对精密钢管厂包括股份合作制改制、股权代持等在内的完整历史沿革是否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进行确认，认为未发现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此外，精密钢管厂改制时庄建新外其余 12 名原始股东中，除 2 人已去世，剩余 10 人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个人持股已转让给庄建新，精密钢管厂改制后由宜城镇人民政府代持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庄建新，其对精密钢管厂的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演变均予以认可，与庄建新及其他主体之间就在精密钢管厂的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综上，庄建新等股东作为精密钢管厂的职工，在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按照相关法规和改制批复认购职工个人股，签署股东协议组成股东会并选举产生股份合作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行为合法合规；宜城镇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代庄建新等人持有精密钢管厂部分股权，股权代持合理，事实清楚，且代持关系已于 2009 年依法解除，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庄

建新等当时参与精密钢管厂改制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资产、负债等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出具相关证明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 1、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江苏银环工商内档、财务报表；
- 2) 查询江苏银环股权变动涉及的历次《评估报告》；
- 3) 取得朱海涛与 3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 就朱海涛代庄建新受让 33 名股东股权事项访谈庄建新以及 33 名股东中的 31 名，并取得庄建新向朱海涛支付代持款项的银行凭证；
- 5) 查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查阅“城政发（1997）2 号”《宜城镇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查阅精密钢管厂申请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宜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查阅宜城镇人民政府与庄建新等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查阅宜城镇人民政府、宜城镇财政所出具的《股份制企业股金到位验资证明书》；查阅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名册、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查阅“城政发（1999）第 39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和宜兴市宜城绿杨春酒楼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查阅“宜审事评字（1998）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宜城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于 199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资产确认书》；查阅精密钢管厂股份合作制公司章程、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其他资料；查阅“城政发（2000）62 号”《关于同意接受宜兴市精密钢管厂股权转让的批复》；
- 7) 查阅宜城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宜政发[2009]7 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中若干问题的批复》；查阅宜兴市宜城镇街道办事处

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锡政办函[2025]1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

8) 访谈精密钢管厂原厂长庄建新；

9) 取得精密钢管厂改制时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0) 访谈 2014 年重组前退出江苏银环的 42 名自然人股东。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江苏银环自 2004 年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结构调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根据已访谈确认的情况，2014 年 12 月江苏银环与宝银有限重组，江苏银环重组前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备合法合规性；

2、精密钢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了由有权主管部门组织的资产评估、资产确认和剥离、资产转让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宜兴市政府、无锡市政府已先后出具文件确认其历史沿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企业改制前后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改制后企业承接安置原企业职工就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地级市政府部门，属于历史沿革确认的有权机关，已出具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3、庄建新等股东作为精密钢管厂职工，在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按照相关法规和改制批复认购职工个人股，签署股东协议组成股东会并选举产生股份合作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行为合法合规；宜城镇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代庄建新等人持有精密钢管厂部分股权，股权代持合理，事实清楚，且代持关系已于 2009 年依法解除，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相关事宜

经政府单位多次批复确认，庄建新等当时参与精密钢管厂改制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资产、负债等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出具相关证明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精密钢管厂改制过程中人员、资产、负债等问题已彻底解决，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地级市政府部门，属于历史沿革确认的有权机关，已出具精密钢管厂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 三、商誉核算准确性

(一) 说明前述三次评估背景及原因、评估标的、评估方法及依据，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值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1、三次评估背景及原因、评估标的、评估方法及依据

宝银特材历史上三次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背景及原因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第一次	<b>背景：</b> 通过股权重组，宝银特材与江苏银环实现资源整合； <b>原因：</b> 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作为非货币资产向宝银有限出资，需要评估	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合同、重组事项的批复、股东会决议、房产证、投资合同及协议、商标证、专利证、财务报表及账册、国债收益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等
第二次	<b>背景：</b> 江苏银环自 2015 年起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市场份额下跌，商誉已出现了减值迹象； <b>原因：</b> 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进行评估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收益法	评估合同、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国债收益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等等
第三次	<b>背景：</b> 江苏银环 2021 年至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重新评估商誉减值； <b>原因：</b> 公司基于重新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目的进行评估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收益法	评估合同、不动产证、专利证、商标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管理层提供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国债收益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等

第一次评估是基于股权重组目的，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

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评估是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991-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评估同样是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三次评估具体计算过程

### （1）2014 年第一次资产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2014 年第一次资产评估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4,881.95	81,154.89	88,791.23	97,698.89	108,163.31	108,163.31
二、营业总成本	65,629.32	73,789.53	77,897.91	84,352.84	92,335.85	92,335.85
三、净利润	-398.81	6,390.36	9,388.32	11,470.05	13,575.46	13,575.46
加：折旧摊销	1,644.07	3,879.00	3,879.00	3,879.00	3,879.00	3,879.00
减：资本性支出	1,571.00	1,518.00	1,518.00	1,518.00	1,518.00	3,334.00
减：营运资本增加及其他	25,693.34	4,488.46	588.46	1,568.46	2,452.46	-2,951.54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028.30	4,262.90	11,160.86	12,262.59	13,484.00	17,072.00
折现率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五、收益现值	-23,372.33	3,816.57	8,945.43	8,798.41	8,662.12	93,732.11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0,582.31
加：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 净值评估值						34,386.52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36,944.84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及以后
减：付息债务						56,8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115,110.00

(2) 2021年第二次资产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2021年第二次资产评估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993.77	61,177.29	89,540.65	120,649.58	101,409.62	109,163.12
二、营业总成本	65,914.57	62,783.21	88,013.74	116,914.48	94,929.29	106,877.47
三、利润总额（未剔除 税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 调整影响）	-10,094.13	-120.04	1,425.05	5,153.79	8,106.77	1,924.37
加：税前利息支出	3,266.86	2,576.53	2,692.98	2,677.45	2,637.82	2,468.06
减：其他调整项目	-4,035.71	1,251.02	-1,132.82	-410.33	739.18	-671.60
四、利润总额（剔除税 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调 整影响）	-2,791.56	1,205.47	5,250.85	8,241.57	10,005.41	5,064.03
加：折旧摊销	3,403.01	3,009.18	3,025.99	3,080.21	3,341.39	3,784.07
减：资本性支出	1,416.10	35.59	1,379.15	785.67	118.53	2,747.18
减：营运资本变动	-17,980.72	6,605.28	-1,936.92	18,283.99	15,094.77	-7,921.66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176.07	-2,426.22	8,834.60	-7,747.88	-1,866.49	14,022.59
折现率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六、收益现值	16,190.16	-2,031.72	6,572.06	-5,120.58	-1,096.00	7,315.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汇总数详见下表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114,251.00	127,385.14	134,891.94	145,331.52	145,331.52
二、营业总成本	104,824.85	114,780.61	119,444.02	127,396.46	127,219.35
三、利润总额（未剔除 税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 调整影响）	9,456.14	12,634.53	15,477.94	17,965.06	18,142.17
加：税前利息支出	2,959.61	2,959.61	2,959.61	2,959.61	2,959.61
减：其他调整项目	-	-	-	-	-
四、利润总额（剔除税 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调 整影响）	12,415.75	15,594.14	18,437.55	20,924.67	21,101.78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加：折旧摊销	3,790.60	3,936.37	3,865.22	4,134.39	4,082.85
减：资本性支出	6,356.23	2,002.50	5,056.78	930.00	3,470.06
减：营运资本变动	1,112.80	-2,987.90	2,716.44	4,172.75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737.33	20,515.91	14,529.54	19,956.32	21,714.57
折现率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六、收益现值	4,049.75	8,446.40	5,314.91	6,485.80	56,188.6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2,315.00				

### (3) 2025年第三次资产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2025年第三次资产评估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989.55	61,172.67	89,530.06	120,571.48	100,860.93	111,992.05
二、营业总成本	63,638.04	61,088.87	85,594.57	114,933.50	92,794.06	108,278.03
三、利润总额（剔除税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调整影响）	-3,217.78	587.96	5,050.74	7,534.01	9,192.59	4,451.48
加：折旧摊销	3,340.24	2,955.21	2,842.22	2,908.38	3,140.11	3,417.68
减：资本性支出	1,416.10	35.59	1,379.15	785.67	118.53	89.09
减：营运资本变动	28,521.42	7,393.47	-2,141.20	20,118.32	12,248.27	3,148.69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815.06	-3,885.89	8,655.01	-10,461.60	-34.09	4,631.39
折现率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五、收益现值	-28,215.44	-3,293.39	6,569.37	-7,111.42	-20.75	2,525.07
经营性资产价值	汇总数详见下表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120,240.48	138,159.16	138,136.66	124,495.26	146,641.67	150,875.31	150,875.31
二、营业总成本	115,428.54	127,094.84	126,389.21	117,616.72	134,211.76	137,825.08	137,825.08
三、利润总额（剔除税前利息及其他非付现调整影响）	5,074.83	11,411.50	11,922.01	6,878.54	12,429.92	13,050.23	13,050.23
加：折旧摊销	3,841.11	4,183.46	3,925.13	3,925.13	3,925.13	3,925.13	3,925.13
减：资本性支出	37.15	4,711.58	5,450.92	2,538.52	2,538.52	2,538.52	3,424.2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减：营运资本变动	-23,463.05	-26,579.74	37,301.41	-5,507.14	9,019.69	1,743.75	-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2,341.84	37,463.12	-26,905.19	13,772.29	4,796.83	12,693.09	13,551.13
折现率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五、收益现值	15,791.75	16,382.18	-10,536.74	4,830.35	1,506.71	3,570.63	32,692.96
经营性资产价值							34,700.00

### 3、评估值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三次评估值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标的
第一次	115,110.00	2013年6月30日	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第二次	102,315.00	2015年12月31日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第三次	34,700.00	2015年12月31日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1) 第一次评估值与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值差异原因

第一次评估标的为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标的为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的基准日及评估标的均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 (2) 第二次评估值与第三次评估值差异原因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均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值及江苏银环包含商誉资产组减值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二次金额	第三次金额	差异
公允价值报表口径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A)	102,388.11	67,590.58	34,797.53
商誉 (B)	33,943.08	33,943.08	-
少数股东商誉 (C)	11,314.36	11,314.36	-
资产组合计 (D=A+B+C)	147,645.55	112,848.02	34,797.53
评估值 (E)	102,315.00	34,700.00	67,615.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 (F=D-E)	45,330.55	78,148.02	-32,817.47
<b>其中：商誉减值</b>	<b>45,257.44</b>	<b>45,257.44</b>	-
<b>资产组减值 (注)</b>	-	<b>32,890.58</b>	<b>-32,890.58</b>

注：第二次评估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金额略高于商誉金额，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后未再进一步计提资产组减值。

### (1) 评估标的范围存在差异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标的江苏银环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存在差异，其中第三次未包含营运资金 4.48 亿元，并将第二次剔除的长期资产 1 亿元纳入评估标的，综合导致两次商誉资产组标的差异为 3.48 亿元，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 1) 营运资金差异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十条建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情况下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因此第三次评估使用的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未包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4.48 亿元，该差异在预测 2016 年营运资本变动中已进行考虑，该差异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影响较小。

#### 2) 长期资产差异

第三次评估对 2015 年末江苏银环公允价值报表口径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中长期资产金额进行了重新复核。考虑到公司收购江苏银环后经营业务及收购资产并未发生变化，此次评估认为公司收购的江苏银环全部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应当构成完整的资产组，故第三次评估对第二次评估从资产组中剔除的部分土地等资产全部纳入商誉资产组评估标的，评估其可收回金额，该差异对资产组减值影响为 1 亿元。

### (2) 盈利预测差异

第二次评估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系基于 2021 年的市场行情和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第三次评估时间是 2025 年 9 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正了 2021 年至 2024 年利润总额，并以目前的市场行情和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导致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在第二次评估的基础上剔除第三次评估未包含的营运资金 4.48 亿元，以及还原第三次评估包含的长期资产 1 亿元后，上述经营预测差异对资产组减值影响金额为 2.28 亿元。

综上，公司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值差异主要为资产组口径差异及盈利预测差异综合所致，其中资产组口径差异影响 4.48 亿元，盈利预测差异影响 2.28 亿元，累计对两次评估值影响合计为 6.76 亿元。

公司第三次评估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追加计提减值 3.28 亿元，其中资产组中长期资产差异影响 1 亿元，盈利预测差异对资产组减值影响金额为 2.28 亿元。

**(二) 说明江苏银环 201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重组定价是否公允**

### 1、江苏银环 201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

第一次评估预测期为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江苏银环 2013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65,863.60	64,337.45	61,414.05	59,993.77	61,177.29	89,540.65
净利润	-1,178.15	1,084.58	-4,118.46	-10,242.47	-452.12	2,560.26

由上表可见，江苏银环 2014 年扭亏为盈，但 2015 年开始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经营状况至 2018 年开始才有所回升。

**2、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 (1) 评估假设对比情况

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假设类型	假设内容	与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2、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且还将继续使用下去；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不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4、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未来可以无限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5、全资子公司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目前 99% 以上业务系为母公司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以圆钢为主的原材料，且经营模式为平进平出。依据相关管理层介绍，预计未来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仍将保持现有模式，且未来业务仅为单一为母公司采购。本次评估考虑到经营管理模式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是收益预测的基本条件，假设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仍保持其最近的状态持续。除此之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6、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7、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8、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上表可见，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与其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评估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对比

第一次评估预测期为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测收入（A）	64,881.95	81,154.89	88,791.23	97,698.89	108,163.31	108,163.31
实际收入（B）	65,863.60	64,337.45	61,414.05	59,993.77	61,177.29	89,540.65
差异（C=B-A）	981.65	-16,817.44	-27,377.18	-37,705.12	-46,986.02	-18,622.66

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是导致公司预测利润与实际经营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2013年上半年，江苏银环主要收入来源为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收入占比95%以上，核电用管收入占比不足5%。但基于当时国家中长期核电发展规划（到2020年国家预备实现核电装机发电容量为5,800万千瓦）以及两家重组标的宝银有限、江苏银环各自在690U形传热管束（第三代核管；宝银有限是全球第四家、国内第一家具有核一级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供货业绩的企业）、高温气冷堆核电管（第四代核管；江苏银环是世界上首家具备核电多头螺旋盘管及换热组件制造能力的企业，产品应用在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技术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的先发市场地位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及三家央企股东宝钢特钢、广核集团、华能集团均认为核电即将进入爆发期，江苏银环的核管产品将最大程度受益于市场成长，因此，江苏银环预测核电用管将成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将会快速增长。

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核电用管收入差异导致，2014年至2018年核电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测核电用管收入（A）	17,040.16	21,300.20	26,625.25	33,281.56	33,281.56
实际核电用管收入（B）	544.53	699.12	1,743.62	3,071.59	3,268.60
差异（C=B-A）	-16,495.63	-20,601.08	-24,881.63	-30,209.97	-30,012.96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主要系核电用管收入差异所致。

#### 1) 评估预测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次评估的评估报告预测2014年核电用管收入17,040.16万元，2015年至2018年保持每年25%的增长。预测依据如下：

### ①核电行业特殊事项影响及政策变化

2011 年福岛核电事故之后，国内暂停了所有核电新项目的审批，这使得包括福建福清核电站、广东阳江核电站在内的多个核电项目的建设进度推迟。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根据最新调整的中长期核电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国家预备实现核电装机发电容量为 5,800 万千瓦，同时在建 3,000 万千瓦左右，合计 8,800 万千瓦。截至 2013 年末，国内已运营核电机组 17 台，总装机规模为 1,474 万千瓦，在建机组 28 台，装机规模约为 3,056 万千瓦，合计约 4,530 万千瓦。据此估算，到 2020 年达到上述目标，需要启动建设的核电项目将有 4,200-4,300 万千瓦左右，则 2014 年起年平均约 600 万千瓦核电站的建设规模才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2012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福清核电 4 号机组、广东阳江核电 4 号机组恢复施工；2012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核准华能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这是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技术核电站；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核准田湾核电站二期 3、4 号机组建设。

上述两个规划的通过、福建福清核电站及广东阳江核电站的恢复施工、华能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及田湾核电站二期工程的核准，表明我国核电新项目核准和建设的重启。

在上述产业背景下，公司及三家央企股东判断 2014-2020 年将是我国的核电站建设集中期，需尽快促成宝银有限（具备核三代管供货能力）、江苏银环（具有核一、二、三级管材生产能力）重组，整合优势，尤其是同步引进广核集团、华能集团等下游产业链最终用户增资扩股，将有力促进重组后主体的未来经营。

### ②2014 年核电用管销售预测

依据行业数据，每 100 万千瓦机组的核电站常规需要核电蒸汽发生器管约 150 吨，堆内构件管（含控制棒驱动机构用管）14 吨，核岛核级换热管（核 2、3 级传热管）68 吨，TP439 高加管 150 吨，MSR 换热管 300 吨，核蒸汽及管道

系统管（核级流体管）355 吨，合计 1,037 吨，除此之外依据设计标准还需要其他相关管材等。如上所述，自 2014 年起年平均约 600 万千瓦核电站的建设规模才能够实现 2020 年的规划目标，即每年的核电管材平均需求可达到 6,222 吨（1,037\*6）。

江苏银环预计 2014 年各核管产品未来销售量及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量 (吨)	销售价格 (万元/吨)	销售额 (含税)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用管	56.00	23.00	1,288.00	1,100.85
核级流体管	710.00	11.50	8,165.00	6,978.63
核 2、3 级传热管	340.00	21.00	7,140.00	6,102.56
核 1 级传热管	9.50	110.00	1,045.00	893.16
核蒸发器用管线-Alloy800H	13.00	55.00	715.00	611.11
核蒸发器用管线-T22	44.00	36.00	1,584.00	1,353.85
<b>合计</b>	<b>1,172.50</b>	<b>-</b>	<b>19,937.00</b>	<b>17,040.16</b>

上述预测主要基于重组后宝银有限、江苏银环各自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核电管领域的先发市场地位，将产生产品协同效应，提升江苏银环各类核电用管销量：

首先，在 690U 形传热管束上：宝银有限在 690U 形传热管束领域是国产替代进口的主力，2010 年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电蒸汽发生器 690 合金 U 形管研制和应用性能研究”，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压水堆核电站用 690U 形管材的国产化，是全球第四家、国内第一家具有核一级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供货业绩的企业。因此，宝银有限在核电用管市场爆发前已具备了先发优势，可以最大程度受惠于市场成长。

其次，在高温气冷堆核电管上：江苏银环是世界首具备核电多头螺旋盘管及换热组件制造能力的企业，产品应用在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技术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未来第四代核电技术大规模铺开，高温气冷堆的蒸发器螺旋管束将成为江苏银环下一个利润增长点。

综上，宝银有限、江苏银环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核电管上已形成市场先发优势与技术优势，上述优势有助于提升江苏银环各类核电用管的

市场接受度与销量，江苏银环据此作出了对 2014 年度的销售预测。

### ③未来增长分析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我国制定了“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其中电力发展目标如下：

“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节选）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电力发展	电力装机容量	亿千瓦	9.7	14.9	9.0%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亿千瓦	6.6	9.6	7.8%	预期性
	水电	亿千瓦	2.2	2.9	5.7%	预期性
	<b>核电</b>	<b>万千瓦</b>	<b>1,082</b>	<b>4,000</b>	<b>29.9%</b>	<b>预期性</b>
	天然气发电	万千瓦	2,642	5,600	16.2%	预期性
	风电	万千瓦	3,100	10,000	26.4%	预期性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86	2100	89.5%	预期性

上述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核电的年均增长率为 29.9%。评估预测自 2015 年起，核电用管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5%，符合国务院关于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关于核电装机量的增长预测。

综上，2014 年评估对收入预测符合企业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核电用管预测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差异原因分析

受核电技术审核、安全标准细化等因素影响，2014 年核电行业进入调整期。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仅 2015 年核准了 4 个核电站的 8 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约 900 万千瓦，与预计的 3,000 万千瓦相差较大。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核电项目处于“零核准”状态，主要原因系：

①福岛核事故引发的安全顾虑未完全消散。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对全球核电发展冲击巨大，我国此后便对核电项目审批持高度谨慎态度。虽 2015 年曾集中核准 8 台机组，但公众对核电安全的舆论压力依旧存在。且当时我国已明确新建项目需采用更安全的三代核电技术，而 2018 年前国内并无三代核电商运投产案例，缺乏实际运行验证来支撑安全信心，决策层为避免安全隐患，选择暂缓审批。

②三代核电技术成熟度待验证。当时主流的三代核电技术均面临落地难题。从美国引进的 AP1000 技术，其全球首堆浙江三门核电站 1 号机组因主泵等技术故障，建设进度延误超三年，技术成熟度遭到业内广泛质疑。我国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当时示范工程刚在福建福清与广西防城港推进，技术融合未达可批量化推广的程度。另外，作为 AP1000 衍生技术的 CAP1400，因依托的 AP1000 项目迟迟未并网发电，其获批也只能不断延后，技术层面的不确定性让审批难以推进。

③行业规划层面需推进堆型整合。当时我国核电存在堆型多且杂的问题，不利于后续行业标准化发展与安全监管。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堆型整合，逐步向自主三代主力堆型集中。在尚未理清各类技术路线的优先级、确定主力堆型之前，决策层暂缓新项目核准，避免因堆型混乱给后续的运维、技术升级和安全保障增加难度，这也是为核电行业长期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江苏银环核电用管预测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行业政策执行不及预期的影响。

### 3、相关重组定价是否公允

#### (1) 2014 年重组时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

因受 2011 福岛核事件影响，我国一度暂停了新增核电项目审批。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在规划中核电至 2020 年新建 5800 万千瓦。

2012 年 12 月，我国核准了江苏田湾核电二期工程，此后两年间无新项目获批。2015 年，国务院核准了 8 台核电机组的建设工程。此后，我国核电又经历了一次为期三年的核准“空窗期”。2019 年中，漳州核电厂 1 号机组核岛开始建设，意味着自 2015 以来，国内首个重启建设的核电项目明确了开工时间，我国核电建设逐步重启。

2014 年公司及江苏银环重组时，我国当年未新增核准核电机组，但国家已于 2012 年底出台了新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 年底福建福清核电站及广东阳江核电站恢复施工、新增核准石岛湾核电站示范工程及田湾核电站工程，

公司及参与重组的三家央企股东均认为核电即将进入爆发期，因此当时评估考虑了相关规划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及行业形势的变动。但因后续相关规划的执行不及预期，核电行业发展低迷，订单衰减，公司业绩低于评估预测。

## (2) 对江苏银环的评估定价公允且已取得相关央企股东认可

公司 2014 年重组以江苏银环股权作价出资时，按规定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评估标的	评估价值 (万元)	国有资产评估 备案情况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	2013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110.00	2014 年 5 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

2014 年 2 月 21 日，宝钢集团通过了《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 号），原则同意在对宝银有限和江苏银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宝银有限实施老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华能核电）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股份的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原则同意核电研究院以不超过 2.07 亿元现金参与重组；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原则同意以华能核电名义参股宝银有限；

2014 年 6 月、2014 年 9 月，宝银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

因此，公司相关股东已通过决议对相关股权作价出资进行认可，相关股权已经评估，且已取得宝钢集团及其他央企股东的确认，相关重组定价公允。

**(三) 说明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幅度**

### 1、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

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01 号），公司对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报表口径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	67,590.58
商誉（B）	33,943.08
少数股东商誉（C）	11,314.36
资产组合计（D=A+B+C）	112,848.02
评估值（E）	34,7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F=D-E）	78,148.02
<b>其中：商誉减值</b>	<b>45,257.44</b>
<b>资产组减值</b>	<b>32,890.58</b>

由上表可见，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计提减值 78,148.02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45,257.44 万元，资产组减值 32,890.58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也按照商誉计提完全后，再对资产组进行减值。

资产组减值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减值		
	2015 年末 账面净值	持续计算至 2015 年末评 估增值净值	资产组账 面价值合 计	账面净值 分摊减值	评估增值净 值分摊减值	分摊减值 金额合计
固定资产及在 建工程	30,958.62	8,643.32	39,601.95	10,750.41	7,809.12	18,559.52
无形资产	10,781.38	17,207.26	27,988.63	290.15	14,040.91	14,331.06
<b>合计</b>	<b>41,740.00</b>	<b>25,850.58</b>	<b>67,590.58</b>	<b>11,040.56</b>	<b>21,850.03</b>	<b>32,890.58</b>

由上表可见，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将资产组减值 32,890.58 万元在资产组进行分摊，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摊减值 18,559.52 万元，无形资产分摊减值 14,331.06 万元。

## 2、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重组后，追溯调整 2015 年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原因如下：

①行业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2011 年福岛核事件后，国务院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在规划中核电至 2020 年新建 5800 万千瓦，并于 2012 年 12 月核准了江苏田湾核电二期工程和华能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2014 年江苏银环重组时，我国当年未新增核准核电机组，但国家已于 2012 年底出台了新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 年底福建福清核电站及广东阳江核电站恢复施工、新增核准石岛湾核电站示范工程及田湾核电站工程，公司及参与重组的三家央企股东均认为核电即将进入爆发期，评估考虑了相关规划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及行业形势的变动，故在重组时形成了大额资产增值和商誉。

②管理层对 2015 年末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因核电相关规划的执行不及预期，核电行业发展低迷，江苏银环自 2015 年起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商誉已出现了明显减值迹象。2021 年，公司管理层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并根据中企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991-07 号）评估结果追溯调整 2015 年末商誉减值。

③复核中企华评估结果，追加资产组减值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991-07 号），预测的利润总额与实际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

中企华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中企华未来收益法中预测利润总额与江苏银环各年度实际利润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实际）	-5,009.60	-10,209.95	-234.86	1,292.33	5,008.14	7,961.13
利润总额（预测）	-4,895.37	-10,094.13	-120.04	1,425.05	5,153.79	8,106.77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差异	-174.23	-115.82	-114.82	-132.72	-145.65	-145.6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润总额(实际)	-2,667.56	-345.03	10,479.87	10,989.06	7,635.64
利润总额(预测)	1,924.37	9,456.14	12,634.53	15,447.94	17,935.06
差异	-4,591.93	-9,801.17	-2,154.66	-4,488.88	-10,329.42

注：2025年利润总额(实际)=2025年1-6月利润总额\*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江苏银环2015年及2016年亏损金额较大，2017年起经营逐年回升。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在2015年至2020年均与实际实现数较为接近，2021年至2024年预测数据均高于实际实现数。

根据中注协2024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7号——商誉减值的审计》的规定，对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现金流量实际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实施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追溯复核。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计提减值78,148.02万元，其中商誉减值45,257.44万元，资产组减值32,890.58万元。综上，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末商誉及资产组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 (2) 追溯调整依据

本次调整依据为公司历史数据及未来盈利预测，并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991-07号)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01号)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依据充分。

## (3)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二条规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将资产组减值抵减商誉账面价值后，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幅度

上述减值持续计算至报告期，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从 2015 年末持续计算至报告期，折旧摊销差异对报告期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报表折旧摊销金额 (A)	798.12	1,598.41	1,693.90
计提减值后折旧摊销金额 (B)	342.03	953.19	974.58
对净利润金额 (C=A-B)	456.08	645.21	719.32
审定净利润 (D)	5,438.49	10,308.88	8,742.79
减值影响占净利润比重 (E=C/D)	8.39%	6.26%	8.23%

由上表可见，本次追溯调整的资产组减值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719.32 万元、645.21 万元和 456.08 万元。

#### (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评估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历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历次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历次的评估方法、参数、预测依据、评估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2) 查阅历次评估报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历次评估的预测数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差异，分析评估时点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3) 查阅公司资产重组及资产减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重组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公司有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股东审批备案情况；

(4) 查阅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资产减值及追溯调整的具体会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测算公司追溯调整商誉及资产组减值对申报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历史上三次评估的背景、评估标的、方法及依据均与各时点的实际情况及评估目的相符，评估值差异主要系评估标的差异及市场环境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江苏银环自 2013 年以来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受核电行业政策执行不及预期影响；第一次评估时的假设与其当时经营情况无明显差异，收入预测基于当时行业政策及市场预期，具有合理性；重组定价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并获得相关央企股东认可，定价公允；

(3) 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计算过程清晰，减值金额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追溯调整系因行业政策变化及前期预测与实际经营差异较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追溯调整的资产组减值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719.32 万元、645.21 万元和 456.08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 银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约 26.52%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96%的股份，通过控股宜兴卓钧控制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宝武集团控制下的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合计控制公司 25.23%

的股份。（2）公司于 2014 年收购江苏银环 75% 股份，至 2022 年自宜兴城盈收购江苏银环余下 25% 股份，其中银环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宜兴城盈 20% 的财产份额；2024 年 12 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公司、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3）公司目前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庄建新控制的银环集团提名 2 名董事，分别为庄建新、庄卓俊，庄建新控制的宜兴城盈提名 1 名董事，即范旭，其中范旭为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由宝武特冶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担任。

请公司：（1）结合 2014 年公司收购 75% 江苏银环股份后，江苏银环余下 25% 股份的持有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出资股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对外投资情况、2024 年与庄建新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说明宜兴城盈是否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2）结合宜兴城盈的出资设立计划、退出计划、普通合伙人参与被投企业管理的协议安排和委派至公司担任董事人员的履历等情况，说明庄建新等能否实质控制宜兴城盈，以及通过宜兴城盈参与控制公司的稳定性。（3）结合公司董事长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提名董事担任，庄建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其他股东在董事会人选任命和公司管理中存在其他协议的情况、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职权规定及与其他董事职权的差异、董事会人数情况，且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董事提名权未过半，存在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能否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认定庄建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4 年公司收购 75%江苏银环股份后，江苏银环余下 25%股份的持有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出资股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宜兴城盈对外投资情况、2024 年与庄建新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说明宜兴城盈是否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

### 1、江苏银环余下 25%股份的持有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重组完成后，宝银有限持有江苏银环 75%股权，庄建新持有剩余 25%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后续变动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9 月，转让至宜兴城盈

庄建新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与宜兴城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5%股权以 2.8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城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通过受让庄建新所持股权，宜兴城盈成为江苏银环的股东，持有江苏银环 25%的股权。

#### (2) 2022 年 1 月，转让至宝银有限（以股权作价出资）

宜兴城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宝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 25%股权转让给宝银有限，即以江苏银环 25%股权作价 30,100 万元向宝银有限增资，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宝银有限持有江苏银环 100%股权。

综上，江苏银环 25%股权自 2014 年重组后由庄建新持有，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至宜兴城盈，并于 2022 年 1 月转让至宝银有限，自此，江苏银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宜兴城盈出资股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情况

#### (1) 2021 年 8 月，宜兴城盈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80.00%
宜兴禾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0	20.00%
合计	-	28,750.00	100.00%

注：宜兴禾盈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城盈设立时，80%出资额由有限合伙人宜兴城投持有；宜兴城投为宜

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 100%控制的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持股的国有投资平台。

宜兴城盈剩余 20%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禾盈持有。为配合快速推进引入投资者的流程，庄建新与宜兴禾盈签署《代持协议》，由彭春喜代为持有宜兴禾盈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21 年 9 月，庄建新通过银环集团等关联方向彭春喜转账，并由彭春喜实缴至宜兴禾盈完成实际出资。

(2) 2024 年 12 月，宜兴城盈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80.00%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0	20.00%
合计	-	28,750.00	100.00%

注：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变更后的有限合伙人宜兴产投由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 100%持股；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由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城投分别持股 51%、49%。变更前后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宜兴市国资 100%持股平台。

2024 年 12 月，宜兴禾盈将宜兴城盈 20%出资额转让予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并由宝银金接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宜兴城盈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宜兴城盈直接持有宝银特材 13.96%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4、2024 年与庄建新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宜兴国资下属平台对宜兴城盈的投资系出于支持地方企业宝银特材发展并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2024 年 12 月，宜兴国资考虑到公司资本规划预期较为明确，同时内部对国有资产有一定的收益预期，因此，在将宜兴城投持有的 80% 合伙人份额转让至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时，安排与庄建新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 5 年内，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财产份额，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10 月，《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

## **5、宜兴城盈是否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

宜兴国资因看好宝银有限发展前景并出于支持地方企业的发展，与庄建新共同设立宜兴城盈，主要目的系为投资宝银有限并获取投资收益。宜兴国资通过投资宜兴城盈成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且始终作为宜兴城盈的有限合伙人；庄建新控制的宜兴禾盈、宝银金先后作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国资主体宜兴城投和宜兴产投作为宜兴城盈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庄建新控制的宜兴禾盈、宝银金则作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此可知，宜兴城盈的设立系共同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并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并非专为协助庄建新巩固控制权。

综上，宜兴城盈的定位属于国资参与的外部投资平台，其设立目的及运作机制符合市场化投资逻辑，并非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

**二、结合宜兴城盈的出资设立计划、退出计划、普通合伙人参与被投企业管理的协议安排和委派至公司担任董事人员的履历等情况，说明庄建新等能否实质控制宜兴城盈，以及通过宜兴城盈参与控制公司的稳定性**

### **1、出资设立计划**

2014 年宝银有限和江苏银环重组前，江苏银环持有宝银有限 31.5% 股权。根据重组方案，重组实施后宝银有限应持有江苏银环 75% 的股权，江苏银环将成为宝银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为避免重组后宝银有限、江苏银环互相交叉持股，江苏银环向其控股股东银环集团转让宝银有限 31.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27 亿元；重组协议同时约定宝银有限有权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收购期）

以 2.875 亿元收购庄建新持有的江苏银环剩余 25% 股权，在宝银有限按上述约定收购股权之前，江苏银环不要求银环集团支付宝银有限 31.5% 股权转让款。收购期满后，宝银有限未行使重组协议约定的购买选择权收购庄建新持有的江苏银环剩余 25% 股权。

为了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同时看好宝银有限的发展前景和上市预期，2021 年 8 月，宜兴城盈以 2.875 亿元的价格受让庄建新持有的江苏银环 25% 股权，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庄建新通过银环集团向江苏银环支付上述历史股权转让的 1.827 亿元对价；2021 年 12 月，宜兴城盈以受让的江苏银环 25% 股权对宝银有限作价出资，上翻成为宝银有限直接持股股东，江苏银环成为宝银有限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城盈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出资总额 28,7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宜兴城投出资 2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禾盈出资 5,750 万元；2024 年 12 月，宜兴城投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宜兴产投，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宜兴产投，宜兴城投的权利义务由宜兴产投承继；宜兴禾盈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宝银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宝银金。宜兴城盈的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宝银金及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禾盈同为受庄建新控制的企业，宜兴城盈的现任有限合伙人宜兴产投及前任有限合伙人宜兴城投均为宜兴市国资控制的持股主体。

## 2、退出计划

宜兴产投作为宜兴城盈的有限合伙人，看好宝银特材的发展前景和上市预期，在宝银特材成功上市前并无退出意向，此外根据宜兴城盈《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并无任意退伙或处分合伙财产的权利，合伙人退伙或处分合伙财产均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保障了宜兴城盈内部财产份额及所持宝银特材股权的稳定。

宝银特材如果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关联企业众森源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财产份额，该回购类特殊投资条款现已通过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终止，自宝银特材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内效力终止，

在此期间回购条款处于没有法律效力的状态，宜兴产投无权主张回购。宝银特材在成功上市之前，宜兴产投所持宜兴城盈的财产份额及宜兴城盈所持宝银特材股权均清晰稳定，且具有保持稳定的协议保障和法律基础。

宜兴城盈作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挂牌时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宝银特材申请新三板挂牌之日起直至在北交所上市之日的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宝银特材股份；宝银特材申请北交所上市时宜兴城盈将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的承诺，宝银特材上市成功且宜兴城盈的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宜兴产投方可通过宜兴城盈减持宝银特材股份；届时宜兴城盈减持宝银特材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宝银特材上市后，对于宜兴城盈持有的宝银特材股份的退出事项，宝银金和宜兴产投应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双方对其分别通过宜兴城盈各自持有的宝银特材股份的退出的时间、条件、价格有单独决定权，在转让过程中另一方应予以配合；该约定在宝银特材上市成功后且符合届时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时予以履行，不会对宜兴城盈的所持宝银特材股份锁定和限售造成不利影响。

### **3、普通合伙人参与被投企业管理的协议安排和委派至公司担任董事人员的履历等情况**

宜兴城盈《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制度和执行以及普通合伙人参与被投企业管理的协议安排主要如下：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名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

第十九条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

名义，从事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

1、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3、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税务相关事务；

4、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宜兴城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需要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一致同意的事项，对于决策事项有限合伙人有权独立发表决策意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普通合伙人在该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本回复之日，宜兴城盈除投资持股宝银特材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宜兴城盈作为宝银特材的股东，参与宝银特材的管理和公司治理，提名董事参与宝银特材董事会，在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均属于宜兴城盈的经营管理业务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宜兴城盈的公章、财务印鉴章、发票专用章、委派代表印鉴章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管，以便其执行合伙事务，行使经营管理权；宜兴城盈银行账户、工商登记、税务申报、财务做账、利润分配、投后工作等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或管理。

宜兴城盈现提名的董事为范旭，主要履历如下：范旭，女，198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宜兴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与成果科科长、科技成果科副科长兼重大项目办副主任、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科技发展科副科长、科技合作科副科长、成果科科长兼宜

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长兼宜兴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宝银特材的董事。

#### **4、庄建新等能否实质控制宜兴城盈，以及通过宜兴城盈参与控制公司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庄建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宜兴城盈对外代表，行使对宜兴城盈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宜兴城盈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

宜兴城盈作为股东向被投资企业宝银特材提名董事属于宜兴城盈的经营管理业务和合伙事务的范畴，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行使经营管理权的职责范围，董事人选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建新认可后，由宜兴城盈作为股东向宝银特材提名，董事人选的推荐、提名直至选举、就任均符合庄建新的意思表示。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宜兴城盈《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对宜兴城盈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提名董事参与宝银特材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宜兴城盈的对外代表在宝银特材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参与宝银特材的公司治理。对于执行合伙事务权限内的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宜兴城盈合伙协议》自主决策；对于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共同决策的事项，有限合伙人有权独立发表决策意见，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持一致意见。对此，宜兴产投作为宜兴城盈的有限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同时，宝银金担任宜兴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明确任期限制，自宜兴城盈成立以来庄建新实际享有的宜兴城盈权益保持稳定，庄建新能够通过宜兴城盈参与公司决策以保持对其实际控制。

综上，普通合伙人作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充分、完整的权利，参与宝银特材的管理和公司治理，庄建新先后通过其控制的宜兴禾盈和宝银金

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质控制宜兴城盈，进而控制宜兴城盈所持宝银特材股份的表决权，庄建新对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权持续稳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长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提名董事担任，庄建新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其他股东在董事会人选任命和公司管理中存在其他协议的情况、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职权规定及与其他董事职权的差异、董事会人数情况，且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董事提名权未过半，存在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庄建新及其关联方能否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认定庄建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庄建新通过银环集团控制宝银特材 26.52% 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宝银金担任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宝银特材 13.96% 的股份，通过银环集团控股宜兴卓钧控制宝银特材 2.56% 的股份，庄建新合计控制宝银特材 43.04% 的股份，为单一控制宝银特材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控制的股份比例远超其他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庄建新对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包括经营决策、关键人事任免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实际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施加决定影响。庄建新可以通过对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对公司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宝银特材历史上曾为宝钢股份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由宝钢方面提名的董事担任，基于尊重历史，公司董事长目前仍由宝武方面提名的董事担任，但董事长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董事长由庄建新担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行使股东会授予的权利，向股东会负责，另外董事长的职权主要体现在主持相关会议、组织牵头沟通等事务性的工作方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长并没有特别的授权。董事会的运作实行集体决策，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各董事独立判断并进行表决，每位董事拥有同等的表决权，董事长作为董事的一员，在董事会会议投票时与其他董事没有差异，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并无特别权限和影响。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庄建新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是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最多的单一股东，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

分别由宝武特冶及宝钢特钢（合并计算为 1 名央企股东）、广核资本、华能核电三家央企股东各自提名 1 名。庄建新及其关联方与其他股东在董事会人选任命和公司管理中沒有特殊协议约定，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关系，也没有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宝银特材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三家央企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均各自履行内部程序，按照各自经济决策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提前合意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剔除独立董事的因素，庄建新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可以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否决权，对董事会的运作和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在维护公司长期价值，以公司利益为先、平等对待各方股东，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稳健发展，保障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等核心目标方面，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履职的原则和诉求是一致的。三家央企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提前合意的情况，也没有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宝银特材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均各自履行内部程序，按照各自经济决策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承担相应的董事责任，非独立董事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使得董事会决策形成僵局的风险很小，如果再考虑到 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的因素，董事会决策形成僵局的风险极小。公司董事会目前制度健全、运行有序，不存在董事对立或决策困难的情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都能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科学决策，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决策僵局的局面。即使出现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形，相关议案和事项也可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有效化解董事会决策形成僵局的风险。

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庄建新一直是宝银特材经营管理决策的核心成员，目前担任宝银特材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依法代表公司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庄建新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洽谈业务并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和主导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导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外，庄建新在宝银特材主营业务、核心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工作经验，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宝银特材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推动宝银特材跻身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关键性、创新性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多项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和技术自主可控，促进了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

根据《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之 1-6 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除受庄建新控制的银环集团、宜兴城盈、宜兴卓钧以外的股东方宝武特冶、宝钢特钢、广核资本、华能核电、江苏高投，已分别出具说明对宝银特材实际控制人认定予以确认：

“一、庄建新一直是宝银特材经营管理决策的核心成员，我方充分认可和尊重庄建新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变化。

二、为保障宝银特材控制权的稳定性，我方特做出如下承诺：我方不存在谋求获得宝银特材控制权的意图和安排，且自宝银特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所持有的宝银特材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庄建新为宝银特材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准确。

####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史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查阅《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
- 3、查阅庄建新与宜兴城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城盈与宝银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庄建新与宜兴禾盈签署《代持协议》；
- 5、访谈彭春喜确认了宜兴城盈层面的代持及还原事项；
- 6、查询宜兴城盈的设立、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 7、查询宜兴城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8、查询宜兴产投出具的《确认函》；
- 9、查询宜兴城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自愿限售的承诺》；
- 10、查询宝银特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11、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江苏银环余下 25%股份自 2014 年由庄建新持有，于 2021 年转让至宜兴城盈，后因股权出资转让至宝银有限；宜兴国资一直作为宜兴城盈的有限合伙人，庄建新控制的宜兴禾盈、宝银金先后作为宜兴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城盈对外投资目前仅限于对宝银特材的持股；2024 年宜兴国资与庄建新等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宜兴国资基于内部收益预期及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后续已终止；宜兴城盈系为投资宝银有限、获取投资收益而设立，其定位为国资参与的外部投资者，并非专门为协助庄建新等控制公司设立。

2、宜兴城盈出资设立旨在投资宝银特材，上市之前及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无主动退出意向，回购条款已附条件终止，股份锁定安排保障持股稳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营管理业务和合伙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董事人选由庄建新及其控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由宜兴城盈提名。因此，庄建新通过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质控制宜兴城盈，进而稳定行使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公司董事长虽未由庄建新提名，但董事长表决权与其他董事无差异，董

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庄建新及其关联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对董事会事项具有否决权，且其他董事无一致行动关系，决策僵局风险低且可通过股东会化解；其他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庄建新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庄建新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

###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

(1)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

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附恢复条件终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核电研究院/广核资本与公司实控人庄建新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4年11月，核电研究院与庄建新签署《关于宝银重组相关权益保障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保障协议》），其中含有以宝银特材上市时间、经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条件满足时核电研究院有权要求庄建新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的宝银特材股权。2015年12月，核电研究院将所持宝银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同控企业广核资本。2020年6月，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前述《保障协议》在原约定有效期限基础上延期处理。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核电研究院（广核资本）	庄建新	回购权	<p>发生下列情形时，核电研究院有权要求庄建新回购其持有的宝银特材股权：（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9月8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借壳上市）；</p> <p>（2）宝银特材自完成重组注册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宝银特材未达到重组依据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预测的经营业绩；</p> <p>（3）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特材的核心业务与股东各方约定相比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4）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管理层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庄建新安排的主要人员不担任宝银特材主要高管，且对宝银特材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二）公司股东江苏高投与公司实控人庄建新、公司控股股东银环集团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3月，江苏高投与庄建新、银环集团签署《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在宝银特材合格IPO前，江苏高投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权等在内的股东权利。《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并未触发或行使。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江苏高投	庄建新、银环集团	回购权	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合格IPO，江苏高投有权要求银环集团或庄建新购买其股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优先认购权	宝银特材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不高于投资协议签署时注册资本的5%的股权激励、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江苏高投享有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反稀释权	若宝银特材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江苏高投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则江苏高投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江苏高投	附恢复条款终止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		
		限制出售	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江苏高投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江苏高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清算权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江苏高投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1）江苏高投优先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及年化10%的收益；（2）剩余部分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果江苏高投的分配份额低于约定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江苏高投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附恢复条款终止	

（三）公司间接股东宜兴产投、公司实控人庄建新及亲属庄卓玮、庄卓俊、公司股东宜兴城盈等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2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源”）、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5年内，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财产份额，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目前并未触发或行使。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宜兴产投	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	回购权	若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5年内（即2026年12月31日前），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合伙份额，庄建新及庄卓玮、庄卓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综上，公司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签订附恢复条件

终止协议或由权利方出具一定期限内不主张权益的承诺函，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非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1）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附恢复条件终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核电研究院（广核资本）	庄建新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时，核电研究院有权要求庄建新回购其持有的宝银特材股权：（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后延期至2020年9月8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借壳上市）；（2）宝银特材自完成重组注册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宝银特材未达到重组依据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预测的经营业绩；（3）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特材的核心业务与股东各方约定相比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管理层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庄建新安排的主要人员不担任宝银特材主要高管，且对宝银特材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江苏高投	庄建新、银环集团	回购权	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合格IPO，江苏高投有权要求银环集团或庄建新购买其股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优先认购权	宝银特材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不高于投资协议签署时注册资本的5%的股权激励、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江苏高投享有优先认购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反稀释权	若宝银特材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江苏高投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则江苏高投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江苏高投	附恢复条款终止	

权利方	义务方	特殊权利名称	具体约定	解除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		
		限制出售	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江苏高投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江苏高投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江苏高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附恢复条款终止	
		清算权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江苏高投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1）江苏高投优先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及年化10%的收益；（2）剩余部分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果江苏高投的分配份额低于约定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江苏高投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附恢复条款终止	
宜兴产投	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	回购权	若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5年内（即2026年12月31日前），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合伙份额，庄建新及庄卓玮、庄卓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附恢复条款终止	符合。公司非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该项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恢复条件终止

”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终止协议或承诺函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及恢复条件约定如下：

2025年10月，广核资本出具《关于宝银公司<保障协议>及股份回购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明确：“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的24个月或宝银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孰短期间内，广核资本在该期间内不主张、不行使《保障协议》第2.1款所约定的要求庄建新收购持有的宝银公司相应股权的权利；宝银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保障协议》

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广核资本以书面方式承诺将持续配合公司挂牌及上市安排。

2025年10月，江苏高投与庄建新、银环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自宝银特材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直至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的期间效力终止，在此期间《投资协议》处于没有法律效力的状态，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投资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投资协议》在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果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则《投资协议》重新生效并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2025年10月，宝银金、宜兴产投、众森源、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宜兴城盈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宝银特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内效力终止；如果宝银特材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在宝银特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如果宝银特材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2027年12月31日即日起自动重新恢复效力，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视同该条款从未失效。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签订终止协议或出具承诺函的形式进行了附恢复条件终止，相关终止条款的协议或承诺函真实有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不予执行。除上述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不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附恢复条款终止的相关安排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挂牌相关规定。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回购约定内容、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以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回购条款（已附恢复条款终止）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条款恢复条件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核电研究院（广核资本）	庄建新	<p>发生下列情形时，核电研究院有权要求庄建新回购其持有的宝银特材股权：</p> <p>（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宝银特材未能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借壳上市）；</p> <p>（2）宝银特材自完成重组注册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宝银特材未达到重组依据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预测的经营业绩；</p> <p>（3）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特材的核心业务与股东各方约定相比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4）因庄建新原因导致宝银管理层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庄建新安排的主要人员不担任宝银特材主要高管，且对宝银特材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三种计算方式的孰高计算（甲方：核电研究院；乙方：庄建新）：</p> <p>（A）根据甲方在此次重组中增加的现金出资额按 8% 的年回报率计算，该回购价格不扣除甲方同期从宝银获得的股息、红利、红股的价值。计算期间为自甲方完成向宝银现金增资及宝银重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起，至甲、乙双方就股权回购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之间的月数；</p> <p>（B）甲方持有对宝银本次现金增资部分相应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宝银账面净值（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p> <p>（C）甲方持有对宝银本次现金增资部分相应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宝银评估值（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p>	<p>①回购条款终止期限为广核资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②自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彻底终止</p>	<p>回购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协议各方已对回购条款进行附恢复条款终止（24 个月），且广核资本承诺将配合公司挂牌及上市安排，因此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p>
江苏高投	庄建新、银环集团	<p>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江苏高投有权要求银环集团或庄建新购买其股权。</p>	<p>受让价格按投资方（江苏高投）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分段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原股东（银环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庄建新）已经支付给投资方 3,000 万元利息、公司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 = M \times (1 + 10\% \times T1 + 8\% \times T2) - H</math>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 1.15 亿元，T1 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T2 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p> </p>	<p>①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则特殊投资条款重新生效并追溯至协议签署日；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尽管约定条件当前并未成就，但如果相关条款恢复执行，且双方未能就该时点进行协商延后，将触发该回购条件</p>

权利方	义务方	回购条款（已附恢复条款终止）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回购条款恢复条件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方 3,000 万元利息、分红。		
宜兴产投	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	若宜兴城盈成为宝银特材股东之日 5 年内（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宝银特材未能成功上市，宜兴产投有权要求庄建新控制的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宜兴城盈全部合伙份额，庄建新及庄卓玮、庄卓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发生回购情形，乙方（宜兴产投）有权要求丙方（众森源）作为收购义务人对乙方持有的宜兴城盈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回购，收购基准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合伙份额收购基准价格=[投资金额(即 23,000 万元)×(1+N×8%)×1.2][其中：N 为投资天数（自乙方出资宜兴城盈之日起至乙方首次要求甲方收购有限合伙份额之日止）/365]-乙方收到的现金分红累计额。	①回购条款终止期限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②自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尽管约定时间条件当前并未成就，但如果相关条款恢复执行，且双方未能就该时点进行协商延后，将触发该回购条件

首先，前述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处于终止状态，即使回购条款重新生效，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做延后处理，确保回购条款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触发。

其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方包括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银环集团。其中庄卓玮、庄卓俊为庄建新的近亲属，银环集团为庄建新及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众森源为银环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公司非相关回购协议的签署方，也不是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银环集团、众森源的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上述主体资信状况良好，法人经营情况正常，自然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庄建新夫妇、庄卓玮、庄卓俊持有多处房屋、股权投资、有价证券等资产，此外，其银行账户的流动资金及理财余额达数千万元。庄建新夫妇、庄卓玮、庄卓俊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40.23 万元，庄建新夫妇、庄卓玮、庄卓俊可享有 5,995.67 万元。此外，除公司股份外，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投资的其他企业股份也可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银环集团实缴资本 100,800 万元，对外投资企业众多，资本实力雄厚。截至报告期末，银环集团账面净资产 112,618.36 万元。

综上，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的名下可支配资产，以及银环集团、众森源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可以充分覆盖或有回购款项。上述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非相关回购协议的签署方，也不是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回购触发不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异常影响。

四、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判断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权利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梳理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分析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效力及时限，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 获取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银环集团的人行征信报告，对其资信情况等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了解其资金实力；了解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名下资产情况，分析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独立支付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签订附恢复条件终止协议或由权利方出具一定期限内不主张权益的承诺函，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且公司非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也未作为回购责任或义务的承担主体，因此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将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签订终止协议或出具承诺函的形式进行了附恢复条件终止，相关终止条款的协

议或承诺函真实有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不予执行，附恢复条款终止的相关安排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挂牌相关规定；

(3) 公司股东之间的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处于终止状态，即使回购条款重新生效，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做延后处理，确保回购条款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触发；

(4) 回购义务人包括庄建新、庄卓玮、庄卓俊、众森源、银环集团，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非相关回购协议的签署方，也不是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回购触发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异常影响。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公司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并非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也不是其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也不存在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并非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也不是其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无需确认金融负债。上述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4.关于环保节能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中有酸洗工序。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的合规性。②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节能要求。结合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①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②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环保事项

##### (一) 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原材料的合规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原材料总体较少，相关化学原材料主要有液氨、氢氟酸、丙酮、脱脂剂、硝酸、液氩、液碱、石灰粉等。

## 1、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生产工艺已经前置审批和备案

除无需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外，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经过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相关项目涉及的环保事项已经过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和备案。

## 2、化学原材料的管理

公司的化学原材料按照其危险性分为危险化学品与一般化学原材料，前述使用的主要化学原材料按该标准分类如下：

类别	化学原材料
危险化学品	液氨、氢氟酸、丙酮、硝酸、液碱
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
一般化学品	液氩、石灰粉、脱脂剂

公司针对化学原材料的使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化学原材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各类化学品的管理情况如下：

### （1）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危险化学品在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及处置的情况如下：

环节	说明
采购	<p>1、供应商资质审查：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供应商，查验其证照；对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和信誉进行评估。</p> <p>2、“一书一签”：必须向供应商索取与产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MSDS）和安全标签。</p> <p>3、对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采购丙酮，均事先向宜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或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禁毒大队备案，并获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后才向供应商采购。</p> <p>4、对于易制爆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公司在购买后在江苏省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系统进行登记。</p>
运输	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通过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到公司。
储存	<p>1、分类储存：公司对相关化学品分区存放，用专门的储罐或者防爆柜用于储存，并有明显的标志。</p> <p>2、安全设施：配备充足的、适用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自动喷淋系统），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晒、防雷、防静电、泄漏收集设施，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警示标识。</p>
使用	<p>1、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由双人双锁严格登记使用；</p> <p>2、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通过特定管道向产线投放；</p> <p>3、在使用过程中配备齐全的个体防护装备，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保障作业环境安全，并配备应急器材。</p>
处置	<p>1、分类收集：将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专用的、标识清晰的危废仓库内。</p> <p>2、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方进行处置，如丙酮随使用后的含油废布按危废委托合格第三方处置。</p> <p>3、废酸进入厂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p>

## （2）一般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使用的一般化学品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主要基于企业自主管理，无特殊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其采购、储存及使用等各环节。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化学原材料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自上述规定颁布实行后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及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年产50万米小口径核电建设精致管线工业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及“年产3000吨核级传热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在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验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文号
宝银特材	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	苏发改工业发[2007]70 号	苏环表复（2007）95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通过验收
	Inconel 690-U 型专用管生产线制氢站项目		锡环表复（2009）56 号	
	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	宜发改备（2011）77 号	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批复	2019 年 8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核电蒸发器用 U 型管生产线一期扩能项目	3202820904883	宜环表复[2017]（061）号	宜环验[2017]134 号
	年产 50 万米小口径核电建设精致管线工业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4]258 号	宜开环许[2025]5 号	在建
江苏银环	年产 238 套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项目	宜发改能源备（2014）149 号	宜环表复[2014]（305）号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验收
	高精度冷轧管、高加管管坯、超临界火电机组高、低压加热器用 U 型无缝钢管、核级不锈钢无缝管搬迁改造项目	3202821601891	宜环表复[2016]（228）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2]231 号	锡行审投许[2024]136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4]237 号	宜开环许[2025]32 号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2]106 号	无需履行	无需履行
	年产 3000 吨核级传热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3]231 号	宜开环许[2025]4 号	在建
银环设备	年产 10 套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套装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3]84 号	锡行审投许[2023]145 号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
	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发器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宜兴开发区[2025]82 号	无需履行	无需履行
广州宝银	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	无需履行	穗南开环管影[2011]101 号	穗南开环管验[2015]55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对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除在建项目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主体中，宝银特材、江苏银环、广州宝银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银环设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宝银特材、江苏银环、广州宝银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宝银特材	91320282663256883C001Z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江苏银环	9132028275733052XF001P	2022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2024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4日
		2025年9月30日	2030年9月29日
广州宝银	91440115MAC0WXJD07001P	2023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4日
		2025年7月4日	2030年7月3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按业务分类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排污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宝银特材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气浮、中和+生化+过滤	200 m <sup>3</sup> /d	是
	废气	轧机油雾	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	8000 m <sup>3</sup> /h	是
	固体废弃物	设备运行	废矿物油	危废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废包装瓶、检测废液		-	是
		制氢站	废碱液		-	是
	噪声	设备运转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	-	是
江苏银环	废水	酸洗水处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石油类、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总镍、总锰、总铁	气浮、中和、沉淀、砂滤、反渗透、三效蒸发	600 m <sup>3</sup> /d	是
	废气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2262-8143 m <sup>3</sup> /h	是
		修磨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脉冲布袋除尘	1174-1300 m <sup>3</sup> /h	是
		酸洗废气	氟化物、硝酸雾、氨（氨气）、硫酸雾	碱喷淋+SCR	18000-50000 m <sup>3</sup> /h	是
		轧机油雾	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	6000 m <sup>3</sup> /h	是
	固体废弃物	除锈岗位	废除锈液	危废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水处理/设备运行	废矿物油、浓缩废液、废活性炭、酸洗污泥、反渗透膜、废酸液		-	是
		生产过程	废旧包装桶/袋		-	是
	噪声	设备运转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	-	是
	广州宝银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氢氧化钠	超滤/阴阳混床+多介质过滤	10t/d
生活废水			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	3 m <sup>3</sup> /d	是
废气		外圆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000 m <sup>3</sup> /h	是
		样品切割	颗粒物	高空排放	-	是
		化学实验	氯化氢	高空排放	-	是
固体废弃物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收集、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转移处置	-	是
		实验室样品切割	矿物油		-	是
		污水处理站树脂定期更换	树脂		-	是

主体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系统清洗	含酸、含碱废水		-	是
		设备更换电池	铅、硫酸		-	是
		照明设施更换灯管	汞		-	是
		生产废弃的辅料	羊毛毡塞等		委托环卫处理	-
	噪声	设备运转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离装置	-	是
银环设备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 (2) 治理技术工艺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先进性

公司在生产线设计时注重原料的回收综合利用，采用业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工艺，从而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

### ①废水治理环节

A、酸洗废水：根据废水的排放规律和实际情况采用分类处理，主要由碳钢酸洗废水预处理、不锈钢酸洗废水预处理、深度处理部分三个处理系统组成。碳钢废水预处理：除油、中和、去除金属离子、除亚硝酸盐；不锈钢废水预处理：除油、中和、去除金属离子、除氟、除钙软化；深度处理：反渗透除盐、三效蒸发。通过预处理+深度处理的办法来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的水质要求。

B、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

C、其他生产废水：经一套“隔油+气浮+A2/O+过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废气治理环节

A、酸洗废气：主要为碳钢酸洗线产生的硫酸雾和不锈钢酸洗线产生的硝酸雾、氟化物，其中碳钢酸洗线产生的硫酸雾经捕集后采用“碱液喷淋”，酸雾净化效率可达 90%，不锈钢酸洗线产生的氟化物、NO<sub>x</sub> 经捕集后采用“碱液喷淋+SCR”净化，其中氟化物净化效率达 90%，NO<sub>x</sub> 净化效率达 95%，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B、轧制油雾废气：轧制过程时使用润滑油，轧制过程中会有含润滑油油雾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捕集率按 80%计）收集后依托油雾分离器装置（去除率 95%）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③噪声治理环节

公司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减振后，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的废气排放设置了许可排放量。江苏银环废气的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年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年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年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NOx	吨	5.70	0.95	6.24	3.56	6.24	2.54
SO2	吨	0.52	0.05	0.52	0.22	0.52	0.05
颗粒物	吨	0.60	0.32	0.66	0.64	0.66	0.45
VOCs	吨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4）污染物日常监测、记录及成效情况

公司日常对污染物排放量、速率或浓度进行监测记录，一般按季度或按年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妥善保管了相关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均符合达标排放标准。

综上，公司对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相关治理设施在报告期内均有效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环境治理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资本性投入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	581.03	518.18
费用性投入	折旧费用	157.00	295.05	176.96
	材料费用	103.41	231.99	165.64
	人员费用	103.22	184.44	129.46
	服务费用	353.98	477.42	483.24
	小计	717.61	1,188.90	955.30
	营业成本	76,266.81	132,571.88	129,657.1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4%	0.90%	0.74%
合计		717.61	1,769.93	1,473.47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及2024年环保设施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当年下属主体江苏银环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新增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性环保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4%、0.90%和0.94%，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五）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以及在百度等网站检索“污染”、“环保事件”、“环保事故”、“负面”等关键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关于节能要求

结合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补充说明：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文号
宝银特材	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注）	已建	/
	Inconel 690-U 型专用管生产线制氢站项目	已建	宜经贸环资（2008）121 号
	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注）	已建	/
	核电蒸发器用 U 型管生产线一期扩能项目（注）	已建	/
	年产 50 万米小口径核电建设精致管线工业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江苏银环	年产 238 套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项目	已建	宜发改能源许[2015]6 号
	高精度冷轧管、高加管管坯、超临界火电机组高、低压加热器用 U 型无缝钢管、核级不锈钢无缝管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宜经信节能[2016]57 号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项目	已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已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	已建	不涉及
	年产 3000 吨核级传热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银环设备	年产 10 套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套装项目	已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发器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	填报节能承诺表，无需编制能评报告
广州宝银	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	已建	正在办理中

注：宝银特材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及核电蒸发器用 U 型管生产线一期扩能项目因时间久远未能查询到节能审查意见相关文件，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的确认。

根据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银环、银环设备已建和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依法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均已合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能源消耗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其监管要求。

广州宝银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系自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收购所得，该项目由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立项并实际建设投产，后被广州宝银收购，收购前该项目已竣工投产。该项目建设时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未就该项目专门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广州宝银取得该项目资产并于 2024 年再次投产后，在 2024 年年耗能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随着该项目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正在就该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广州宝银未因节能相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除广州宝银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因承继自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等历史遗留原因尚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节能审查程序，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蒸汽，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电	采购量（万度）	2,452.34	6,280.43	5,744.50
	折标准煤（吨）	3,013.92	7,718.64	7,060.00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182.64	418.74	395.26
	折标准煤（吨）	2,219.13	5,087.65	4,802.44
蒸汽	采购量（吨）	15,040.99	30,057.81	29,125.05
	折标准煤（吨）	13,747.46	27,472.84	26,620.29
合计	折标准煤（吨）	<b>18,980.52</b>	<b>40,279.13</b>	<b>38,482.73</b>
营业收入（万元）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b>0.21</b>	<b>0.25</b>	<b>0.25</b>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b>0.53</b>	<b>0.55</b>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0 吨~13.3 吨标准煤，此处按中间值 12.15 吨测算）、1 吨蒸汽=0.914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电采购量不含绿电采购。

根据上表，2023、2024 年度，公司单位收入能耗水平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2025 年 1-6 月，公司单位收入能耗水平亦略有下降，此外，公司还进一步提高绿电（光伏电）使用量，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理念。

根据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于环保事项

（1）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日常使用的化学原材料情况及管理机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了解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的监管要求；获取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备案和登记记录；查阅公司化学品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2）查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

（3）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内容，获取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及记录情况，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报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环保投资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并获取相关统计结果，分析与经营情况的匹配度。

（5）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

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在百度等网站检索“污染”、“环保事件”、“环保事故”、“负面”等关键词。

## 2、关于节能要求

(1) 获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获取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及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结果，并查阅有关标准文件，换算成标准煤耗用情况，与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水平进行对比；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 1、关于环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化学原材料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对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除在建项目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

(3)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部分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公司污染物主要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公司对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相关治理设施在报告期内均有效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环境治理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2、关于节能要求

(1) 除广州宝银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因承继自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等历史遗留原因尚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节能审查程序，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蒸汽，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5.关于消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消防情况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履行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使用主体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 (m <sup>2</sup> )
1	锡宜公消验[2009]第 0029 号	宝银特材	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及制氢站项目	29,122.80
2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5]第 0211 号	宝银特材	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	3,507.00
3	宜建消备字[2025]第 0281 号	宝银特材	新建精修车间	3,205.25
4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5]第 0162 号	江苏银环	年产 238 套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项目	2,445.17
5	宜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88 号	江苏银环	高精度冷轧管、高加管管坯、超临界火电机组高、低压加热器用 U 型无缝钢管、核级不锈钢无缝管搬迁改造项目	10,933.42
6	宜建消备字[2024]第 0022 号	江苏银环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项目	7,475.08
7	宜建消查字[2021]第 0070 号	江苏银环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2,585.85
8	宜建消查字[2024]第 0004 号	江苏银环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	2,118.07
9	320000WYS100018232	江苏银环	办公楼、冷拔车间、冷作车间等	16,861.50
10	320000WYS100020318	江苏银环	食堂	1,366.00
11	320000WYS100041680	江苏银环	办公楼	1,612.00
12	(宜)公消验[2005]494 号	江苏银环	南厂 2#、3#、9#及 10#生产车间	8,680.00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使用主体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 (m <sup>2</sup> )
13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3]第 0225 号	江苏银环	南厂准备车间接跨	874.00
14	(宜)公消验[2005]564 号	江苏银环	东厂 1#、2#、3#车间	61,200.00
15	锡宜公消验字[2009]第 J0019 号	江苏银环	总部 450 大口径车间及东厂穿孔车间	21,835.00
16	320000WYS120007171	江苏银环	东厂传热管车间	14,052.00
17	穗南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42 号、穗公南消验字[2014]第 0077 号	广州宝银	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	14,811.4
18	宜建消备字[2022]第 0086 号 (注)	银环设备	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发器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61.45

注：银环设备租用帕克（无锡）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仅包含购置生产设备，不涉及建设工程，相关租赁厂房已由出租方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除上述自用的日常经营场所外，公司将部分厂房建筑物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该等建筑物已履行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 (m <sup>2</sup> )
1	(宜)公消验[2006]134 号	冷轧车间	4,680.00
2	320000WYS100018232	冷拔车间扩建	928.00

(2)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及后续措施

江苏银环部分厂房建筑物建成于 1998 年之前，其中部分仍在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部分已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尚无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基于上述原因，江苏银环建成于 1998 年之前的厂房建筑物按照当时有效法规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对于 1998 年之前建成目前已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未来经营需要如改建使用的，将按照现行法规要求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于 1998 年之前建成并仍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现已启动消防设计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将按程序补充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江苏银环在 1998 年之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有部分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缺失，江苏银环现已启动消防设计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将按程序补充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3) 公司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合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经检测该等建筑物各项消防系统功能正常，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规定的检测标准。

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由专门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消防应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检查消防隐患、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并不定期的接受消防部门的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履行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使用主体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m <sup>2</sup> ）
1	锡宜公消验[2009]第 0029 号	宝银特材	新建年产 500 吨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项目及制氢站项目	29,122.80
2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5]第 0211 号	宝银特材	核电蒸发器用管国产化二期工程项目	3,507.00
3	宜建消备字[2025]第 0281 号	宝银特材	新建精修车间	3,205.25
4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5]第 0162 号	江苏银环	年产 238 套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项目	2,445.17
5	宜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88 号	江苏银环	高精度冷轧管、高加管管坯、超临界火电机组高、低压加热器用	10,933.42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使用主体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 (m <sup>2</sup> )
			U型无缝钢管、核级不锈钢无缝管搬迁改造项目	
6	宜建消备字[2024]第0022号	江苏银环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项目	7,475.08
7	宜建消查字[2021]第0070号	江苏银环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	2,585.85
8	宜建消查字[2024]第0004号	江苏银环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	2,118.07
9	320000WYS100018232	江苏银环	办公楼、冷拔车间、冷作车间等	16,861.50
10	320000WYS100020318	江苏银环	食堂	1,366.00
11	320000WYS100041680	江苏银环	办公楼	1,612.00
12	(宜)公消验[2005]494号	江苏银环	南厂2#、3#、9#及10#生产车间	8,680.00
13	锡宜公消竣备字[2013]第0225号	江苏银环	南厂准备车间接跨	874.00
14	(宜)公消验[2005]564号	江苏银环	东厂1#、2#、3#车间	61,200.00
15	锡宜公消验字[2009]第J0019号	江苏银环	总部450大口径车间及东厂穿孔车间	21,835.00
16	320000WYS120007171	江苏银环	东厂传热管车间	14,052.00
17	穗南公消竣备字[2014]第0042号、穗公南消验字[2014]第0077号	广州宝银	核电钢管厂一期建设项目	14,811.4
18	宜建消备字[2022]第0086号(注)	银环设备	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发器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61.45

注：银环设备租用帕克（无锡）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仅包含购置生产设备，不涉及建设工程，相关租赁厂房已由出租方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除上述自用的日常经营场所外，江苏银环将部分厂房建筑物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该等建筑物已履行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项目/建筑名称	消防验收面积 (m <sup>2</sup> )
1	(宜)公消验[2006]134号	冷轧车间	4,680.00
2	320000WYS100018232	冷拔车间扩建	928.00

## 2、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及后续措施

江苏银环部分厂房建筑物建成于1998年之前，其中部分仍在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部分已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尚无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基于上述原因，江苏

银环建成于 1998 年之前的厂房建筑物按照当时有效法规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对于 1998 年之前建成目前已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未来经营需要如改建使用的，将按照现行法规要求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于 1998 年之前建成并仍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现已启动消防设计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将按程序补充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江苏银环在 1998 年之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有部分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缺失，江苏银环现已启动消防设计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将按程序补充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3、公司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合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经检测该等建筑物各项消防系统功能正常，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规定的检测标准。此外，根据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部分建筑物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外，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

#### **(二)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尽管江苏银环部分厂房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但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该等建筑物的各项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对江苏银环进行不定期消防安全检查且已出具证明，江苏银环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建筑物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

险。

###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存在部分厂房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该等建筑物部分作为公司自用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对外出租。该等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及产生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37.9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98.48
占比	<b>1.5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相关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	43.60	101.83	113.16
营业收入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占比	<b>0.05%</b>	<b>0.06%</b>	<b>0.07%</b>

注：谨慎考虑，上表租赁收入为公司对相关承租方的全部租赁收入，包含已取得和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上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为 1.5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相关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和 0.05%，占比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由于历史原因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制度，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由专门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消防应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检查消防隐患、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并不定期的接受消防部门的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江苏银环部分厂房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外，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前述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的建筑物各项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消防风险。

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消防事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六）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生产厂房、办公楼等日常经营场所履行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2）获取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公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结合对公司消防手续的梳理，量化分析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获取公司消防管理相关制度，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和有效性；

(5) 获取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司前述消防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除部分建筑物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外，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

(2)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部分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的建筑物经检测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无需办理或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缺失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风险较小，且已就防范消防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5) 公司消防事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6.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294.24 万元、150,375.22 万元、87,246.26 万元，其中核电用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5%、30.89%、53.31%。（2）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的付款条件是以终端客户对下游客户付款为前提，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验收资料签字未盖章、无验收单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5.24 万元、32,839.71 万元、42,954.41 万元，分别增长 54.57%、30.80%。（4）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91 万元、-24,372.93 万元、-2,033.89 万元。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公司：①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产品生产、发运、验收周期差异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的具体情形、金额、占比、原因。②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是否以其终端客户验收或付款为前提，存在相关约定的收入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分析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产品定价模式，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退货情况及原因。

（2）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存在强周期特征及政策性影响。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或为负的原因，结合市场供求、原材料、生产工艺差别、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差异合理性。

（3）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各

类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时长、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③结合购销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更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及受限情况、筹资能力、收付款周期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部分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 一、收入确认准确性

（一）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产品生产、发运、验收周期差异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的具体情形、金额、占比、原因

#### 1、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取得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4,957.90	62.99%	88,899.44	59.12%	52,770.08	36.32%
询价	26,834.04	30.76%	40,793.48	27.13%	74,335.88	51.16%
商业谈判	5,454.32	6.25%	20,682.30	13.75%	18,188.28	12.52%
<b>主营业务收入</b>	<b>87,246.26</b>	<b>100.00%</b>	<b>150,375.22</b>	<b>100.00%</b>	<b>145,294.2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包括招投标、询价及商业谈判。2024年及2025年1-6月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上升，是因为公司核电用管客户主要为央企，央企采购主要采用招投标形式，公司2024年及2025年1-6月核电用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采用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的收入占比上升。

## 2、各类产品生产、发运、验收周期差异及变动原因

### (1) 生产周期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根据材质、重量等分类，不同管材开始生产至完工入库的时间不同，火电用管、石油化工用管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核电用管、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5 个月。

### (2) 发运周期

境内销售产品一般通过汽运方式进行运输，由于客户距离的不同，发运周期通常在 1-7 天；境外销售产品一般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至港口，受航运班次排期影响，从公司发出后到开船一般在 1-2 个月。

### (3) 验收周期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从发货至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验收周期列示如下：

#### 1) 核电用管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验收周期分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35,568.78	76.47%	34,520.93	74.32%	27,240.06	97.89%
1-2 个月	138.57	0.30%	5,596.76	12.05%	586.02	2.11%
2-3 个月	5.96	0.01%	6,332.05	13.63%	-	-
3-6 个月	10,799.28	23.22%	-	-	-	-
合计	<b>46,512.59</b>	<b>100.00%</b>	<b>46,449.74</b>	<b>100.00%</b>	<b>27,826.08</b>	<b>100.00%</b>

注：对于分批发货，合同约定按整台/套验收的产品，以最后一次发货时点起算验收周期，下同。

公司核电用管验收周期多在一个月以内，2024 年及 2025 年验收周期在一个月以上的金额增加较大，主要为公司于 2024 年首次向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开始交付新研发的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该产品为公司 2024 年研发成功并开始实现收入的新产品，客户需要经过一系列检测后完成验收，验收周期一般在 1-6 个月；2023 年验收周期在一个月以上的主要为境外销售业务中，部分客户产品在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 月发货，元旦、春节假期期间海关流转周期较慢。

## 2) 石油化工用管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验收周期分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个月以内	30,279.18	100.00%	70,020.17	99.86%	109,558.95	99.98%
1-2个月	-	-	99.95	0.14%	23.51	0.02%
合计	<b>30,279.18</b>	<b>100.00%</b>	<b>70,120.12</b>	<b>100.00%</b>	<b>109,582.46</b>	<b>100.00%</b>

公司石油化工用管验收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2024年部分产品验收周期在1-2个月，主要系境外销售业务受货船运输发运时间延迟影响；2023年部分产品验收周期在1-2个月，主要系客户自身验收审批周期长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 3)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验收周期分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个月以内	2,680.85	100.00%	11,639.22	100.00%	2,149.60	100.00%
合计	<b>2,680.85</b>	<b>100.00%</b>	<b>11,639.22</b>	<b>100.00%</b>	<b>2,149.60</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验收周期均在一个月以内。

## 4) 火电用管验收周期分布

单位：万元

验收周期分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个月以内	7,673.16	100.00%	22,047.32	100.00%	5,408.26	100.00%
合计	<b>7,673.16</b>	<b>100.00%</b>	<b>22,047.32</b>	<b>100.00%</b>	<b>5,408.26</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火电用管验收周期均在一个月以内。

## 3、说明报告期各期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的具体情形、金额、占比、原因

### (1) 报告期各期无收入确认单据的金额、占比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无验收单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验收单金额	128.23	0.15%	321.21	0.21%	1,476.89	1.0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无验收资料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中 2023 年无验收资料确认收入金额较大，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广州市哈一克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为 1,278.05 万元。该客户合同约定款到发货，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客户未再单独签署验收单。

剔除该客户影响后，无验收单金额整体较小。该部分属于金额较小的交易，客户仅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已经收到货物，未再单独签署验收单。

## (2) 收入确认单据关键要素缺失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验收资料的关键要素主要包括客户名称、合同号、钢种、型号、出库单号、数量/重量、验收日期、签字或盖章等。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是否存在缺失
客户名称	确认或辨别客户名称，并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货款	否
合同号	收入确认依据和结算依据，合同会约定产品交易价格	否
钢种、型号	收入结算依据，不同钢种、型号交易单价不同	否
出库单号	收入确认依据和结算依据	否
数量/重量	收入结算依据	否
验收日期	收入归属期间与验收日期相关，确认收入归属期间，避免造成收入确认跨期	否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代表客户对验收资料中列示信息的认可	验收单一般由客户盖章，部分客户为收货人签字形式进行确认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获取的验收单盖章、签字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盖章	79,825.70	91.49%	138,107.42	91.85%	139,187.25	95.79%
签字	7,292.33	8.36%	11,946.59	7.94%	4,630.10	3.19%
取得验收单收入合计	87,118.03	99.85%	150,054.01	99.79%	143,817.35	98.9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取得的验收单中盖章的比例在 90% 以上，占比较

高。对于验收资料签字未盖章的部分，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客户授权委托书、相关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判断签字人员是客户的工作人员、有权利代表客户在验收资料上签字。替代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证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关外部证据真实、可靠，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二）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是否以其终端客户验收或付款为前提，存在相关约定的收入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分析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管材产品，其下游主要为核电、火电、石油化工领域的设备制造商，该等设备制造商为终端客户，为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如公司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的客户为我国核电领域三大电气集团的下属设备商，该等设备商作为核岛关键设备的制造与交付方，采购公司的产品，用于制造蒸汽发生器交付给核电站业主方或 EPC 总包方；公司火电用管的客户主要为火电站锅炉制造商，采购公司的产品，用于制造锅炉交付给下游电厂。公司的管材产品一般不直接供应给下游核电站、火电站业主方。公司与直接下游客户的交易与下游客户与其自身客户的交易相互独立，公司主要客户付款不以其终端客户验收或付款为前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产品定价模式，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退货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细分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预估各环节加工费用+合理利润”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综合定价。

### **2、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核电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包括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其他核电用管三类细分产品，各类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	25,552.21	54.94%	9,064.07	19.51%	11,865.32	42.64%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	12,680.40	27.26%	21,867.98	47.08%	-	-
其他核电用管	8,279.98	17.80%	15,517.69	33.41%	15,960.76	57.36%
<b>总计</b>	<b>46,512.59</b>	<b>100.00%</b>	<b>46,449.74</b>	<b>100.00%</b>	<b>27,826.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以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两大类产品为主，其他核电用管种类数量较多、产品单价较低、收入构成较为分散，因此后文主要分析前两类核电用管产品。

#### 1)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主要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电气集团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907.02	23.12%	9,064.07	100.00%	6,048.26	50.97%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08.87	11.38%	-	-	5,817.06	49.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36.33	65.50%	-	-	-	-
<b>合计</b>	<b>25,552.21</b>	<b>100.00%</b>	<b>9,064.07</b>	<b>100.00%</b>	<b>11,865.32</b>	<b>100.00%</b>

#### 2)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

公司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于 2024 年开始形成收入，目前主要交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产品，其他客户仅为一些组件产品，收

入金额较小。

## (2) 石油化工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涉及 370 余家客户，客户较为分散，此处选取报告期内合计前五大客户列示（合计收入占比约 32%）：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8.72	11.92%	2,093.24	2.99%	12,988.20	11.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82	0.89%	4,589.41	6.55%	9,831.78	8.97%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69.24	12.78%	4,102.57	5.85%	4,857.47	4.43%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23	0.09%	3,279.46	4.68%	7,278.25	6.64%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	3.90%	7,539.20	10.75%	1,686.87	1.54%
其他	21,325.38	70.43%	48,516.25	69.19%	72,939.89	66.56%
<b>合计</b>	<b>30,279.18</b>	<b>100.00%</b>	<b>70,120.12</b>	<b>100.00%</b>	<b>109,582.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涉及二十余种型号产品，其中以 316 系列、304 系列为主（合计收入占比约 70%）。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16 系列	8,109.51	26.78%	21,727.67	30.99%	51,110.55	46.64%
304 系列	8,852.56	29.24%	22,533.59	32.14%	34,808.39	31.76%
其他	13,317.10	43.98%	25,858.86	36.88%	23,663.51	21.59%
<b>总计</b>	<b>30,279.18</b>	<b>100.00%</b>	<b>70,120.12</b>	<b>100.00%</b>	<b>109,582.46</b>	<b>100.00%</b>

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涉及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种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公司对各客户同时销售多类产品，对同一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收入结构存在变化，导致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及波动。

此处以产品型号列示报告期内石油化工用管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16系列	2,041.17	3.97	11.30%	5,048.00	4.30	10.01%	10,559.92	4.84	13.95%
304系列	3,214.27	2.75	8.83%	7,810.21	2.89	10.05%	10,243.93	3.40	14.79%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石油化工用管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3) 火电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用管主要向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客户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114.51	66.65%	8,805.77	39.94%	676.37	12.5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58.65	7.28%	8,072.62	36.61%	1,857.47	34.35%
其他	2,000.00	26.06%	5,168.92	23.44%	2,874.43	53.15%
<b>合计</b>	<b>7,673.16</b>	<b>100.00%</b>	<b>22,047.32</b>	<b>100.00%</b>	<b>5,408.26</b>	<b>100.00%</b>

### (4)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主要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215.35	82.64%	2,972.83	25.54%	1,679.31	78.12%
其他	465.50	17.36%	8,666.38	74.46%	470.29	21.88%
<b>合计</b>	<b>2,680.85</b>	<b>100.00%</b>	<b>11,639.22</b>	<b>100.00%</b>	<b>2,149.60</b>	<b>100.00%</b>

## 3、退货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4.4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01%，规模及占比较小。

## 二、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存在强周期特征及政策性影响。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的原因，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存在强周期特征及政策性影响

### (1) 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	25,552.21	9,064.07	11,865.32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	12,680.40	21,867.98	-
其他核电用管	8,279.98	15,517.69	15,960.76
<b>核电用管收入合计</b>	<b>46,512.59</b>	<b>46,449.74</b>	<b>27,826.08</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增加。其中，2024年，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销售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核电用管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核电用管业务快速增长以及以下客户产品于202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金额
1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	18,461.22
2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	16,736.33
3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	2,908.87
合计			<b>38,106.4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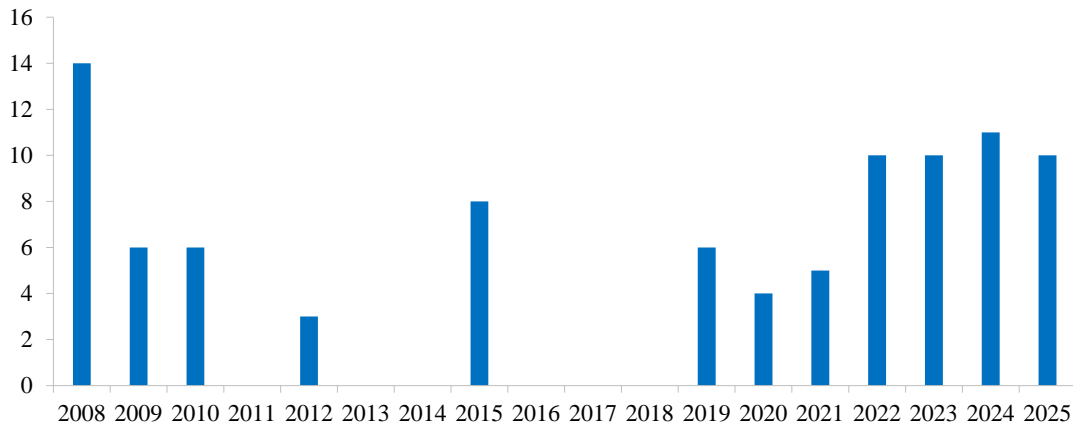
### (2) 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存在强周期特征及政策性影响

公司核电用管主要为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及高

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蒸汽发生器、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下游客户需求受到我国核准核电机组等因素驱动。

2019 年开始，我国开始恢复核电项目核准，2022-2025 年每年核准项目数量保持在 10 台以上。2019 年，福建漳州和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核准开工，标志着三年“零核准”后国内新建核电已重启，而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也进入了批量化建设阶段。2022 年，全国核准核电项目机组达 10 台；2023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0 台；2024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1 台，创近十年新高；2025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0 台。

2008-2025 年我国核电核准机组数量（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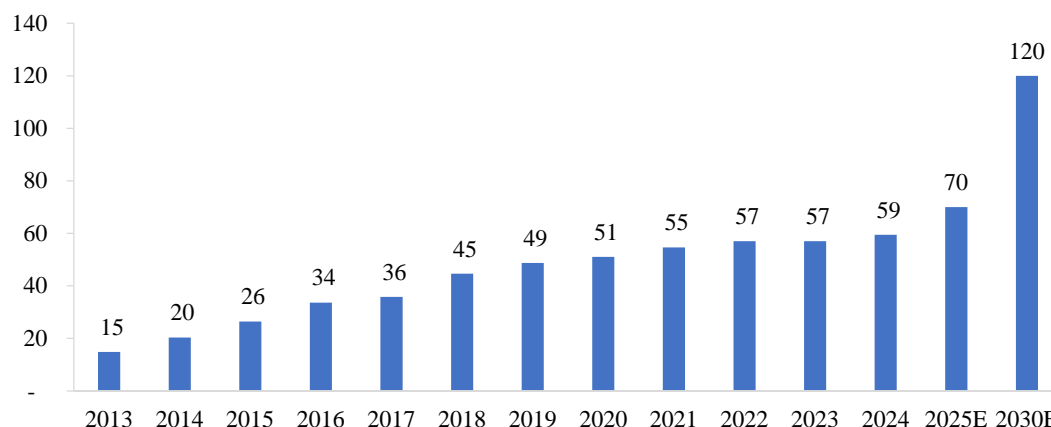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核电机组审批加速及投资建设的加快，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呈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 57 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达 59GW，2024 年核电发电量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4.72%。2022-2025 年，我国每年核准建设的核电机组数量保持在 10 台以上，核电新机组批准建设逐渐进入常态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稳步推进核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推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测，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核电在运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将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10%左右。未来，我国核电装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3-203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综上所述，核电核准机组维持高位，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将带动相关配套管材市场规模增长，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有序发展核电的指导精神，以及行业协会对 2035 年核电发电量及占比的预测，我国核电装机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核电用管业务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强周期特征或受到大幅度政策性影响。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单体客户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8,547.64	21.26%
2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36.33	19.18%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220.93	5.98%
4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025.45	3.47%
5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774.23	3.18%
合计		<b>46,304.58</b>	<b>53.07%</b>
202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1,024.45	20.63%
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991.25	5.98%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8,595.06	5.72%
4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61.10	4.90%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589.41	3.05%
合计		<b>60,561.27</b>	<b>40.27%</b>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367.64	7.82%
2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825.98	6.76%
3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7,851.68	5.40%
4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3.96	4.62%
5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817.57	4.00%
合计		<b>41,576.83</b>	<b>28.62%</b>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经营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公司供货比例	经营情况	合作情况
1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003-09-02	121,971.8689万元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67.14%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约10%	营业收入18-20亿元	2009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蒸汽发生器690U形管等产品
2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12-21	209,755.61万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不足1%	母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2023-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42.18亿元、1,154.56亿元	2013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蒸汽发生器690U形管等产品
3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4-10-19	120,030.123647万元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占同类产品采购约10%	营业收入70-100亿元	2004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不锈钢304系列、347系列等产品
4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07-10-23	232,270万元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不足5%	营业收入10-20亿元	2010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蒸汽发生器690U形管、不锈钢304系列等产品
5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20	30,000万元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占同类产品采购约12%	母公司中圣科技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42.33亿元	2004年开始与中圣科技集团下属公司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合作，后转与该客户合作至今，主要销售不锈钢304系列等产品
6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7-12-24	20,000万元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约1%	营业收入超50亿元	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不锈钢304系列、316系列、镍基合金N10276、N06625、N08810等产品
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989-01-06	189,278.1766万元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100%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不足1%	母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电气2023-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95.67亿元、685.93亿元	2003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不锈钢304系列、347系列等产品
8	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18	6,000万元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不足1%	母公司上市公司万华化学2023-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53.61亿元、1,820.69亿元	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销售不锈钢304系列、316系列等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公司供货比例	经营情况	合作情况
9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5	450,000 万元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按其营业收入推算，供货比例约 1%	营业收入 40 亿元左右	2023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背景系该客户基建期建厂时需要大量不锈钢无缝钢管。该客户基建期结束后，日常运营阶段不锈钢无缝钢管采购需求较小

注：客户经营情况及公司供货比例来源于客户访谈、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电气集团下属公司、大型制造企业下属公司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

## （2）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 1) 核电用管

#### ①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分别为 27,826.08 万元、46,449.74 万元、46,512.5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新增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销售、2025 年上半年部分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及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公司核电用管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蒸汽发生器、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下游客户需求受到我国核准核电机组等因素驱动。2019 年开始，我国开始恢复核电核准，核准项目的数量保持上升趋势。2019 年，福建漳州和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核准开工，标志着三年“零核准”后国内新建核电已重启，而自主三代核电“华龙一号”也进入了批量化建设阶段。2022 年，全国核准核电项目机组达 10 台；2023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0 台；2024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1 台，创近十年新高；2025 年，全国核准核电机组数量 10 台。随着核电机组审批加速及投资建设的加快，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呈增长趋势，并带动相关配套管材市场规模增长，与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 ②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的匹配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各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收入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久立特材	石油、化工、天然气	374,635.38	691,705.38	489,580.33
	电力设备制造	92,697.51	141,859.07	116,011.23
	其他机械制造	82,396.11	136,419.73	135,144.68
	其他不可分行业	60,781.93	121,844.66	116,105.23
	<b>营业收入合计</b>	<b>610,510.93</b>	<b>1,091,828.84</b>	<b>856,841.47</b>
武进不锈	石油化工	未披露	74,657.94	163,522.02
	天然气	未披露	9,890.65	3,659.26
	电力设备制造	未披露	67,843.07	48,187.65
	机械设备制造	未披露	54,541.05	71,151.33
	其它行业	未披露	58,232.29	65,031.47
	其他业务收入	1,933.04	5,193.82	12,416.5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2,083.61</b>	<b>265,165.01</b>	<b>351,551.74</b>
常宝股份	油套管	104,288.58	222,255.75	353,571.49
	锅炉管	114,096.28	223,233.64	182,055.86
	品种管	48,212.79	96,503.92	101,198.57
	其他业务收入	14,562.03	27,645.98	29,253.11
	<b>营业收入合计</b>	<b>281,159.68</b>	<b>569,639.29</b>	<b>666,079.03</b>

根据久立特材公开披露资料，其“电力设备制造”主要涵盖火力发电设备、核电设备等，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核电业务收入情况。从公开资料来看，除久立特材具备较大规模的核电用管生产能力外，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以石油化工、火电等领域用管为主。

报告期内，久立特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8 亿元、109.18 亿元、61.05 亿元，其中电力设备制造领域收入分别为 11.60 亿元、14.19 亿元、9.27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2) 石油化工用管

### ①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收入分别为 109,582.46 万元、70,120.12 万元

和 30,279.1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石油化工用管对应的下游主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和设备更新周期均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结合下游行业需求，主动优化业务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提高核电、航空航天及船舶、火电等高新领域产品销售占比；另一方面，石油化工行业正经历一个深度调整期，正从过去的扩产增量进入到存量消化阶段，同时带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行业利润连续下降的局面。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引导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防范部分化工品过剩风险，优化行业长期供需结构。与之相对应，石油化工用管行业厂商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变化相匹配。

#### ②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的匹配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各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前表所示。

久立特材披露的“石油、化工、天然气”领域和武进不锈披露的“石油化工”、“天然气”领域与公司的石油化工用管分类类似；油套管系石油天然气钻井和开采过程中用于构建井下井筒的关键钢材组件，常宝股份披露的“油套管”领域也与公司的石油化工用管分类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领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收入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久立特材	石油、化工、天然气	374,635.38	691,705.38	489,580.33
武进不锈	石油化工	未披露	74,657.94	163,522.02
	天然气	未披露	9,890.65	3,659.26
常宝股份	油套管	104,288.58	222,255.75	353,571.49

其中，久立特材由于产品种类丰富、规模较大、龙头效应明显，收入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小；2023 年、2024 年，武进不锈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管收入分别为 16.72 亿元、8.45 亿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常宝股份油套管收入分别为 35.36 亿元、22.23 亿元、10.43 亿元，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收

入变动趋势一致。

除上述两类产品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收入分别为 7,885.70 万元、33,805.36 万元、10,454.49 万元，规模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订单承接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或为负的原因，结合市场供求、原材料、生产工艺差别、公司产品竞争力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差异合理性**

### **1、石油化工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毛利率分别为 14.18%、11.46%和 10.8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 **（1）市场供求**

近年来，石油化工行业正经历一个深度调整期，正从过去的扩产增量进入到存量消化阶段，同时带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行业利润连续下降的局面。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引导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防范部分化工品过剩风险，优化行业长期供需结构。与之相对应，石油化工用管行业厂商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政策变化相匹配。

#### **（2）原材料**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管坯，具体包括圆钢、荒管等。报告期内，管坯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到石油化工用管产品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以 316 系列、304 系列为主，该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且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吨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	材料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材料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材料成本	毛利率
316系列	3.97	2.85	11.30%	4.30	3.06	10.01%	4.84	3.51	13.95%
304系列	2.75	1.71	8.83%	2.89	1.84	10.05%	3.40	2.23	14.79%

### (3) 生产工艺差别

公司石油化工用管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整体相近，但不同产品的形状、尺寸、壁厚有所差异，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不同。例如，异型管（如U形、C形、π形）会比直管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壁厚较薄的小口径钢管技术要求较高，相应工艺难度更大。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涉及二十余种型号产品，且同种型号钢管又涉及不同尺寸、规格，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4) 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而非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下降。公司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大型制造企业下属公司，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竞争力等优势，与该等客户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5) 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差异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久立特材披露的“石油、化工、天然气”领域、武进不锈披露的“石油化工”、“天然气”领域、常宝股份披露的“油套管”领域与公司的石油化工用管分类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久立特材	石油、化工、天然气	30.74%	30.20%	29.92%
武进不锈	石油化工	未披露	15.91%	16.29%
	天然气	未披露	5.44%	31.05%
常宝股份	油套管	16.04%	15.95%	22.62%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毛利率分别为14.18%、11.46%、10.89%，整体呈下降趋势。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23-2024年，武进不锈石油化工用管毛利率分别为16.29%、15.91%，天然气用管毛利率分别为31.05%、5.44%（未

披露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报告期内，常宝股份油套管毛利率分别为 22.62%、15.95%、16.04%，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产品构成、主要客户等存在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久立特材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1) 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根据久立特材年度报告，久立特材产品大类明确区分为无缝管、焊接管、复合管及管件、法兰等，其中无缝管产品采用热挤压、穿孔、冷轧、冷拔及弯管等精细工序，焊接管则采用 FFX、JCO、ODF 等先进成型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方面，久立特材产品广泛覆盖 SG-U 管、CRA-OCTG、精密管、USC-锅炉管、DSS/SDSS、仪表管、HRB/MLP/WOL 等，致力于为油气（含 LNG）、化工、电力等关键能源装备行业提供高性能、耐腐蚀、耐压、耐高温的优质材料。久立特材产品线较为丰富，拥有先进的钢挤压机组、柔性成型连续焊接机组、全方位热处理与冷加工设备、无损检测及水压试验装置等顶尖设备，产品附加值较高。另外，久立特材拥有从原材料冶炼到最终成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生产能更好地控制中间环节的成本，实现稳定的高毛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特殊领域管材研发和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配套管材产品的自主研制及产业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用管（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等）、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发动机用精制管、航天动力系统用高精度超薄管材等）、火电用管（超超临界高/低压加热器用管、超超临界先进火电机组用管等）、石油化工用管（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新能源、精细化工用镍基合金管等）。

公司与久立特材在产品用途、产品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2) 经营规模存在差异

久立特材于 2009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以来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资金超 20 亿元。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久立特材实现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从 2009 年的 15.83 亿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109.18 亿元。报告期内，久立特材与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久立特材	610,510.93	1,091,828.84	856,841.47
公司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报告期内，久立特材经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使得成本摊薄，同时带来较强的成本传导与议价能力，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 3) 境外收入存在差异

久立特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收入，由于海外售价较高，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更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久立特材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	收入	288,564.84	624,649.38	562,358.06
	收入占比	47.27%	57.21%	65.63%
	毛利率	25.79%	25.88%	22.21%
境外	收入	321,946.09	467,179.46	294,483.41
	收入占比	52.73%	42.79%	34.37%
	毛利率	28.46%	29.97%	33.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境内，与久立特材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2、火电用管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用管毛利率分别为 8.30%、10.68%和-0.56%，其中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 (1) 市场供求

在双碳目标牵引下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量占比下降，但火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比重仍超过 60%，依旧为我国电力生产的主力，其作

为“压舱石”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步显现。总体来看，火电用管市场正从总量扩张阶段向结构优化、技术驱动阶段转化，需求端正从依赖新增装机量的“规模扩张”转向由机组灵活性改造与存量替换主导的“质量升级”，而供应端则面临低端产能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并存的结构分化，市场竞争核心从价格与规模转向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预计超超临界机组将成为我国燃煤发电未来发展的主流。

## （2）原材料

2025年1-6月，公司火电用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S30432系列、347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5年1-6月，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为6,116.27万元，占火电用管收入的79.71%。2024年及2025年1-6月，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单价	材料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材料成本	毛利率
S30432系列	3.20	2.38	-6.52%	3.83	2.69	4.50%
347系列	3.97	2.87	0.23%	5.09	3.10	19.43%

如上表所示，2025年1-6月，S30432系列、347系列产品的材料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该产品主要向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电气集团客户销售，公司为获取客户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客户关系，产品报价较低。

## （3）生产工艺差别

公司火电用管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整体相近，但不同产品的形状、尺寸、壁厚有所差异，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不同，对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生产工艺差别对公司火电用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 （4）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用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而非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下降。在火电用管领域，公司曾参与国家863重大项目两个子课题的研发，即700°C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镍基高温合金Inconel 740H锅炉管的开发、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新型奥氏体耐热钢管的开发。公司火电领域主

要客户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竞争力等优势，与该等客户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5) 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差异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久立特材“电力设备制造”主要涵盖火力发电设备、核电设备等，其未单独披露火电领域产品毛利率；武进不锈在“电力设备制造”领域主要应用于锅炉蒸汽管道，用于生产电站锅炉，与公司的火电用管分类类似；常宝股份“锅炉管”也与公司的火电用管分类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武进不锈	电力设备制造	未披露	17.71%	13.19%
常宝股份	锅炉管	19.49%	22.31%	17.25%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用管毛利率分别为 8.30%、10.68%和-0.56%，2024 年有所上升，2025 年 1-6 月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明显。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武进不锈、常宝股份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产品构成、主要客户等存在差异所致。以常宝股份为例，2024 年其锅炉管收入规模达 22.32 亿元，远高于公司火电用管的 2.20 亿元。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使其成本摊薄，同时带来较强的成本传导与议价能力，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 三、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一) 说明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711.81	34,916.02	22,883.80
营业收入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	25.27%	21.98%	15.00%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0%、21.98%和25.27%，占比有所提升，但整体占比不高。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火电用管和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收入增长所致。

## 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集团）	信用政策（主要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差异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验收后30-90天内付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及票到6个月付款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后30日内付款	否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及票到后付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合格及票到资料齐全入库挂账结算付款	否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后28日内付款；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后60日内付款	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到票到后30日内支付款项	否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及票到后付款	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后30日内支付款项	否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及票到后30日内付款	否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及票到后1-3个月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3、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久立特材 (002318.SZ)	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带款提货的销售政策，大多数销售合同的结算条件为先预收一部分（约为合同金额的30%），完工后付清余款再发货；部分大客户如中石化、中石油采取货到付款的形式，一般验收期为1个月。
武进不锈 (603878.SH)	公司根据客户等级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AAA级、AA级、A级客户的有不同的信用期限；B级、C级、D级客户信用期从严。公司一般要求在货物验收合格、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90日内，支付货款。
图南股份 (300855.SZ)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军品和民品，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方式，军品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天到90天的信用期或采取滚动付款形式；针对民品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天到45天不等的信用期，部分民品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盛德鑫泰 (300881.SZ)	根据客户企业规模、经营状况及其历史付款情况记录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信用评级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授信期限，一般对于大型锅炉和炼化企业60-120天，其他规模较小的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
中达新材 (873989.NQ)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约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除了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科新机电为款到发货外，其余客户均约定了1-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较为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基本以商业汇票进行结算。

注：以上描述均源自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常宝股份未披露相关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各类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时长、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各类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时长、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别主要包括核电用管、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电用管	17,099.13	5,919.73	8,939.17
石油化工用管	15,726.09	14,455.60	9,576.03
火电用管	5,837.10	8,491.03	2,162.69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6,676.15	5,669.84	1,985.23
其他	373.33	379.82	220.69
<b>合计</b>	<b>45,711.81</b>	<b>34,916.02</b>	<b>22,883.80</b>

注：其他中包含材料、废料、加工费、租金和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如下：

(1) 核电用管

1)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3年，主营原子能动力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6,074.99	1年以内 5,892.83万元， 1-2年172.64万元， 2-3年9.52万元	805.54	1年以内逾期 625.19万元， 1年以上逾期 180.36万元	4,697.49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5年，主营建设工程设计与勘察等，信用情况良好	3,278.77	1年以内	2,689.24	1年以内	446.25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2,366.62	1年以内 2,366.61万元， 2-3年0.01万元	2,358.48	1年以内逾期 2,358.47万元， 1年以上逾期 0.01万元	1,848.7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2006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与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1,997.61	1年以内	-	-	-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3年，主营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信用情况良好	604.61	1年以内	553.64	1年以内	16.01
<b>合计</b>	<b>-</b>	<b>14,322.60</b>	<b>-</b>	<b>6,406.90</b>	<b>-</b>	<b>7,008.50</b>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5年10月31日，下同。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3年，主营原子能动力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2,116.64	1年以内1,753.16万元， 1-2年353.96万元， 2-3年9.52万元	822.63	1年以内逾期 488.54万元， 1年以上逾期 334.09万元	1,425.3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5年，主营建设工程设计与勘察等，信用情况良好	799.39	1年以内	-	-	350.78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3年，主营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信用情况良好	718.99	1年以内	-	-	683.73
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	央企，成立于2008年，主营核安全设备堆内构件及相关	586.72	1年以内552.13万元， 1-2年34.59万元	238.69	1年以内	437.20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限公司	设备的设计等，信用情况良好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营高中低压管道配件、管件的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290.94	1年以内	94.07	1年以内	290.94
合计	-	4,512.68	-	1,155.39	-	3,188.01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3年，主营原子能动力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2,830.36	1年以内 1,505.71万元， 1-2年45.44万元， 2-3年 1,279.21万元	2,573.57	1年以内逾期 1,249.80万元， 1年以上逾期 1,323.77万元	2,623.46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2,579.95	1年以内 2,504.27万元， 1-2年75.68万元	78.26	1年以内逾期 36.01万元， 1年以上逾期 42.26万元	2,579.95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1年，主营重型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等，信用情况良好	533.08	1年以内	533.08	1年以内	476.02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营高中低压管道配件、管件的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528.06	1年以内	191.05	1年以内	528.06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15年，主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信用情况良好	429.16	1年以内	193.55	1年以内	429.16
合计	-	6,900.61	-	3,569.51	-	6,636.65

(2) 石油化工用管

1)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民企，成立于2013年，主营常压容器等，信用情况良好	3,252.42	1年以内3,121.78万元， 1-2年129.81万元， 2-3年0.84万元	412.04	1年以内逾期 346.52万元， 1年以上逾期 65.52万元	2,966.7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2018年，主营化工产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	1,561.81	1年以内1,445.3万元， 1-2年37.76万元， 2-3年78.75万元	1,513.81	1年以内逾期 1,397.31万元， 1年以上逾期 116.5万元	1,214.60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配件等, 信用情况良好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2006年, 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信用情况良好	1,344.22	1年以内 1,170.04万元, 1-2年 174.18万元	1,344.22	1年以内	293.6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成立于2001年, 主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 信用情况良好	1,119.94	1年以内	230.40	1年以内	1,119.94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成立于1997年, 主营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等, 信用情况良好	1,051.04	1年以内 954.03万元, 1-2年 97万元	621.15	1年以内逾期 583.39万元, 1年以上逾期 37.76万元	995.63
合计	-	8,329.43	-	4,121.62	-	6,590.51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国企, 成立于2018年, 主营化工产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信用情况良好	1,785.56	1年以内 1,706.81万元, 1-2年 78.75万元	528.55	1年以内逾期 449.81万元, 1年以上逾期 78.75万元	1,482.5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2006年, 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信用情况良好	1,528.80	1年以内 1,528.18万元, 2-3年 0.62万元	1,528.80	1年以内逾期 1,528.18万元, 1年以上逾期 0.62万元	478.18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成立于1997年, 主营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等, 信用情况良好	1,516.99	1年以内	89.27	1年以内	1,516.99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成立于2003年, 主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信用情况良好	1,331.06	1年以内	86.96	1年以内	904.44
内蒙古灵圣蛋氨酸科技有限公司(注2)	民企, 成立于2024年, 主营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 目	1,096.95	1年以内	21.20	1年以内	1,096.95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前已注销					
合计	-	7,259.36	-	2,254.78	-	5,479.11

注 1：内蒙古灵圣蛋氨酸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与该客户间的债权已转移给客户的关联公司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民企，成立于 2013 年，主营压力容器等，信用情况良好	4,184.72	1 年以内 4,163.11 万元，1-2 年 21.61 万元	434.91	1 年以内	4,183.90
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754.83	1 年以内	367.36	1 年以内	754.8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信用情况良好	554.86	1 年以内	-	-	554.8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460.42	1-2 年	460.42	1 年以上	460.42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特种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364.73	1 年以内	85.03	1 年以内	364.73
合计	-	5,954.83	-	1,262.69	-	5,954.01

### (3) 火电用管

####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成立于 1994 年，主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4,689.78	1 年以内	2,457.21	1 年以内	4,039.4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 1989 年，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等，信用情况良好	568.68	1 年以内 517.06 万元，1-2 年 23.52 万元，2-3 年 28.1 万元	352.97	1 年以内 逾期 324.73 万元，1 年以上 逾期 28.23 万元	106.62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1989年，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信用情况良好	293.13	1年以内	99.78	1年以内	239.50
TheBabcock&WilcoxCompany	外企，1980年在美国成立，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零部件供应等，信用状况良好	146.11	1年以内	5.19	1年以内	146.0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立于1955年，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70.64	1年以内	30.00	1年以内	40.64
合计	-	5,768.34	-	2,945.15	-	4,572.28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成立于1994年，主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6,282.17	1年以内	1,642.45	1年以内	6,282.1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9年，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等，信用情况良好	1,430.03	1年以内 1,428.2万元，1-2年 1.83万元	372.45	1年以内逾期 372.13万元，1年以上逾期 0.32万元	1,176.62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立于1955年，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信用情况良好	655.75	1年以内	450.97	1年以内	633.06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民企，成立于2019年，主营金属材料及制品等，信用情况良好	93.37	1年以内	-	-	93.37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等，信用情况良好	25.00	1年以内 8.86万元，1-2年 16.14万元	25.00	1年以内逾期 9.48万元，1年以上逾期 15.52万元	24.37
合计	-	8,486.32	-	2,490.87	-	8,209.59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9年，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等，信用情况良好	1,159.50	1年以内 1,109.8万元，1-2年 17.45万元，2-3年 32.24万元	102.40	1年以内逾期 70.15万元，1年以上逾期 32.24万元	1,158.00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成立于1994年，主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623.87	1年以内 623.49万元，1-2年 0.38万元	173.40	1年以内	623.87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等，信用情况良好	318.68	1年以内	145.06	1年以内	318.0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2000年，主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信用情况良好	34.13	1-2年	34.13	1年以上	32.25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营生产、加工金属切削、矿石制品，化工原料等，信用情况良好	26.00	1年以内	26.00	1年以内	26.00
<b>合计</b>	<b>-</b>	<b>2,162.18</b>	<b>-</b>	<b>480.99</b>	<b>-</b>	<b>2,158.17</b>

(4)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1)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10年，主营船舶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3,195.16	1年以内 2,685.9万元，1-2年 419.13万元，2-3年 90.13万元	405.74	1年以内逾期 325.77万元，1年以上逾期 79.97万元	339.12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等，信用情况良好	2,406.62	1年以内 2,356.5万元，1-2年 48.42万元，2-3年 1.7万元	580.14	1年以内逾期 530.01万元，1年以上逾期 50.12万元	43.04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1987年，主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386.77	1年以内	-	-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3年，主营钢材、有色金属等，信用情况良好	189.76	1年以内	6.17	1年以内	-
东台市远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民企，成立于1986年，主营船用管系产品等，信用情况良好	134.41	1年以内	-	-	114.41
<b>合计</b>	<b>-</b>	<b>6,312.72</b>	<b>-</b>	<b>992.05</b>	<b>-</b>	<b>496.57</b>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等，信用情况良好	2,512.54	1年以内 2,510.84万元，1-2年 1.7万元	560.76	1年以内逾期 559.06万元，1年以上逾期 1.7万元	174.58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10年，主营船舶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2,235.29	1年以内 1,762.12万元，1-2年 447.53万元，2-3年 25.64万元	57.68	1年以上	1,574.31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1987年，主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482.88	1年以内	-	-	96.1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成立于1990年，主营军工产品，船舶设计等，信用情况良好	194.41	1年以内	-	-	194.41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83年，主营钢材、有色金属等，信用情况良好	123.62	1年以内	-	-	-
<b>合计</b>	-	<b>5,548.74</b>	-	<b>618.44</b>	-	<b>2,039.41</b>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经营及信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期后回款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10年，主营船舶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1,644.84	1年以内 1,323.37万元，1-2年 321.47万元	58.08	1年以上	1,391.86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1990年，主营各类船舶等，信用情况良好	142.89	1年以内 140.71万元，1-2年 2.19万元	74.16	1年以内	126.20
东台市远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民企，成立于1986年，主营船用管系产品等，信用情况良好	113.07	1年以内	-	-	113.07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国企，成立于1987年，主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等，信用情况良好	56.30	1年以内 18.9万元，1-2年 37.4万元	-	-	56.30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央企，成立于2007年，主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等，信用情况良好	28.12	1-2年	28.12	1年以上	21.36
<b>合计</b>	-	<b>1,985.22</b>	-	<b>160.36</b>	-	<b>1,708.79</b>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央国企、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较好，部分央国企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回款不存在较大风险。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宝银特材	久立特材	武进不锈	常宝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3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50.00%	2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3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来自 2024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所处特种管材生产销售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核电、石油化工、火电等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公司与相关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购销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更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及受限情况、筹资能力、收付款周期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结合购销情况、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更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1）购销情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更情况

公司所处特种管材生产销售行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核电、石油化工、火电等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其付款能力良好，通常有

1-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且付款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进行采购，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商品钢材供应商，付款要求高，主要是先款后货且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居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与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6,126.13	125,193.59	107,931.53
营业收入（B）	90,458.46	158,882.95	152,567.11
占比（C=A/B）	<b>39.94%</b>	<b>78.80%</b>	<b>70.74%</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与采购入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A）	23,510.06	122,200.39	62,142.74
采购总额（B）	69,979.59	141,783.88	156,081.44
占比（C=A/B）	<b>33.60%</b>	<b>86.19%</b>	<b>39.81%</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高于采购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收款金额远高于采购付款金额，故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24 年度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采购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收款金额低于采购付款金额，故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 1-6 月，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采购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故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较 2024 年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题“（一）说明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之回复。

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6月结算政策	2024年结算政策	2023年结算政策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货时结清全部货款	提货时结清全部货款	提货时结清全部货款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入账后承兑结算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分批提货时，付清当批货物的余款，直至合同标的执行完毕	分批提货时，付清当批货物的余款，直至合同标的执行完毕	分批提货时，付清当批货物的余款，直至合同标的执行完毕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未发生变更。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情形、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438.49	10,308.88	8,742.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71.72	2,023.60	1,759.21
信用减值损失	627.69	-632.55	27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4,007.92	7,494.44	6,53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4	88.00	57.29
无形资产摊销	337.72	780.92	71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9	-8.69	-7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6	5.54	1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1.63	1,113.02	1,45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8.92	-2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0	301.69	9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3.18	-16,864.48	-26,63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2.13	-14,553.97	-3,39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0.32	-14,360.39	29,271.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3.89</b>	<b>-24,372.93</b>	<b>19,441.9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1.91 万元、-24,372.93 万元和-2,033.89 万元。

①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体现在资产减值及折旧摊销等项目，该等项目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剔除该等项目后，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②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火电和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收入增长，相应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导

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41,291.9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89.7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国家在 2022-2023 年曾集中批复了一批煤电项目，这些项目在 2024 年大多处于建设或投产高峰期，随着公司超超临界先进火电机组用管交付哈电集团和东电集团验收，公司 2024 年火电用管业务较上一年收入增加 16,639.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2024 年，公司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较上一年新增收入 9,489.62 万元，相关客户均为国央企客户，对应的付款审批周期比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2024 年订单增长，相应存货备货增加**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进行采购，存货期末余额受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影响。2024 年，公司根据持续增长的在手订单和不断开拓的市场需求增加了存货的备货，而存货的增加使得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6,864.48 万元。

**③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受核电业务增加，A、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到期期限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为 54,333.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41.52 万元；B、2025 年 6 月末预收客户货款 22,954.3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9,112.34 万元，主要系部分收入于 2025 年确认导致，因而整体收到现金较上年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火电、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及核电业务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2、结合公司资金及受限情况、筹资能力、收付款周期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12.15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26.69 万元。

## (2) 筹资能力

公司目前筹资渠道主要是债权融资，公司信贷记录良好，历史上未发生借款或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宜兴分行	24,000.00	10,4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15,100.00
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20,000.00	1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16,000.00	13,030.00
广发银行宜兴支行	15,000.00	14,200.00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5,000.00	13,000.00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4,000.00	10,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14,000.00	5,935.00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城北支行	13,000.00	9,2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南郊支行	10,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0	8,000.00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189,000.00</b>	<b>137,715.00</b>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8.9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77 亿元。

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当前资金水平能够满足正常经营需求。

## (3) 收付款周期

公司所处特种管材生产销售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核电、石油化工和火电等领域内的知名企业，通常有 1-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且票据结算居多。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

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84.30%、91.49%和 90.11%，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商品钢材供应商，付款要求高，主要是先款后货且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居多。

(4) 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412.15	23,024.58	20,659.8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5,778.70	24,941.03	32,503.6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45,394.36	34,980.34	22,162.37
<b>小计(A)</b>	<b>86,585.21</b>	<b>82,945.95</b>	<b>75,325.88</b>
短期借款	3,252.07	0.00	3,002.81
应付票据	4,800.00	7,760.00	11,600.00
应付账款	26,936.11	20,042.05	17,578.63
合同负债	21,878.15	30,966.07	32,906.04
其他流动负债	7,471.45	7,452.52	20,829.40
<b>小计(B)</b>	<b>64,337.78</b>	<b>66,220.64</b>	<b>85,916.88</b>
<b>差异(C=A-B)</b>	<b>22,247.43</b>	<b>16,725.31</b>	<b>-10,591.00</b>

注：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由上表可见，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的合计余额均大于应付款项和借款的合计余额，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7%、48.56%和 45.6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可通过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现金流状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部分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产品的定价模式；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变动差异原因、退货情况及原因；

3）关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见本题之“四、（一）3、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2）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

1）查阅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市场数据，了解公司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主要驱动因素；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公司供货比例及合作时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及毛利率情况。

#### （3）关于应收账款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查阅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了解相关信用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比较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2) 复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网络核查并走访各类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了解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比较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进行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融资渠道及银行授信情况，并结合银行授信合同进行检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经营性应偿还债务情况、货币资金情况、融资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现金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关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1) 公司主营业务订单通过招投标、询价及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1-5 个月不等，发运周期一般在 1-7 天，验收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经替代核查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证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关外部证据真实、可靠，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 公司主要客户付款不以其终端客户验收或付款为前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公司各类产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公司已说明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其中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退货规模较小。

### **(2) 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用管收入及占比增长，主要系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及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收入增加所致；公司核电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受到我国核准核电机组等因素驱动；根据法律法规、

政策有序发展核电的指导精神，以及行业协会对 2035 年核电发电量及占比的预测，我国核电装机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核电用管业务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强周期特征或受到大幅度政策性影响；

2)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电气集团下属公司、大型制造企业下属公司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与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用管、火电用管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或为负，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巩固客户关系报价较低等因素所致，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关于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主要由于火电、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等业务收入占比增加、相关国企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央国企及大型民企，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火电、航空航天及船舶及核电用管业务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可通过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现金流状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1) 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

1) 查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客户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情况，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相关合同、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3)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各期间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确认至正确期间，各期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达 80% 以上；

4)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就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情况、交易情况、结算及回款情况等进行访谈确认，各期走访金额占比达 70% 以上；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取得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合同号、产品、重量/数量等信息是否一致并与会计记录核对，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 (2) 核查结论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证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关外部证据真实、可靠，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二) 说明对无收入确认单据或单据关键要素缺失部分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

对于无收入确认单据的收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客户签字后出库单及客户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无收入确认单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客户回款正常，不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对于验收资料签字未盖章的部分，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客户授权委托书、相关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判断签字人员是否为客户的工作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在验收资料上签字。经检查签字人员为客户的工作人员、有权代表客户在验收资料上签字，不影响报告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证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关外部证据真实、可靠，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问题 7.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二大股东宝武特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276.72 万元、25,725.53 万元、11,026.83 万元，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25.77%和 20.79%。公司产品部分材料仅向宝武特冶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宝武特冶预付款项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 66.88%、67.44%、64.98%。（2）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65%、64.01%、63.45%。（3）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6,898.04 万元、82,501.25 万元、77,261.50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8,211.22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的 22.07%。

（1）关联采购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部分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宝武特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询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公允性。

（2）大额存货跌价风险。请公司：①结合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公司确定各类存货备货量的具体方式，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高于其他各期末的原因，发出商品种类、主要客户、库龄，相关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③结合存货通用性、库龄、在手订单、客户取消订单风险、亏损合同、期后结转、煤炭贸易存货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6 委托加工、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无法实施监

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回复：

## 一、关联采购公允性

(一) 说明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部分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宝武特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1) 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核电用管所需管坯。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276.72 万元、25,725.53 万元和 11,026.83 万元，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25.77%和 20.79%。

公司与宝武特冶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历史上曾为宝武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并且公司在 2010 年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核电蒸汽发生器 690 合金 U 形管研制和应用性能研究”课题时，在任务合同书和立项审批材料中明确约定了分工，其中，原材料生产阶段由宝钢特钢事业部进行，工业化试制阶段及批量生产阶段由宝银特材进行，十余年来，公司与宝武特冶在该产品上一直保持前述分工模式进行合作。

其次，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管产业化需经历产品研发、预制批制造、产品检验和试验、高温长时性能测试等阶段，并形成预制批制造总结报告（含制造大纲）报工程总包方、设计方和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生产，若制造大纲修改需重新审核批准。公司已进行的高温气冷堆换热管预制批采用了宝武特冶提供的管坯，并经过了最长试验时间不少于 10 万小时（约 11 年）高温长时性能测试，满足设计要求。若管坯供应商或制造工艺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预

制批制造和检验试验（含高温长时性能测试）。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用高温材料按设计要求也需提供高温长时性能数据，宝武特冶已完成公司所需材料的高温长时性能测试，满足供货技术条件要求。因此，公司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管及换热组件相关高温材料亦仅从宝武特冶采购。

最后，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原材料管坯主要用于公司的核电产品，生产核电产品需要在生产的各个工序具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许可证。鉴于前述课题研究背景，公司在申请核电许可证资质时，将具备挤压成形条件及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宝武特冶进行了备案，同时，宝武特冶也具备核电供应方面的相应资质和条件，从而形成了向宝武特冶采购核电相关材料的模式。若公司增加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则需重新进行试验、备案，周期较长，且国内具备挤压成形条件及具备核电供应方面的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供应商极为有限。

因此，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相关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十余年来，公司与宝武特冶在核电产品上一直保持现有的合作模式。

## （2）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种类型号	采购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相关原材料	1	NO6690/NC30Fe/NS3105系列	7,709.04	11,185.19	13,337.67
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相关原材料	2	NO6625系列	2,739.25	11,801.69	2,391.21
	3	NO8810系列	-	2,169.11	736.34
	4	SA213T22系列	459.61	103.14	508.61
	5	304钢板	-	25.96	22.16
其他偶发采购	6	其他	118.92	440.43	280.73
合计			<b>11,026.83</b>	<b>25,725.53</b>	<b>17,276.72</b>

根据公司与宝武特冶签订的《钢铁产品销售合同》，公司签订合同后需先预付货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宝武特冶收到预付款后方安排生产，具体约定如下：“买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将预付款足额付至卖方账户，在买方款项到达卖方账户后，卖方安排生产；如买方确认合同后，未及时将款项付至卖方

账户，卖方不承担合同义务并有权对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向买方追索赔偿”。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 10% 预付款，宝武特冶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排产，剩余部分为款到发货。

公司与宝武特冶签订的《钢铁产品销售合同》中未约定结算方式，实际操作中，公司通常通过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宝武特冶支付货款。

## 2、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付款条件与公司采购的其他钢铁厂情况相类似，均需预付资金。多数钢铁企业倾向于款到发货属于行业惯例，主要考虑到：（1）钢铁行业资金密集，赊销可能导致货款拖欠甚至坏账，影响企业资金周转；（2）款到发货可筛选出资金实力和信用较好的客户，减少合作风险。公司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亦约定为款到发货。

根据宝武特冶与其他客户的钢铁产品销售合同，其合同样式及条款内容与公司类似，宝武特冶与其他客户亦约定有 20-30% 的预付款比例。

另外，部分上市公司亦存在对宝钢系供应商预付账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披露内容
1	金盘科技 (688676.SH)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93.39 万元，增长 156.17%，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硅钢供应商已切换为硅钢厂商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采用行业惯例的预付模式向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硅钢供应商进行采购，年末预付款余额较大。
2	北方国际 (000065.SZ)	发行人除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全额预付外，其余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均合理且与合同安排一致，全额预付的主要原因为：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华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在交易过程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要求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均为全额预付款结算。
3	ST 西发 (000752.SZ)	西藏宝钢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发出定单时支付总订单 30% 货款，通知发货时支付发货部分 70% 货款，公司先作预付账款处理，在货到验收后冲减预付账款。

综上，宝武特冶对公司的销售条件，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

### 3、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关联采购定价策略

公司与宝武特冶的采购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结合当期镍价、挤压前圆钢市场价格、挤压成材率、挤压费及加工费等，与宝武特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其中同规格产品的加工工艺相近，且核电用管的镍含量占比较高，因此采购价格主要随镍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 (2) 关联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 690U 形管及高温气冷堆相关原材料中，690U 形管相关原材料为 NO6690/NC30Fe/NS3105 系列，高温气冷堆相关原材料以 NO6625、NO8810 系列为主。

##### 1) 结合镍金属市场价格论证采购价格公允性

为判断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公司结合镍金属的市场价格对上述三种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论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武特冶签订的 690U 形管及高温气冷堆相关原材料的合同中，镍价占采购单价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镍价占采购单价的比例	52.88%	54.74%	55.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武特冶签订的 690U 形管及高温气冷堆相关原材料的合同中，镍价占采购单价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各期占比不完全一致的原因主要系：①每个项目均有单独的技术要求和控制要求，不同项目之间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厂商在核算成本时也会存在差异；②690U 形管及高温气冷堆相关原材料除了镍之外还有其他元素，采购价格也会受到该类元素市场价格影响，导致镍价占采购单价比例不完全一致。

公司核心核电产品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是一种高铬镍基合金，其典型的化学成分比重为：镍： $\geq 58\%$ 、铬：28-31%、铁：7-11%、微量碳、硅、锰等，属于一种以镍为主要成分的合金。上述测算得到的镍价占采购单价的比例与镍金属占其中各种化学成分的比重接近，具有合理性。

## 2) 结合第三方报价论证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抚顺特钢 690 圆钢产品进行报价，结合挤压前圆钢市场价格、挤压成材率、挤压费及加工费等，可验证同期采购宝武特冶材料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抚顺特钢 690 圆钢报价 14.80 万元/吨。据此测算每吨 690 规格 63\*9.5 材料的初步成本价格： $14.80 \text{ 万元（挤压前圆钢市场价格）} \div 80\% \text{（挤压成材率）} + 2 \text{ 万元（挤压费）} + 1 \text{ 万元（挤压毛管 } \Phi 139*18 \text{ 生产至 } 63*9.5, \text{ 冷轧 2 道加工费）} = 21.5 \text{ 万元}$ （此价格不包含轧制成材率以及其他管理费）。公司同期向宝武特冶采购的 NO6690/NC30Fe/NS3105 系列材料单价与根据抚顺特钢报价测算的成本相近，采购价格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武特冶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4、部分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宝武特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涉及的管坯等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相关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十余年来公司与宝武特冶在核电产品上一直保持现有的合作模式，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目前核电站蒸发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及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的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是公司和久立特材两家，而久立特材相关原材料向其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成立的合资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宝武特冶相关原材料也仅向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与宝武特冶在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上为互相依赖。

(二)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询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公允性

###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10.154	否	2000-07-19	管坯	15,124.99	28.52%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97,419.00	是	2018-08-09	管坯、钢板	11,026.83	20.79%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86.6667	否	2007-08-23	管坯	9,008.63	16.98%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5,398.00	否	2006-09-01	管坯	2,264.36	4.27%
5	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	5,008.00	否	2007-08-15	管坯	1,992.13	3.76%

注：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下同。

#### (2)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10.154	否	2000-07-19	管坯	30,245.80	30.30%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97,419.00	是	2018-08-09	管坯、钢板	25,725.53	25.77%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86.6667	否	2007-08-23	管坯	14,524.31	14.55%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5,398.00	否	2006-09-01	管坯	7,066.08	7.08%
5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15,380.00	否	2002-12-04	管坯	2,963.99	2.97%

#### (3)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10.154	否	2000-07-19	管坯	48,942.80	40.19%
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97,419.00	是	2018-08-09	管坯、钢板	17,276.72	14.19%
3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86.6667	否	2007-08-23	管坯	10,539.78	8.66%

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5,398.00	否	2006-09-01	管坯	8,929.79	7.33%
5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15,380.00	否	2002-12-04	管坯	4,806.27	3.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询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公允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主材、辅材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48,859.81	92.12	90,428.67	90.59	114,152.46	93.75
辅材及其他	4,182.02	7.88	9,394.71	9.41	7,616.51	6.25
合计	<b>53,041.83</b>	<b>100.00</b>	<b>99,823.39</b>	<b>100.00</b>	<b>121,768.97</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及其他，其中主材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2%、90.59% 和 93.75%。考虑到辅材数据对比性相对较差且采购占比较小，故以主材进行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公司主材主要为管坯、钢板，管坯包括未经过加工的圆钢以及经过初步加工后的荒管、毛管。考虑到不同细分钢种类别的管坯、钢板价格差异较大，为真实反映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细分钢种类别分析采购价格波动。

报告期各期主要钢种类别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16 系列	6,829.02	12.87	16,061.90	16.09	47,709.46	39.18
304 系列	8,494.42	16.01	21,022.38	21.06	24,403.74	20.04
321 系列	3,522.56	6.64	8,234.03	8.25	8,126.49	6.67
690 系列	4,989.13	9.41	7,357.04	7.37	12,718.31	10.44
625 系列	2,138.71	4.03	10,167.00	10.18	2,600.74	2.14
合计	<b>25,973.84</b>	<b>48.97</b>	<b>62,842.35</b>	<b>62.95</b>	<b>95,558.73</b>	<b>78.48</b>

### (1) 市场公开价格

报告期采购的主要钢种类别包括 316 系列、304 系列、321 系列、690 系列

以及 625 系列，其中 690 系列、625 系列为核电用管的定制化材料，无法查询到公开的市场价格，其他主要钢种类别市场公开价格信息如下：

### 1) 316 系列

含税价:不锈钢:316L/2B平板:1.2\*1219:316L/2B:无锡市:联众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316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度为市场价格最高年度。

### 2) 304 系列

现货价:304/2B卷:切边:无锡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304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度为市场价格最高年度。

### 3) 321 系列

含税价:不锈钢卷:2.0\*1219\*C:321/2B:太钢:上海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从市场公开价格信息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 321 系列圆钢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

#### (2) 询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 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并与若干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 按照供应商筛选机制、采购价格询价比价和最终审批确定机制进行, 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具有公允性。

#### (3) 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钢种类别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钢种类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16 系列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25.23	24,558.09	27,266.98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598.00	21,524.11	24,965.91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8,693.67	28,915.64	35,662.89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	25,872.77	30,552.42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28.78	48,434.43	143,664.75
304 系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7.10	13,892.73	15,825.87

钢种类 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列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94.50	24,735.88	37,340.13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9,419.59	19,743.12	24,984.32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3,069.98	19,959.80	24,174.12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15,498.78	15,021.06	18,098.89
321系 列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63.52	22,673.73	24,279.35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85.48	28,146.63	36,906.20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2,903.25	32,613.36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19.32	26,337.33	-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	-	25,630.32

由上表所示，公司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的同一物料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 316 系列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 316 系列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和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钢铁”）。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兴材料采购价格高于青山钢铁，主要是由于采购的 316 系列圆钢的具体规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价格高于永兴材料和青山钢铁，主要是由于向前者采购的材料为经过初步加工后的常规用 316 系列荒管、毛管等，因此采购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上大”）采购的材料价格高于永兴材料和青山钢铁，主要是由于钢材成分不同。公司向永兴材料和青山钢铁采购的主要为常规圆钢，向中航上大采购的为航天航空用高精度超薄管材及核电用管的圆钢，由于航天航空用高精度超薄管材及核电用管的圆钢具体成分、材质要求较高，供应商生产工序较常规圆钢更为复杂，因此航天航空用高精度超薄管材及核电用管的 316 系列圆钢采购价格高于常规圆钢。2023 年向中航上大的采购单价远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采购的主要为航天航空用高精度超薄管材，采购价格高于核电

用管。

## 2) 304 系列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 304 系列的材料采购供应商主要为永兴材料和中航上大，其中中航上大采购的 304 系列原材料价格高于永兴材料，主要是因为前者提供的原材料为生产核电用管的圆钢，后者提供的原材料主要为常规圆钢。生产核电用管的圆钢的具体成分、材质要求较高，供应商生产工序较常规圆钢更为复杂，因此生产核电用管的 304 系列圆钢采购价格高于常规圆钢。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304 系列原材料主要为经过初步加工后的常规用 304 系列荒管、毛管等，因此采购单价高于永兴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荒管、毛管的加工程度、规格存在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

## 3) 321 系列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 321 系列的材料采购供应商主要为永兴材料和中航上大，该系列原材料与 316 系列产品类似，分为常规圆钢及核电圆钢，其中向永兴材料采购产品主要为常规圆钢，而向中航上大采购的均为核电圆钢，故前者采购单价低于后者。

公司向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为核电圆钢，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中航上大差异较小。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 321 系列常规荒管，因此采购单价高于永兴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采购的荒管、毛管的加工程度、规格存在差异。

综上，经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同一系列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同一系列原材料在具体成分、材质、用途、加工程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同一系列同一规格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市场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 二、大额存货跌价风险

（一）结合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公司确定各类存货备货量的具体方式，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结合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公司确定各类存货备货量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进行生产备货，对存货采取如下的备库原则：

#### （1）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产品所需的管坯、钢板，管坯包括未经过加工的圆钢以及经过初步加工后的荒管、毛管。不同的成品对于原材料的备货政策、采购周期情况如下：

备货政策：1）主材：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专用性强、合金定制化程度高（如耐高温高压、耐强辐射和耐腐蚀），原材料根据产品技术文件、客户要求的品种进行“以产定采”，一般不备货；2）备品备件：根据在手订单及产能情况，并考虑材料的市场价格，备有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

采购周期：主材中，若为常规钢种，公司向供应商下单到圆钢坯料交付一般周期为 15-30 天；若为特定规格、特殊合金成分或高标准（如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用管）的特殊钢种需定制，公司向供应商下单到圆钢坯料交付一般周期为 35-60 天。

#### （2）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特殊领域管材产品需经历多道工序、从原料准备、成型、热处理、穿孔、酸洗、矫直、冷轧、酸洗、理化试验、无损检测、水压试验、定尺切管、尺寸检验等工序等多个环节，工艺设计和工序较多。除此以外，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客户对于精确控制钢管的尺寸偏差及表面质量有着严格要求，需按客户需求进行专门设计与制造，导致生产周期较长。考虑到生产过程中会存在无形损耗及废管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按客户订单备货生产时一般会多备一部分物料。

#### （3）库存商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通常根据销售预测、

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由于材质、定制化程度等存在差异，不同管材从开始生产至完工入库的时间不同，火电、石油管材一般生产周期一般为1-2个月，核电及航空航天用管生产周期一般为3-5个月。

## 2、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24,186.72	31.31%	18,175.11	22.03%	17,549.97	26.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584.15	33.11%	24,430.63	29.61%	23,832.67	35.63%
库存商品	25,638.57	33.18%	21,684.29	26.28%	25,216.31	37.69%
发出商品	1,852.06	2.40%	18,211.22	22.07%	299.09	0.45%
<b>合计</b>	<b>77,261.50</b>	<b>100.00%</b>	<b>82,501.25</b>	<b>100.00%</b>	<b>66,898.04</b>	<b>100.00%</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三者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99.55%、77.93%和97.60%。

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2024年末较2023年末余额波动较小；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33.08%，主要是由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进行生产备货缓解后续出货压力，购入核电用管原材料。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波动较小但略有增长，变动趋势与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库存商品2024年末较2023年末余额减少14.01%，主要由于公司2024年四季度交付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金额较大，导致202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18.24%，与2023年末余额较为接近，为公司正常产成品库存余额。

公司发出商品2024年末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核电业务增长，相关产品生产出库，但客户尚未验收所致；2025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2024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2024年末约90%的发出商品于2025年上半年验收结转，使得2025年6月末发出商品金额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3、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久立特材	原材料	124,434.13	30.55%	110,663.71	31.85%	65,501.28	23.80%
	在产品	145,001.37	35.60%	128,283.80	36.92%	95,605.89	24.69%
	库存商品	137,823.44	33.84%	108,537.27	31.24%	86,617.62	51.51%
	<b>合计</b>	<b>407,258.94</b>	<b>100.00%</b>	<b>347,484.78</b>	<b>100.00%</b>	<b>247,724.78</b>	<b>100.00%</b>
常宝股份	原材料	36,554.77	28.40%	35,123.04	29.39%	33,669.50	26.66%
	在产品	44,771.44	34.79%	41,118.28	34.41%	41,914.49	33.19%
	库存商品	47,309.75	36.76%	43,195.77	36.15%	49,536.99	39.23%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56.64	0.05%	134.20	0.11%
	在途物资	62.84	0.05%	-	0.00%	1,034.03	0.82%
	<b>合计</b>	<b>128,698.81</b>	<b>100.00%</b>	<b>119,493.72</b>	<b>100.00%</b>	<b>126,289.21</b>	<b>100.00%</b>
武进不锈	原材料	18,472.00	16.43%	19,075.01	18.10%	19,996.93	16.40%
	库存商品	35,604.09	31.67%	37,559.20	35.64%	46,800.93	38.38%
	周转材料	217.49	0.19%	-	0.00%	-	0.00%
	发出商品	11,979.56	10.66%	9,956.28	9.45%	14,519.69	11.91%
	委托加工物资	2,057.59	1.83%	113.84	0.11%	2,011.21	1.65%
	生产成本及半成品	44,094.29	39.22%	38,688.84	36.71%	38,607.13	31.66%
	<b>合计</b>	<b>112,425.02</b>	<b>100.00%</b>	<b>105,393.17</b>	<b>100.00%</b>	<b>121,935.87</b>	<b>100.00%</b>
宝银特材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24,186.72	31.31%	18,175.11	22.03%	17,549.97	26.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584.15	33.11%	24,430.63	29.61%	23,832.67	35.63%
	库存商品	25,638.57	33.18%	21,684.29	26.28%	25,216.31	37.69%
	发出商品	1,852.06	2.40%	18,211.22	22.07%	299.09	0.45%
	<b>合计</b>	<b>77,261.50</b>	<b>100.00%</b>	<b>82,501.25</b>	<b>100.00%</b>	<b>66,898.0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结构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久立特材	1.18	2.66	2.81
常宝股份	1.91	3.86	3.88
武进不锈	0.88	1.98	2.55
<b>平均值</b>	<b>1.32</b>	<b>2.83</b>	<b>3.08</b>
宝银特材	0.95	1.77	2.39
宝银特材（剔除煤炭贸易计提的存货）	1.04	1.94	2.71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2025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引起，2024年末核电相关产品生产出库，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尚未验收，故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剔除该发出商品金额后，公司2024年存货周转率为2.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202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高于其他各期末的原因，发出商品种类、主要客户、库龄，相关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18,211.2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核电用管金额较大，2024年末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发出商品种类及库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库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核电用管	1个月以内	9,817.33	53.91
2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核电用管	0-3个月	7,016.23	38.53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石油化工用管	1个月以内	489.41	2.69
4	内蒙古灵圣蛋氨酸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用管	1个月以内	307.69	1.69
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航空航天及船舶用管	1个月以内	204.07	1.12
<b>合计</b>				<b>17,834.73</b>	<b>97.93</b>

注：对于分批发货，合同约定按整台/套验收的产品，以最后一次发货时点起算库龄。

如上表列示，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销售给上海电气核

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核电用管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验收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发货完毕，客户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验收，验收周期在 1 个月以内，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第四代核电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用换热组件，该产品为公司 2024 年研发成功并开始实现收入的新产品，客户需要一系列检测后完成验收，验收周期一般在 1-6 个月。2024 年产品发货后尚有部分组件未完成检测，无法完成验收，故发出商品库龄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验收周期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客户均为央国企，验收审批流程较长，验收流程较为规范，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三）结合存货通用性、库龄、在手订单、客户取消订单风险、亏损合同、期后结转、煤炭贸易存货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通用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电、航空航天、船舶、火电、石油化工、高速列车等领域用特种管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定制化属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材质、规格存在差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21,460.63	1,015.63	1,252.72	23,728.9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791.34	816.86	3,433.69	26,041.89
库存商品	17,776.55	800.24	7,061.78	25,638.57
发出商品	1,754.76	97.29	0.00	1,852.06
<b>合计</b>	<b>62,783.29</b>	<b>2,730.02</b>	<b>11,748.19</b>	<b>77,261.50</b>
<b>占比</b>	<b>81.26%</b>	<b>3.53%</b>	<b>15.21%</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5,962.39	524.27	1,235.60	17,722.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679.72	836.41	3,367.35	24,883.49
库存商品	13,729.74	687.13	7,267.42	21,684.29
发出商品	18,208.96	0.00	2.26	18,211.22
<b>合计</b>	<b>68,580.82</b>	<b>2,047.81</b>	<b>11,872.62</b>	<b>82,501.25</b>
<b>占比</b>	<b>83.13%</b>	<b>2.48%</b>	<b>14.39%</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5,418.69	576.47	1,554.80	17,549.9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824.11	713.84	3,294.72	23,832.67
库存商品	17,949.37	37.53	7,229.40	25,216.31
发出商品	296.69	2.41	0.00	299.09
<b>合计</b>	<b>53,488.87</b>	<b>1,330.25</b>	<b>12,078.92</b>	<b>66,898.04</b>
<b>占比</b>	<b>79.96%</b>	<b>1.99%</b>	<b>18.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分别为62,783.29万元、68,580.82万元和53,488.87万元，占比分别为占比81.26%、83.13%和79.96%。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包括煤炭贸易形成的全额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剔除煤炭贸易形成的库存商品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1.23%、9.78%、11.45%；除此以外，库龄1年以上存货为历年生产过程

备品、备件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为：

明细	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库龄 1 年以上的，按照同系列废钢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库龄 1 年以上的，按照同系列废钢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库龄 1 年以上的，按照同系列废钢售价确认可变现净值。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相关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综合考虑存货对应管材的销售状态、历史销售及期后销售情况、特定产品用途等多方面因素建立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估计方法，制定了审慎、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 3、在手订单情况及客户取消订单风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8.78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际领先的三代、四代核电技术配套管材产品的自主研制及产业化，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示范单位和国家重大装备关键材料及部件制造基地，同时也是国内首家全产业链核电关键部件生产商。产品的专业化

程度较高，一般不会出现订单取消的情况，整体履约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取消订单而导致的滞销存货。

#### 4、亏损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市场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战略价格销售产品等原因导致个别系列产品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亏损系列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223.91	61.54	5.03	2,209.79	240.53	10.88	790.15	204.91	25.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33.08	610.04	19.47	3,472.06	725.57	20.90	368.81	140.23	38.02
原材料	1,866.51	168.19	9.01	767.03	79.88	10.41	194.43	45.89	23.60
<b>合计</b>	<b>6,223.50</b>	<b>839.77</b>	<b>13.49</b>	<b>6,448.88</b>	<b>1,045.98</b>	<b>16.22</b>	<b>1,353.39</b>	<b>391.03</b>	<b>28.89</b>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亏损合同对应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确认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对亏损系列产品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 5、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出商品	期末金额①	1,852.06	18,211.22	299.09
	期后结转金额②	1,852.06	18,211.22	299.09
	<b>期后结转率(③=②/①)</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库存商品	期末金额①	25,638.57	21,684.29	25,216.31
	期后结转金额②	18,573.83	15,066.40	18,721.31

项目	明细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后结转率(③=②/①)	74.30%	69.48%	74.24%
	期后结转率(剔除煤炭库存)	97.34%	99.46%	99.9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74.30%、69.48% 和 74.24%，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均为 100.00%，库存商品未完全结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前期煤炭业务形成的煤炭库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6,557.69 万元，剔除煤炭库存商品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9,080.88 万元、15,148.73 万元和 18,725.63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34%、99.46% 和 99.98%，结转率较高，公司已对煤炭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不存在未计提或少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情形。

## 6、煤炭贸易存货情况

公司目前煤炭存放于大同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物流”）堆场，由于合作方中民中成尚欠付陆港物流保底发运费及堆场费，预计煤炭处置后可收回金额为 0，公司已于报告期初对煤炭业务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不存在未计提或少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情形。

##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常宝股份 (002478.SZ)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久立特材 (002318.SZ)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武进不锈 (603878.SH)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宝银特材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表列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上无较大差异。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5年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常宝股份(002478.SZ)	7.62%	8.87%	7.34%
久立特材(002318.SZ)	1.93%	1.77%	1.43%
武进不锈(603878.SH)	3.56%	3.61%	2.42%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5年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行业均值	4.37%	4.75%	3.73%
宝银特材	14.01%	13.17%	15.53%
宝银特材（剔除煤炭业务）	6.03%	5.70%	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前期煤炭业务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所致，扣除煤炭业务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03%、5.70%、6.46%，高于同行业平均数，但低于常宝股份，整体处于行业中位数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6 委托加工、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联采购公允性

1) 查阅公司与宝武特冶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公司材料采购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内容；

2) 查阅公司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文件、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许可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查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获取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公开披露案例，了解宝武特冶对公司的销售条件，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访谈宝武特冶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定价策略；获取镍金属市场价格，查阅公司向抚顺特钢报价材料，论证采购价格公允性；

5)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查阅公司关于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了解和评价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 **(2) 大额存货跌价风险**

1) 结合公司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定制化程度等信息，了解公司备货量的具体方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存货结构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2) 检查 2024 年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运输单据及出库记录，验证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验收状态，核实其真实性及账务处理准确性；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高于其他各期末的原因；

3) 获取公司库龄划分明细表、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明细表、执行的亏损合同明细、期后存货结转明细表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分析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形成原因等，分析并确认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关联采购公允性**

1) 公司向宝武特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核电用管所需管坯，公司与宝武特冶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宝武特冶对公司的销售条件，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宝武特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与宝武特冶的采购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结合当期镍价、挤压前圆

钢市场价格、挤压成材率、挤压费及加工费等，与宝武特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武特冶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部分材料仅从宝武特冶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宝武特冶在核电产品上为互相依赖；

4) 受原材料的应用领域、加工程度影响等原因，公司材料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 **(2) 大额存货跌价风险**

1)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进行生产备货；公司各类存货期末余额变动与业务匹配；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构成及周转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发货给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及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核电用管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验收所致，其验收周期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3)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

(1)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并实施抽样，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验其对应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以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账务准确性；

(2)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对报告期内关键供应商实施现场访谈，就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对账流程及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问询并记录，验证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4) 获取并了解报告期内存货与成本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实施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测试，验证业务流程中合同签订、物料收发、成本归集与结转等环节控制的有效性；

(5)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与成本核算方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确认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贯执行；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发出与入库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其计价方法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7) 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倒轧测试，将账面成本与倒轧结果比对，确认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8) 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流程与生产工艺的匹配性，取得各期成本计算表，复核直接材料的归集准确性，评估其合理性；

(9)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生产部门工资表与员工名册的一致性，检查工资发放记录并与成本核算中人工工时进行比对，确认直接人工成本归集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0) 对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将其与薪酬分配表、折旧计提表等进行交叉核对，确认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11) 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识别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评估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取得盘点制度与计划，监盘期末存货并关注存货状态，确认存货数量及状况的真实性，识别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情形；

(13)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及存货状态评估，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的准确性，并结合库龄及市场行情等，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14)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运输单据及出库记录，验证发出商品的存在性与准确性；

(15) 对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验收状态，核实其真实性及账务处理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三) 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6 委托加工、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  
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委托加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委托加工环节主要为高温气冷堆换热组件支承件加工及穿孔、抛光、喷砂、轧制、酸洗、镗孔等机械加工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专注于自有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不断改进自动化设备，形成了自有生产技术壁垒。在外协加工领域，相关厂商通常聚焦于特定产品或生产环节，具备专业化与规模化生产优势，在行业内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已成为普遍现象。基于设备产能、生产效率等角度考虑，公司优先将工艺成熟、非核心的生产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制定《对外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委托加工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公司在委托加工产品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若不符合质量要求则提出质量异议。另外，采购部组织制造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有关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质量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外协加工管、外协穿孔质量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及时叫停并要求外协厂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连续二次检查发现问题的将取消加工方资格。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规格、加工内容、加工费标准，以及相应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于“1408 委托加

工物资”主要账务处理指引，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司对于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涉及八十余家，包括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沃尔德特钢有限公司、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评供应商的市场口碑、资质、质量、价格、服务和交货期等因素，以确保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其仅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加工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3)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343.48 万元、13,261.59 万元、4,194.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4%、10.00%、5.50%。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工艺难度、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

## 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审核指引内容	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申请挂牌公司将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委托给其他企业开展的，	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三）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四）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会计处理准确性、申请挂牌公司对受托加工方是否存在依赖等	经核查，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委外加工定价公允、会计处理准确、公司对受托加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 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其中，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三大央企集团下属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三个央企股东所属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均列为其他关联方。

##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关决策及审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审核指引内容	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认定依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针对申请挂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的情况，转让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情况；转让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四）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审核指引内容	落实情况/核查结论
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四）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 1、存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执行了监盘核查程序，对各类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范围	期末余额	监盘及函证金额	监盘及函证比例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23,999.98	19,277.58	80.32%
库存商品	25,070.69	18,319.06	73.07%
半成品及在产品	25,836.81	17,847.13	69.08%
发出商品	1,852.06	1,384.19	74.74%
<b>合计</b>	<b>76,759.54</b>	<b>56,827.97</b>	<b>74.03%</b>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结果为账实相符。针对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较高，未见明显异常情况。针对发出商品，因已由公司发出且为在途状态，实施监盘存在一定难度，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通过向客户函证予以确认，未见明显异常情况。

### 2、核查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因无法对发出商品履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抽查出库单、期后结转检查等替代程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因 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未发函，对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1,852.06	18,211.22
发函金额	1,384.19	17,160.5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发函比例	74.74%	94.23%
回函相符金额	1,384.19	17,037.63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	122.90
回函及替代程序合计确认金额	1,384.19	17,160.53
发出商品余额可确认比例	74.74%	94.23%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 四、其他问题

##### 问题 8.其他

(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以及主要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注入子公司广州宝银的交易支付框架；②说明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合理性，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银环提供收购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说明此次收购背景、收购内容、主要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产被收购后的具体用途及整合情况，发生停工损失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2022 年以来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人员划分依据，兼职人员身份、是否具备研发能力、从事的研发具体工作及成果，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研共线设备折旧分摊依据，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内容，研发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研发领用材料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5)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选择方式，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固依据及准确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预算依据、建设进展、预计达产时间和产能消化测算情况，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6)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金额及对手方，是否附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对银环集团存在“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计息及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2）③、（4）-（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 一、关于子公司

（一）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以及主要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

### 1、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分别

为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及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准则，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及依据如下：

法规依据	应披露内容	公司披露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对 4 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明确列示。
	子公司主营业务	已清晰描述了 4 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已准确披露了公司对 4 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已披露 4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 2、主要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相关业绩均已体现于公司整体的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财务规范。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除公司通过江苏银环持有二级子公司银环设备 51% 股权外，其余子公司均为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银环设备少数股东为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银环设备 49% 股权。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宜兴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科技项目孵化培育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穿透追溯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1	宜兴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03%）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1%）	-
2		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3	宜兴市化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14.97%）	江苏宜兴新能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100%）	宜兴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高温气冷堆作为一种先进第四代核电堆型技术，具有安全性好、效率高、经济性好和用途广泛等优势，公司子公司江苏银环和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意设立合资公司银环设备承担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的节流组件，以提高换热组件制造质量和制造效率，实现换热组件流水线智能化的制造，进而降低换热组件制造的成本以契合高温气冷堆发展的时代要求。

宝银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银环与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银环设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江苏银环以货币认缴出资 1,530 万元，持有 51% 股权；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470 万元，持有 49% 股权；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江苏银环和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缴纳人民币 1,530 万元和 1,470 万元，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少数股东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已就共同投资事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投资价格公允。综上，银环设备各股东均已履行共同投资必要的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宝银特材	公司本身	聚焦核电领域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业务，并为客户在核电、航空航天新试领域进行新品开发
江苏银环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火电用管，以及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外的其他核电用管业务
广州宝银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接自瓦卢瑞克广州收购的资产，主要从事核电领域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业务，并主要服务于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银环设备	公司控股孙公司	主要为江苏银环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产品提供节流组件
宝银供应链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为江苏银环提供部分采购销售服务，未来拟作为公司部分原材料或产品的集采集销平台

##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体层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宝银特材	23,190.44	2,097.30	23,842.70	10,309.78	15,596.59	810.40
江苏银环	62,488.24	2,871.94	138,091.27	9,541.59	140,357.17	9,545.86
广州宝银	6,013.90	380.27	438.05	-2,065.16	-	-1,110.03
银环设备	1,712.05	449.34	862.06	49.15	101.02	-154.00
宝银供应链	179.00	23.73	313.88	21.78	208.34	-273.28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主体中，江苏银环的收入规模较大，并高于母公司单体，主要系江苏银环从事石油化工用管、核电用管（不含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火电用管等业务，业务品类多，规模大，而母公司单体主要从事核电用管下的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束业务，业务较为聚焦。除江苏银环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下属各主体经营规模呈现该等特征，主要系公司对不同主体业务定位不同所致，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获取业务的情形。

## 3、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始终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主体，能够在股权、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方面实现对其的有效控制。

在股权方面，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下属主体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财务方针和重要人事任命。以江苏银环为例，其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由母公司管理层人员兼任。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要岗位的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298.26	宜兴	宜兴	生产制造	100.00	-	-
江苏银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宜兴	宜兴	生产制造	-	51.00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宜兴	宜兴	贸易	-	100.00	-
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州	广州	生产制造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均参照母公司制度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就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由股东享有和分配，由股东（会）行使利润分配的决策职权，未明确约定分红要求，是否分红主要根据业绩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宝银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江苏银

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宝银绿色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和利润规模较小，综合考虑业绩情况及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未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 2023-2024 年业绩增长，因此于 2024 年发放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7,157.94 万元。

综上，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公司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享有收益权且能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因此，公司可以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二、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

### （一）说明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注入子公司广州宝银的交易支付框架

公司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注入子公司广州宝银的交易支付框架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银环集团与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 2、宝银特材向银环集团提供无息借款；
- 3、银环集团向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 4、宝银特材设立广州宝银，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向广州宝银过户资产；
- 5、宝银特材向广州宝银以现金实缴出资；
- 6、广州宝银向银环集团支付资产收购款；
- 7、银环集团将交易价款归还宝银特材。

### （二）说明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合理性，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银环集团提供收购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拟关闭广州南沙工厂处置资产时，有多家国内外企业参与竞购该资产，竞争激烈且时间紧迫，由于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急于出售资产以偿还债务，故要求的竞购报价的窗口期较短。此次收购对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国家相关产业链的安全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银环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控人庄建新及其亲属，

决策流程较快，为了避免贻误商机，公司在同步进行论证决策的过程中，同意提供借款先由银环集团作为主体参与竞购，竞购成功后由银环集团签署买卖协议，并将资产直接过户登记到公司在广州新设的子公司名下。因此，公司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具有合理性。

收购资金系由公司向银环集团借款，银环集团对此次收购的资金风险负责，银环集团为此次收购所做的工作是无偿的，不获取任何利益，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门用于为公司收购瓦卢瑞克资产，不构成资金占用。

**（三）说明此次收购背景、收购内容、主要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产被收购后的具体用途及整合情况，发生停工损失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2022 年以来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 **1、此次收购背景、收购内容、主要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收购背景**

公司作为国内核电管材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核装备材料供应链安全，经股东会决议收购瓦卢瑞克资产。瓦卢瑞克的钢管在全球核电站用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技术能力较强，是世界上生产蒸汽发生器用 690 合金管的领先者之一。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与关键技术的战略性整合，提升本土化高端供给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取关键生产设备、土地及厂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电管材行业的行业地位。

##### **（2）收购内容及收购安排**

2022 年 9 月 13 日，银环集团与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协议》，收购瓦卢瑞克在广州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核心资产。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宝银，用来承接上述资产。

2022 年 9 月 23 日，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与广州宝银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收购的土地、厂房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过户至广州宝银。

###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759 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0 亿元人民币，定价公允。

### 2、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业务合并需满足如下条件：

①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因此，基于前述规则判断是否构成业务，一方面是站在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即独立于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第三方考虑其获取相应“投入”是否构成业务，另一方面是站在业务转移时点，而非业务转移前或转移后是否构成业务。经分析核查，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构成业务的要素	要素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的分析	是否满足条件
投入	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①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瓦卢瑞克收购其房产土地设备，不涉及收购存货，不构成投入的“原材料”要素；②资产《买卖协议》中不包括员工的安排，不构成完整的“人工”投入要素；③本次交易收购瓦卢瑞克具备产出能力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构成投入的“资产”要素；④作为核电蒸汽发生器的核心材料，690U 形管生产厂商需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相关厂商除需要投	否

构成业务的要素	要素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的分析	是否满足条件
		入原材料、人工、设备、厂房等必备生产要素外，还需要具备完善的与生产、质量控制相关的业务体系。公司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时，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并未承继其业务体系、也未承接其核电制造资质。公司在承接瓦卢瑞克资产后，需要依托自身在 690U 形管方面的业务积累，构建完整业务体系，派驻经营管理团队参与生产管理，并申请核电生产资质。本次收购不构成“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要素综合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完整的“投入”要素。	
加工处理过程	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未获取完整业务体系及核电生产资质，无法形成对产出的至关重要的加工处理过程。	否
产出	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收益	公司仅向瓦卢瑞克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未形成完整的人员和无形资产的投入，也未形成独立的加工处理流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否

综上，公司向瓦卢瑞克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不具备完整的投入要素，也不具备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从而不构成业务。上述收购行为应认定为收购资产，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相关资产被收购后的具体用途及整合情况

广州宝银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设立于广州市南沙区的主体，用来承接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关键生产设备、土地及厂房等资产。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快速调派相关人员投入广州宝银公司运营，并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调试，同时积极申请核电经营资质。目前，广州宝银主要从事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的生产、销售，已经实现批量投产。

### 4、发生停工损失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广州宝银 2024 年之前处于筹建期，于 2024 年 1 月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24)01 号）。2024 年 1-8 月属于开工前准备阶段，主要开展客户验厂、取证、厂区生产恢复

等工作，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正式批量投产。

停工原因	2024 年 1 月开始，广州宝银设备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转固，但全部产线尚未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尚未完成客户验厂工作以正式承接订单，无法大规模投产，因此产生了停工损失
停工时间	2024 年 1-8 月
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及计量方式	停工期间生产人员薪酬、设备产线折旧等计入“营业成本-停工损失”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企业因需求不足停产、事故停工检修等，生产设备停工期间应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广州宝银关于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2022 年以来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宝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69.49	30,200.23	26,806.46
净资产	17,179.62	16,799.34	18,864.50
营业收入	6,013.90	438.05	-
净利润	380.27	-2,065.16	-1,110.03

广州宝银于 2024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并于 2024 年底开始形成收入，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05 万元、6,013.90 万元，经营业绩向好。

2023 年及 2024 年，广州宝银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尚未形成收入或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人员工资、厂房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稳定发生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产品逐渐交付形成收入，广州宝银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宝银在手订单为 3.70 亿元，预计可于 2025-2026 年内形成收入，未来业绩趋势向好。

### 6、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广州宝银收购的关键生产设备、土地及厂房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广州宝银经营所处的核电用特种管材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收购资产后快速调派相关人员投入广州宝银公司运营，并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调试，广州宝银已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批量投产并于2025年1-6月已实现盈利，报告期各期末收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收购资产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广州宝银已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批量投产并于2025年1-6月已实现盈利，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整体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中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设立及法规适应性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度名称	设立的会议届次及时间		法规适应性修订的会议届次及时间	
1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9.26	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不涉及	
2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8.4	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3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不涉及	
4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涉及	
5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8.4	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6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事项管理制度》			不涉及	
9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不涉及	
10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			不涉及	

序号	章程/制度名称	设立的会议届次及时间		法规适应性修订的会议届次及时间	
	权管理规定》				
11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管理细则》	2024.9.26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不涉及	
12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7.1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2025.1.15	股份公司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8.4	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4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8.4	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不涉及	
15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6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7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9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生效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因此不涉及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内部制度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且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均合法合规，目前无需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四、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一) 说明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人员划分依据，兼职人员身份、是否具备研发能力、从事的研发具体工作及成果，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性

##### 1、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2 人、39 人和 42 人，包含全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均在 50% 以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研发人员分类	研发工时占比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全职研发人员	100%	3	9	3
兼职研发人员	90%-100%	12	9	10
	70%-90%	11	10	7
	50%-70%	16	11	12
	小计	39	30	29
总计		42	39	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 人、9 人和 3 人，全职研发人员较少而兼职研发人员较多，主要系：（1）公司核心研发部门技术中心及技术管理部多数研发人员除参与公司自主研发工作外，还需参与受托研发及生产辅助指导等非研发工作，导致其存在少量非研发工时而成为兼职研发人员。以 2025 年 1-6 月为例，公司技术中心及技术管理部研发人员合计 38 名，其中有 35 名存在不同程度参与受托研发或生产辅助指导等非研发工作的情形；（2）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工艺研发与新品研发，与生产结合紧密，也需要生产的紧密配合；（3）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存在一定程度共用情形，如公司的研发活动需在生产车间开展材料性能测试等活动，存在与生产共用场所的情形，公司进行材料及工艺研发所需设备主要为冷轧机、抛光设备、探伤设备、拉伸机、热处理设备等，与生产设备存在共用情形，该等情形客观上导致需要兼职研发人员同时介入生产及研发活动。

##### 2、人员划分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

司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技术中心及技术管理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或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工厂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辅助管理人员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不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亦不属于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且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主要为人员岗位和工时分布，公司能够根据人员岗位、工时分布等情况准确划分研发人员。

### 3、兼职人员身份、是否具备研发能力、从事的研发具体工作及成果

公司兼职研发人员主要为技术管理部理化试验员、工艺/产品工程师、项目管理员、技术中心的技术工程师及质量管理部、各分厂车间相关检测及工艺人员。

公司的研发工作聚焦特殊领域特种管材及其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该等兼职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为材料类、机械类、能源类等理工科专业，具有相关的知识背景或从业经验，具备研发能力。

该等兼职研发人员从事的工作及成果视其参与研发的程度及岗位有所不同，主要包括：（1）工艺卡编制与升版、负责跟踪项目进度、探讨制定工艺参数、探讨制定各工序技术质量控制要点、进行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研发统筹协调策划性工作；（2）梳理科研项目技术研发难点，制定技术难点试验方案，开展技术研讨和方案论证，和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组织制定优化工艺技术路线图，推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突破等技术研究性工作；（3）制定项目试验方案，并组织开展小试，跟踪整理分析其小试过程中的数据结果，优化工艺参数等试验性工作；（4）具体项目的理化测试、目视和尺寸检验等测试性工作；（5）整理科研项目进度，整理研发过程中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配合科研辅材和工模具申报及领用，配合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 4、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性

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及研发活动核算相关制度，对研发活动中涉及的人员工时及分摊进行管控。具体内控及核算情况如下：

对于研发相关职工薪酬，公司每月由技术中心负责汇总统计各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实际考勤情况，编制当月的研发人员日志，由制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按照研发人员日志中人员参与的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其薪酬支出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

**（二）说明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研共线设备折旧分摊依据，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内容，研发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研发领用材料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研发及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的研发工作聚焦特殊领域特种管材及其工艺的研发，主要包括工艺研发与新品研发，研发活动形成的成果会带来产品生产工艺的积累或突破，与生产结合紧密，也需要生产的紧密配合。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实施项目制管理，并建立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标准》，通过与研发项目挂钩来核算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有别于日常生产及技术服务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2、产研共线设备折旧分摊依据**

针对产研共线设备，公司参与研发工作的产线人员按时记录各研发项目使用生产设备的机器工时，按月形成设备科研工时记录表，每月由技术中心负责汇总统计各产研共用设备的设备科研工时记录表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按照设备科研工时记录表中产研共用设备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其折旧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摊依据合理。

**3、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内容，研发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研发领料、燃动力费、委外加工等。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主要通过不同性质的领料单进行区分。

其中，研发物料领用时，由研发项目组成员填写领料单，注明研发领料、研发项目编号与名称，经研发主管部门材料领用负责人审核后到仓库办理材料领用。仓储管理员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办理材料出库并编制出库单，领料单已严格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

生产领料则是由车间生产人员发起《原料领用申请单》，与研发领料所用的领料单不同，生产领料单注明领用材料的生产车间，并注明领用用途为“生产领用”，经生产人员、领用部门主管审核后到仓库办理领用。

#### 4、研发领用材料的最终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研发领料除形成无形损耗外，最终形成废料。其中，对于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公司在废料产生并入库时及时按照市场价格冲减研发费用，并择机对外出售，并确认相关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阶段	描述	会计处理
废料入库	按照市场价格冲减研发费用，并办理废料入库	借：存货-废料 贷：研发费用-材料
废料销售	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按废料成本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废料成本 贷：存货-废料

### 五、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选择方式，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固依据及准确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上述两个项目转固后带来的机器设备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连年增长，核电用管新

产品、新工艺不断开发，在手订单持续处于较为充裕的状态。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报告期内出于扩大核电用管产能的目的，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规模连年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用管	46,512.59	53.31%	46,449.74	30.89%	27,826.08	19.15%

报告期内，核电用管收入大幅提升，从2023年的27,826.08万元提升到2024年的46,449.74万元，2025年1-6月核电用管收入达46,512.59万元，达到2024年全年水平，占比也从2023年的19.15%快速提升至53.31%，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

2) 在手订单充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的核电用管在手订单金额共有15.51亿元，预计将于2025-2026年内实现收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 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配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	2025年6月30日
久立特材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92,521.58
	年产能（万吨）	24.1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16,287.20
武进不锈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1,617.26
	年产能（万吨）	11.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9,237.93
常宝股份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79,023.38
	年产能（万吨）	1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2,790.23

公司名称	指标	2025年6月30日
中达新材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6,490.72
	年产能（万吨）	1.6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10,306.70
平均值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b>197,413.23</b>
	产能（万吨）	<b>34.18</b>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b>9,655.52</b>
宝银特材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9,748.03
	年产能（万吨）	3.1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元/吨）	28,95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以核电管材的机器设备为主，且核电管材的机器设备投资较高。以核电管材之 690U 形传热管束为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690U 形传热管束相关机器设备原值 49,737.83 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约 55.42%；其年产能 1,000 吨，即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约 50 万元/吨，高于其他管材的机器设备投资。

核电管材的机器设备投资高于一般管材，主要源于核级材料对纯净度、尺寸精度、质保体系和放射安全环境的极端要求，导致设备、检测、认证三项成本呈数量级上升。因此，公司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选择方式，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固依据及准确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供应商选择方式**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询价比价。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类供应商，公司在收到多家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后，基于预算金额以及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对方资信状况、施工质量、工程报价、项目进度、投标方案、设备性能、日常生产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

对于非工程类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因素后，向需求部门推荐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基于价格优先和成本控制的原则最终选择供应商，进一步磋商价格等商业条款后签订合同。

(2)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主要（前五）采购对象，如下表所示：

1) 2025 年 1-6 月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19	13.94%	内涡流检测设备购置、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节流组件标定台架设备采购	否
2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241.83	10.84%	宝银产供销系统信息软件服务	
3	宜兴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10	10.67%	不锈钢酸洗线设备、不锈钢酸洗地坪防腐改造等工程改造及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蒸发器设备采购	
4	广州坤域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83	8.19%	中央空调改造	
5	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68.50	7.55%	23004-制氢站改造、24004-制氢控制系统自动化工程改造	
合计		1,142.45	51.19%	-	-

2) 2024 年度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州景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19.95	14.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新建报告厅、智慧中心会议厅等装修工程	否
2	江苏久日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668.39	11.84%	预弯机、合缝机、龙门式数控成型机等设备采购	
3	江苏嘉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96.98	8.80%	绿化水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服务	
4	宜兴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71	7.79%	碳钢区酸洗废水处理系统、不锈钢区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工程改造及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及其 他利益安排
5	宝信软件 (南京) 有限公司	219.21	3.88%	宝银核电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信息软件服务	
合计		<b>2,644.25</b>	<b>46.83%</b>	-	-

### 3) 2023 年度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及其 他利益安排
1	宝信软件 (南京) 有限公司	643.73	12.65%	宝银核电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信息软件改造服务	否
2	中弘泰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465.69	9.15%	高温堆及小型堆换热组件 JCOE 大口径直缝焊管工程施工服务	
3	江苏宜安 建设有限 公司	450.24	8.84%	技术中心及智慧中心改造项目工 程施工工程改造服务	
4	中冶天工 集团有限 公司	394.94	7.76%	设备搬迁工程服务	
5	宜兴福邦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50.39	6.88%	碳钢区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升 级及 MVR 废水蒸发器设备购置 等设备采购	
合计		<b>2,304.99</b>	<b>45.28%</b>	-	-

####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通常入围 3-5 家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多家对比并综合考虑施工质量、工程报价、项目进度、投标方案、设备性能、日常生产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中标价格通常与其他投标方的报价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以外，对于主要工程项目，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验收确认，依据施工方提供的结算清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工程结算审定单，经公司审批后确认，定价公允。

#### (4) 转固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 1) 设备类项目转固依据

公司设备分为单一设备和产线设备两种类型设备。单一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取得固定资产验收单作为判断的依据。产线设备一般与整条产线一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一同转固。

### 2) 工程类项目转固依据

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建设部门及使用部门对相关资产进行验收，以房屋或大型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确认满足投入使用的时点为准，转固依据为工程验收单或公司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确认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预算依据、建设进展、预计达产时间和产能消化测算情况，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					
		2023 年期末余额	占比	2024 年期末余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1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10,403.05	78.58%	-	-	-	-
2	精致管项目	-	-	341.03	7.60%	479.24	9.91%
3	JCOE 焊管项目	566.74	4.28%	1,772.75	39.51%	2,012.69	41.63%
4	JCOE 焊管配套车间	576.48	4.35%	530.75	11.83%	-	-
5	宝银产供销系统	-	-	129.36	2.88%	364.93	7.55%
6	厂区关键设备环保改造	-	-	381.54	8.50%	444.38	9.19%
7	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	-	236.34	5.27%	300.43	6.21%
合计		11,546.27	87.21%	3,391.77	75.59%	3,601.67	74.49%

### 1、在建工程预算依据、建设进展及预计达产时间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依据	建设进展	预计达产时间
1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2024 年 1 月份开始分批转固，截至报告期末已建设完毕	2024 年 9 月份投产
2	精致管项目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预计 2026 年 5 月份完工	预计 2026 年 5 月份投产
3	JCOE 焊管项目	可研报告	2025 年 11 月份已完工	2025 年 11 月份已投产
4	JCOE 焊管配套车间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2025 年 3 月份已完工	JCOE 焊管项目配套车间，投产时间与 JCOE 焊管项目一致
5	宝银产供销系统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预计 2025 年 12 月份完工	不直接参与生产
6	厂区关键设备环保改造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2025 年 9 月份开始分批转固	不直接参与生产
7	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设备管理部根据预计成本确定	2025 年 9 月份已完工	不直接参与生产

## 2、产能消化情况测算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产能消化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年产能	报告期内产量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
1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年产 450 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投产，2024 年 9-12 月产量为 81.21 吨，2025 年 1-6 月份产量为 136.71 吨	2024 年 9-12 月产能利用率为 54.14%，2025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60.76%
2	精致管项目	年产 500,000 米小口径高端精致管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3	JCOE 焊管项目	设计产能为 20,000 吨一年，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 25%，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 5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 100%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4	JCOE 焊管配套车间	JCOE 焊管项目配套车间，产能与 JCOE 焊管项目一致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报告期尚未投产，不适用
5	宝银产供销系统	该项目为配套项目，不直接参与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	厂区关键设备环保改造	该项目为配套项目，不直接参与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	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该项目为配套项目，不直接参与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线于 2024 年 9 月份开始大规模投产，产能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该产线在手订单

3.70 亿元，产线产能将得到充分利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整体在手订单金额为 18.78 亿元，预计在建工程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

### 3、在建工程项目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中采购占比合计大于 60% 的供应商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付款对象	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付款进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1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镍铬铁合金 U 形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注 1）	预付款 25%，协议签署后十天内支付 25%，协议签署后的十五个营业日支付 50%	18,015.00	100.00%	完成交付	是
2	精致管项目	张家港市颖霖机械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 50%、发货款 30%、验收款 15%、质保金 5%	181.80	80.00%	已到货尚未验收	是
		SMS,group,GmbH	付款约定：预付款 10%、发货款 80%、尾款 10%	295.80	71.24%	已到货尚未验收	是
3	JCOE 焊管项目	江苏久日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 30%、进度款 30%、到货款 30%、质保金 10%	1,258.81	90.00%	已完工验收	是
		江苏力威剪折机床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 30%、进度款 30%、到货款 30%、质保金 10%	173.80	30.00%	预付货款	是
4	JCOE 焊管配套车间	中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 10%，主体验收后支付至 50%，整体竣工支付至 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款 90%，质保	1,076.74	87.86%	已竣工验收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付款对象	合同约定	合同金额	截至2025年6月末付款进度	截至2025年6月末工程进度	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金结束付清				
5	宝银产供销系统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30%、调研完成30%、系统上线运行30%、验收10%	310.68	72.87%	系统已上线	是
			付款约定：预付款30%、收货30%、验收30%、质保金10%	113.00	60.00%	已到货未验收	是
6	厂区关键设备环保改造	宜兴市宇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付款	58.13	100.00%	已验收	是
		宜兴市宇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30%、验收后支付60%、质保金10%	15.80	90.00%	已竣工验收	是
		无锡新丽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30%、验收后支付60%、质保金10%	76.00	90.00%	已竣工验收	是
		松阳县永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30%预付款、30%进度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119.28	60.00%	已到货未验收	是
		江苏嘉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预付款30%、验收后支付60%、质保金10%	67.70	90.00%	已竣工验收	是
7	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温州卓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30%预付款、30%进度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98.00	90.00%	已到货验收	是
		宜兴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约定：30%预付款、30%进度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176.00	90.00%	已到货验收	是
			付款约定：30%预付款、30%进度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179.00	60.00%	已到货未验收（注2）	是

注 1：该项目从瓦卢瑞克核电管材（广州）有限公司收购而来，具体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

注 2：期后已于 2025 年 9 月验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一致。

#### 4、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状况良好，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闲置和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报告期内未见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

#### 六、其他财务问题

（一）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金额及对手方，是否附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对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

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对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金额及对手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及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背书转让	35,518.80	6,395.30	14,800.57	6,351.94	37,176.39	19,504.05
贴现	2,146.57	-	18,260.61	-	-	-
<b>合计</b>	<b>37,665.37</b>	<b>6,395.30</b>	<b>33,061.18</b>	<b>6,351.94</b>	<b>37,176.39</b>	<b>19,504.05</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包括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较小。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合计金额前五大对手方及对应的金额情况如下：

###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背书对手方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背书金额合计
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1,292.63	15,726.33	17,018.96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9.87	7,094.38	7,974.25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	6,248.40	6,248.40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572.37	1,227.63	1,800.00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	1,644.31	1,644.31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背书对手方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背书金额合计
-------	-------------------	-------------------	--------

背书对手方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背书金额 合计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7.78	6,017.26	11,365.05
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1,654.76	6,190.11	7,844.87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1,810.69	4,065.36	5,876.05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98	4,078.38	4,768.36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1,447.45	2,952.55	4,400.00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背书对手方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背书金 额合计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5.04	27,946.51	32,681.54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3,540.00	11,180.78	14,720.78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0.35	7,804.39	9,314.74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863.27	6,934.96	7,798.23
常州展悦贸易有限公司	1,844.85	3,123.86	4,968.71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及贴现均附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及贴现时，根据相关协议和法律，均附有追索权，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虽附有追索权，但公司认为到期被拒付而遭追索的可能性极低，故背书转让及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背书转让及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承兑汇票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权的票据，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诺到期兑付，公司因票据被拒付而遭追索的可能性极低，能够合理确定公司已转让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对银环集团存在“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的形成原因、计息及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公司 2023 年末对银环集团“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余额为 1,190.33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对银环集团“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余额为 0。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对银环集团“其他应收款-股东借款”余额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银环与宝银有限重组完成之前，此前江苏银环是银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形成了上述其他应收款；上述重组完成后，江苏银环成为宝银有限控股子公司，自此之后江苏银环未有新增对银环集团的拆借。

上述款项主要为 2014 年之前银环集团向江苏银环拆借资金用于银环集团的日常经营使用，2015 年开始已无新增拆借，双方自 2015 年起未约定利息，银环集团已于 2024 年偿还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环集团无新增资金往来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2）③、（4）-（6）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关于子公司**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重要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了解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获取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了解子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查阅银环设备的工商档案；查阅银环设备股东审议共同投资的相关程序文件以及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银环设备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了解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查阅各子公司章程，从股权、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分析公司能否实现对子公司机器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 获取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查阅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分红记录，分析公司未来是否具备分红能力；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6) 查阅银环设备的工商档案；

7) 查阅银环设备股东审议共同投资的相关程序文件以及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

8) 查阅银环设备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

## **(2) 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银环集团与瓦卢瑞克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查阅宝银特材、银环集团、广州宝银与瓦卢瑞克之间的银行汇款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的支付框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收购的背景、收购内容及安排、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合理性；

3) 查阅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 查阅广州宝银设立相关工商资料、资产过户协议、核电许可证等资料，了解公司设立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及收购后整合情况；

6) 查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会计处理合规性；

7) 获取广州宝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8) 实地查看广州宝银收购的关键生产设备、土地及厂房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收购的背景、收购内容及安排；
- 2) 查阅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4) 查阅广州宝银设立相关工商资料、资产过户协议、核电许可证等资料，了解公司设立情况、资产收购情况及收购后整合情况；
- 5) 查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停工损失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会计处理合规性；
- 6) 获取广州宝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广州宝银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 7) 实地查看广州宝银收购的关键生产设备、土地及厂房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情况。

### **(3) 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内部制度，查阅公司设立并修订相关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
-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研发模式及兼职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原因、人员划分依据；获取公司研发人员清单，并了

解相关人员所属岗位、工作内容及成果、学历及专业背景、研发工时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的分摊依据及核算情况；

2) 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及产研共线设备折旧分摊依据；抽查公司产研共线设备工时统计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内容、研发及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及研发领料的会计核算情况，抽查公司研发及生产领料单据。

#### **(5)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了解供应商选择方式、采购定价依据、转固依据；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单据，核实转固时点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相符；结合对管理层访谈、网络核查以及公司和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等核查程序，确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预算依据；获取在建工程项目明细，了解项目内容、在建工程金额、建设进展、转固时间等信息；检查付款流程及单据，检查付款对象和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实地盘点并现场查看固定资产使用状况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产线生产情况，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是否存在毁损、故障、闲置不用的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 **(6) 其他财务问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票据明细，检查承兑银行、背书转让方等信息，关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准确性；

2) 检查报告期初对银环集团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序时账及凭证附件，并向管

理层访谈了解款项形成的背景。

## 2、核查意见

### (1) 关于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报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完整、准确；主要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2) 公司子公司仅银环设备存在少数股东，该股东为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共同投资背景为推进高温气冷堆蒸汽发生器换热组件智能制造，降本增效；投资已履行内部必要审议程序；投资价格按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定价公允，双方均已全额实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视产品或业务类型不同而定位不同，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能够在股权、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 2023-2024 年业绩增长，因此于 2024 年发放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7,157.94 万元，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均参照母公司制度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就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部分由股东享有和分配，由股东（会）行使利润分配的决策职权，未明确约定分红要求，是否分红主要根据业绩情况确定；公司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享有收益权且能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因此，公司可以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2) 关于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说明收购瓦卢瑞克资产注入子公司广州宝银的交易支付框架；

2) 瓦卢瑞克要求的竞购报价的窗口期较短, 考虑到银环集团决策更快, 为了避免贻误商机, 公司通过银环集团购买瓦卢瑞克资产, 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控股股东银环集团提供收购借款, 资金专门用于为公司收购瓦卢瑞克资产, 不构成资金占用。

3) 收购瓦卢瑞克资产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核装备材料供应链安全做出的决策, 收购内容包括瓦卢瑞克在广州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核心资产, 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定价公允。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不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后, 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的生产、销售, 已经实现批量投产。停工损失为 2024 年 1-8 月停工期间的生产人员薪酬、设备产线折旧等, 会计处理合规。广州宝银投产后经营情况较好, 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收购瓦卢瑞克资产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核装备材料供应链安全做出的决策, 收购内容包括瓦卢瑞克在广州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核心资产, 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定价公允。收购瓦卢瑞克广州资产不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后, 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大型先进压水堆蒸汽发生器用 690U 形传热管束产品的生产、销售, 已经实现批量投产。停工损失为 2024 年 1-8 月停工期间的生产人员薪酬、设备产线折旧等, 会计处理合规。广州宝银投产后经营情况较好, 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3) 公司治理

经核查,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内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内部制度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且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均合法合规，目前无需修订；

3) 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性质及研发模式需要所致；公司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主要为人员岗位和工时分布，公司能够根据人员岗位、工时分布等情况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身份均为从事与研发相关的具体岗位的正式员工，并具有相关的知识背景或从业经验，具备研发能力，从事的具体研发工作及成果视其参与研发的程度及岗位有所不同；公司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分摊依据及核算准确；

2)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实施项目制管理，并建立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标准》，通过与研发项目挂钩来核算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有别于日常生产及技术服务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产研共用设备参与的各项研发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其折旧分摊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摊依据合理；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研发领料、燃动力费、委外加工等；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主要通过不同性质的领料单进行区分；研发领料除形成无形损耗外，最终形成废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以核电管材的机器设备为主，且核电管材的机器设备投资较高；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询价比价；公司严格履行招投标和询价比价程序，公司采购的工程服务及主要设备按照招投标程序的要求执行，相关采购

价格经公开招投标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准确。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在建工程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在建工程项目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产线闲置及减值迹象。

#### **(6) 其他财务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对银环集团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4 年收回，该其他应收款形成于 2014 年重组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环集团无新增资金往来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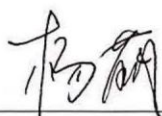


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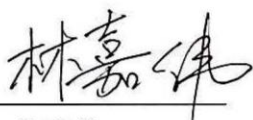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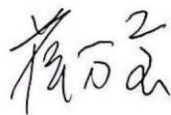


杨 萌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嘉伟



薛万宝




廖 旭



余 跃



邓斌杰



王岫岩



季轶凡



吴毓豪



冯鹏凯

